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1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70 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5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xccorp.com>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民國一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3,100,000	0.10
現 金 增 資	540,080,000	17.44
盈 餘 /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902,489,030	61.4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27,693,250	4.12
公 司 債 轉 換	413,478,120	13.35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140,730,000	4.54
庫 藏 股 註 銷 資 本	(30,000,000)	(0.97)
合 計	3,097,570,4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站：<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36699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明忠、蘇郁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站：<http://www2.deloitte.com>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網站：<http://www.fsi-law.com/about.ht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冠文

代理發言人：張瑛楓

職稱：財務長

職稱：特別助理

電話：(02)2894-1202 分機 2141

電話：(03)469 -8121 分機 3105

電子郵件信箱：vivien@tx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ophia@tx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xccorp.com>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97,570,4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十六號四樓		電話：(02)2894-1202	
設立日期：72 年 12 月 28 日			網址： http://www.txccorp.com		
上市日期：91 年 0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90 年 3 月 19 日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7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萬興 總經理 郭雅屏			發 言 人：洪冠文 代理發言人：張瑛楓		職稱：財務長 職稱：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agent.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www2.deloitte.com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about.ht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74% (110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74% (110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萬興	1.62%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4%
董事	林進寶	1.93%		代表人：彭志強	—
董事	陳闕上鑫	0.1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
董事	郭雅屏	0.14%	獨立董事	蔡松棋	—
董事	黃翔麟	1.34%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董事	許倬豪	0.97%	獨立董事	王傳芬	—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 4 號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 189 號 重慶市九龍波區鳳笙路 22 號			電話：(03)469-8121 +86-574-86874666 +86-023-61511888		
主要產品：插件式石英晶體產品、 表面黏著式石英晶體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3.33%；外銷 96.67%					第 5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第 5 頁
去 (1 0 9) 年 度 (合 併 財 報)	營業收入：11,048,392 仟元 稅前純益：1,708,717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4.61 元				第 9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錄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6 月 15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頁次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10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 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8
柒、附錄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02)2894-1202
平 鎮 廠	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4號	(03)469-8121
寧 波 廠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189號	+86-574-86874666
重 慶 廠	重慶市九龍波區鳳笙路22 號	+86-023-61511888
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前進二路中熙ECO 國際1712 室	+86-755-32993969
蘇州分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獅山天街廣場8 幢 1614 室	+86-512-8860606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388 號科技領袖之都二期28-01棟	+86-21-58318060
美國分公司	451 West Lambert Road Suite 201Brea, CA 92821 U.S.A	+1-714-550-5510
日本分公司	Shin-yohohama Urban Square 201., 1-3-1 Bldg., 1-3-1, Shin-yohohama. Kohoku-ku, Yokohama, 222-0033 Japan	+81-45-477-5305
歐洲分公司	Sebastian-Kneipp-Strasse 41,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49-69-505064-27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2 年	創始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310 萬元。
民國 73 年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3,315 萬元。
民國 78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500 萬元，自動化生產石英元件產品。
民國 79 年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21,060 萬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80 年	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獎，資本額增資為資本額新台幣 31,590 萬元，購置平鎮廠擴大生產。
民國 82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47,300 萬元，通過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3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51,557 萬元，石英元件產品朝高頻化發展。
民國 84 年	擴建平鎮廠廠房面積達 2,200 坪，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55,681 萬元，獲頒第四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5 年	現金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75,682 萬元，成立微電子事業處，專責量產表面黏著式(SMD)石英元件。
民國 86 年	購置 SMD 石英元件自動化 In Line 生產設備，大量生產。
民國 87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研發 SMD 表面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全面導入 Oracle 企業資訊管理系統(ERP)；籌設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民國 88 年	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設廠於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同年，籌設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9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82,201 萬元，SMD SAW Filter 開發完成測試，第四季量產，設立美國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民國 90 年	完成上櫃掛牌，SMD VCXO 開發完成測試，完成寧波廠第一期擴建規劃，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110,348 萬元，現金增資 1 億元至 120,348 萬元。
民國 91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研發 SMD TCXO(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產品，完成上櫃轉上市掛牌，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137,673 萬元，通過 ISO14001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2 年	購置 SMD TCXO 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相關研發設備以供應通訊市場需求，完成導入 Oracle 企業資訊管理系統(ERP)升級版本，大陸寧波廠擴建完工啟用，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144,140 萬元。
民國 93 年	第一季通過 QS9000 汽車工業系統品質認證；完成導入 Oracle OSFM(Shop Floor Control)；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新台幣伍億元聯貸案；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研發電波時鐘用之石英共振子產品；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60,785 萬元。
民國 94 年	完成 Six Sigma 綠帶培訓計劃、持續推動 ISO/TS 16949 之認證、通過 ISO 14001 認證更新、設立日本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車用石英元件之應用產品的開發；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86,199 萬元。
民國 95 年	推動 6-Sigma 黑帶培訓計劃、取得 ISO/TS 16949 之認證、通過 Sony GP 認證，完成「綠色產品宣導手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完成平鎮廠擴廠計劃、另於北加州及大陸北京設立辦事處；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05,698 萬元。
民國 96 年	平鎮廠新廠啟用、寧波廠擴建廠房工程啟動、獲頒 Intel 的「最佳品質供應商獎」、持續推動 6-Sigma 專案活動並推廣至寧波廠綠帶培訓計劃、購置深圳辦公室；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41,553 萬元。
民國 97 年	同步擴建台灣平鎮及大陸寧波廠；榮獲 Intel 的「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獎」之肯定；榮獲資訊揭露評鑑 A+ 及榮獲十大潛力金炬獎；持續於寧波、平鎮兩廠推動 6-Sigma 黑帶訓練計劃。於日本大阪設立業務據點以拓展業務，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執行庫藏股制度；設立香港子公司 TXC Hongkong；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71,698 萬元。
民國 98 年	台灣平鎮廠及大陸寧波廠二期擴建完工啟用；獲頒第六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持續於寧波、平鎮兩廠推動員工在職訓練計劃，再度獲得 Intel 的「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獎」之肯定，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以確保公司治理之成果，同時推動公司治理資訊之透明化；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88,727 萬元。
民國 99 年	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科技業 B 組楷模獎、行政院頒贈「國家品質」獎、獲頒第七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通過「溫室氣體盤查」稽核，取得 ISO14064-1 認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證、獲得「石英產品碳足跡標籤」、「PAS2050 碳足跡查證證書」、「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等認證、經濟部頒贈「產業科技發展獎」；持續於大陸、台灣兩廠推動 6-Sigma 黑帶訓練計劃；購置上海、蘇州辦公室、籌設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擴建台灣平鎮廠三期廠房及購買 5,733 坪土地，並興建新能源事業廠房；執行員工認股權證、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97,183 萬元。
民國 100 年					台灣平鎮廠三期廠房及新能源事業廠房完工啟用、設立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生產據點、設立子公司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及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榮獲頒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審查及頒贈、獲經濟部頒贈「節能菁英、卓越創新」獎、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獲桃園縣頒贈「企業創新獎」、獲得「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8000 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認證；Oracle ERP 系統升級至 R12 版本；為有效評量薪酬制度合理，以結合績效考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員工認股權證、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302,242 萬元。
民國 101 年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廠房興建、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證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溫室氣體(ISO 14064-1)、產品碳足跡(PAS 2050)」盤查、產品碳中和查證(PAS 2060)之查證、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榮獲英國 BSI「綠色永續企業」獎、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部查證符合 GRI G3.1 A+ 與 AA 1000 標準、通過「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驗證」、榮獲頒第九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轉增資至新台幣 309,757 萬元。
民國 102 年					發行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正式完工開始量產、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中華治理協會頒贈「CG6008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獲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A++ 獎項、通過「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產品碳足跡盤查(PAS2050)」、「產品碳中和(PAS2060)」之查證、入選天下雜誌第七屆天下公民獎之 TOP50、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第三屆「幸福企業獎」三星級企業。
民國 103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購置深圳及北京辦公室、榮獲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A++ 獎項、天下雜誌第八屆「天下公民獎中堅企業」第四名、桃園縣政府第二屆「僱用外籍勞工優良事業單位」、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之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銀獎、英國標準協會「資安管理啟航獎」及「GRC 管理典範獎」，通過「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1)」、「永續發展報告書(Corporation Sustainability Report)」、「產品碳足跡(PAS 2050)」、「產品碳中和(PAS 2060)」、「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ISO 28000)」、「水足跡(Water Footprint)等認證。
民國 104 年					台灣平鎮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榮獲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A++ 獎項、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公司、通過「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1)」、榮獲華為公司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15 年核心供應商」獎項、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卓越治理典範獎」、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推動工業 4.0 智慧化轉型、原 LED 事業單位正式分割成立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民國 105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優化計畫(微型系懸浮微粒感測元件開發)專案補助、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取得財政部「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證書、榮獲環保署頒贈「參與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建置貢獻獎」、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環境治理實踐獎」、「BSI 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及「BSI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證。
民國 106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購置蘇州辦公室、寧波廠投資成立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贈「企業志工獎」、通過物質流成本會計「(ISO 14051 MFCA)」、通過「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BSI 永續卓越獎」、「BSI 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及「BSI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A1000/GRI G4」查證、通過「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
民國 107 年					取得財政部「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更新證書、成立歐洲子公司 TXC Europe GmbH、重慶眾陽置業開發案啟動、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榮獲國際貿易局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通過 107 年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永續領航獎」。
民國 108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規劃產線擴充、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榮獲 108 年華為金牌供應商獎、108 年小米核心供應商獎、RBA 持續發展獎、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園區貢獻獎、INVENTEC 優良廠商獎、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轉版、通過 108 年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A 級。
民國 109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規劃產線擴充、重慶眾陽置業開發案完成 90%並成立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結束清算、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通過「BSI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A1000/GRI」查證、通過 BSI「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三年換證審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第二年「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 A 級(2016 年版)」驗證 A 級、持續通過 Sony GP 認證取得 GP 證書、通過 109 年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永續韌性傑出獎」、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頒贈「園區綠美化認養績效卓著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21,442仟元及5,042仟元，若未來市場利率提高1碼，將增加公司利息費用約新台幣6,504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財務體質健全，加上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融資成本皆低於市場平均利率水準。

(2)匯率

由於本公司產業特性，國外採購原料，約佔8成，外銷收入約佔9成以上，故匯率控管相形重要。109年度匯率劇烈波動而使得避險作業相形困難，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規避風險，未來若市場匯率升值1%，影響毛利約0.5%。

對於匯率變動的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成立風險評估小組，另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其餘承做以即、遠期外匯交易為主之避險工具，維持高避險比例以降低風險。

(3)通貨膨脹

若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新台幣17,151仟元。

近年來因通貨膨脹數據和緩，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除遵照管理法辦作業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詳細資料如下：

①資金貸與他人：無。

②背書保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持股100%之子公司。

③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

之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B.由於匯率的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認列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3,171)仟元及35,417仟元。

C.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並作定期評價以為風險之控管。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已將研發計畫以系統管理化，導入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系統，透過 PLM 系統追蹤掌握產品研發進展。109 年度本公司依產品及技術類別訂定不同之研發專案，並配合市場需求設定目標、進度及時程，110 年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約新台幣 21,500 萬元。

項次	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1210 TSX 76.8MHz	40%	NT\$ 70M	110 年 10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1409 Non-Hermetic OCXO	70%	NT\$ 35M	110 年 09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Under Display Proximity Sensor	40%	NT\$ 60M	110 年 08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4	四吋晶圓開發	30%	NT\$ 50M	110 年 6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110 年度研發新增專案目前已啟動者，預計一至二年內導入量產階段，全年度研發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27,000 萬元。

項次	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2020 Waterproof Pressure Sensor	40%	NT\$ 35M	110 年 12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1409 S3-TCXO(QCOM MMV)	15%	NT\$ 80M	111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New 5032 S3 TCXO	30%	NT\$ 60M	111 年 02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4	2016 TSX 55.2MHz for ACAP	20%	NT\$ 35M	111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5	1612 TSX 52MHz 開發	20%	NT\$ 35M	111 年 02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6	8A40MHz Low Profile 開發	35%	NT\$ 25M	111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影響研發成功因素，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持續創新，而創新則顯現在前瞻的產品上。因此，除了考量市場需求面強弱外，落實研發專案管理執行進度，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以及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制訂有效率的訓練，使整體專業素質提升，都是直接影響研發是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另外，生產製程能力是否能隨產品進階而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也是左右新產品是否能順利成功導入市場的另一個重點。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及 5G 相關應用領域之延伸，諸如汽車電子、無線通訊、家庭數位、行動視訊、數位移動裝置、醫療健康科技、物聯網(IoT)等應用產品，對石英元件應用面將有整合及增加之效益，而且預期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應用將持續增加。整體而言，未來幾年石英元件市場之需求基本上仍屬穩定。本公司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產業競爭力，將持續改善製程及精進技術以維持成本優勢。

(2)油價、電價的波動及工業限水將成為常態的情況下，製造業首當其衝，營運成本皆大幅增加，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以減少能源消耗。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基於關懷弱勢族群之人道信念，本公司每年度編列預算，期以多方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之責任，本公司於 106 年通過設立「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以來，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理念，使有限之資源產生更大的綜效，進而拋磚引玉，帶動周邊社區與廠商共同投入，發揮更大之公益影響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使公益得能廣為散佈。針對興學育苗、根植教育、樂齡(傳承)教育、鼓勵創新、提升研究及加強對弱勢團體、偏遠地區之基礎教育等主軸進行會務的運作，並結合公司志工社之資源擴大服務的成效，本公司志工社成立於 104 年，持續推動社會公益活動及關懷弱勢族群，並獲得桃園市政府肯定及優良志工表揚，以實踐公司關懷公益、善盡企業責任的宗旨。

(2)為提高公司治理，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除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每年舉辦法人說明會，投入相當努力於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3)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公司強化現有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已獲得多家廠商認同及客戶的肯定，並繼續強化推升公司之技術水平以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

(4)為落實本公司供應鏈安全管理、資訊機密管理，以提升貿易競爭力，故相關系統安全管控為本公司當務之急，已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證書、「ISO28000 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認證、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轉版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A 級、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永續韌性傑出獎」。

(5)針對危機事件與外部潛在之風險，若有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與企業聲譽之虞，將立即啟動危機管理機制，由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行動。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線效益：本公司持續擴充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之產能，以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規格，預期依產能計劃將可增加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2)可能風險：需求下滑產能稼動率偏低，生產成本增加。

(3)因應措施：如目標市場需求未如預期，產品發展進度延遲，為避免供需不平衡，將彈性調節產品規格以增加稼動率，並加速產品製程能力，提升良率及生產效率，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以提升集團整體獲利。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 2 家以上之供貨，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生產通訊、資訊產品、消費性等產業知名大廠，除單一客戶因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成長需求致總銷售比例達 10%以上外，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營運計畫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至少二次風險評估，針對營運風險類別及項目進行風險點檢，109 年進行二次風險管理定期會議及二次風險管理臨時會議，109 年 1 月召開二次臨時會議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行營運風險分析，全面啟動 BCP (Business Contingency Plan，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流程風險分析各營運風險程度，判定高、中、低風險，並成立各廠區防控工作指揮部，訂定防控措施方案，隨時關注及追蹤管理，並於 109 年 3 月及 9 月召開二次風險管理定期會議；109 年之營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呈報董事會。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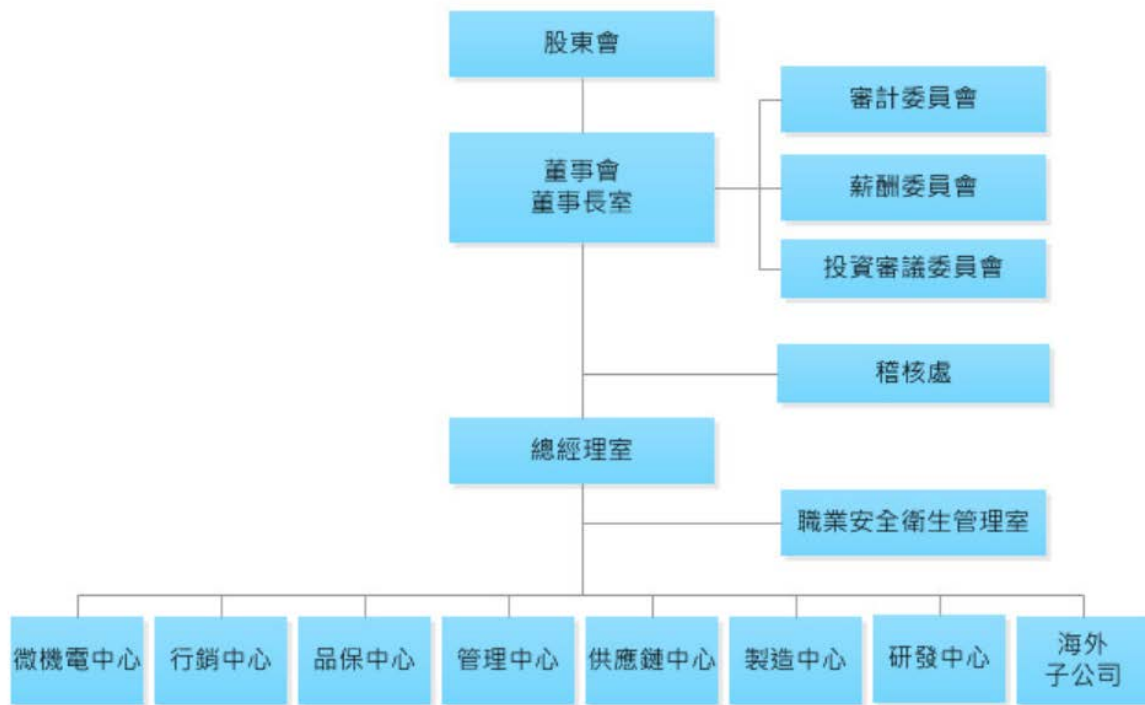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0 年 3 月 31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新科技及投資可行性之風險與商機評估 整體財務規劃暨投資管理發展 訂定公司新產品研究發展策略導向 海外子公司營運之監管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 公司各項業務之督導、協調與管理 重大經營決策之建議與執行
稽核處	規劃年度稽核計劃，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實施稽核作業，提出稽核報告呈報於經營層主管董事會 主管機關定期呈報作業 子公司內部控制暨稽核業務督導 各單位管理執行效能評估與指導改善、各單位 KPI 管理 內控制度及實施細則之修訂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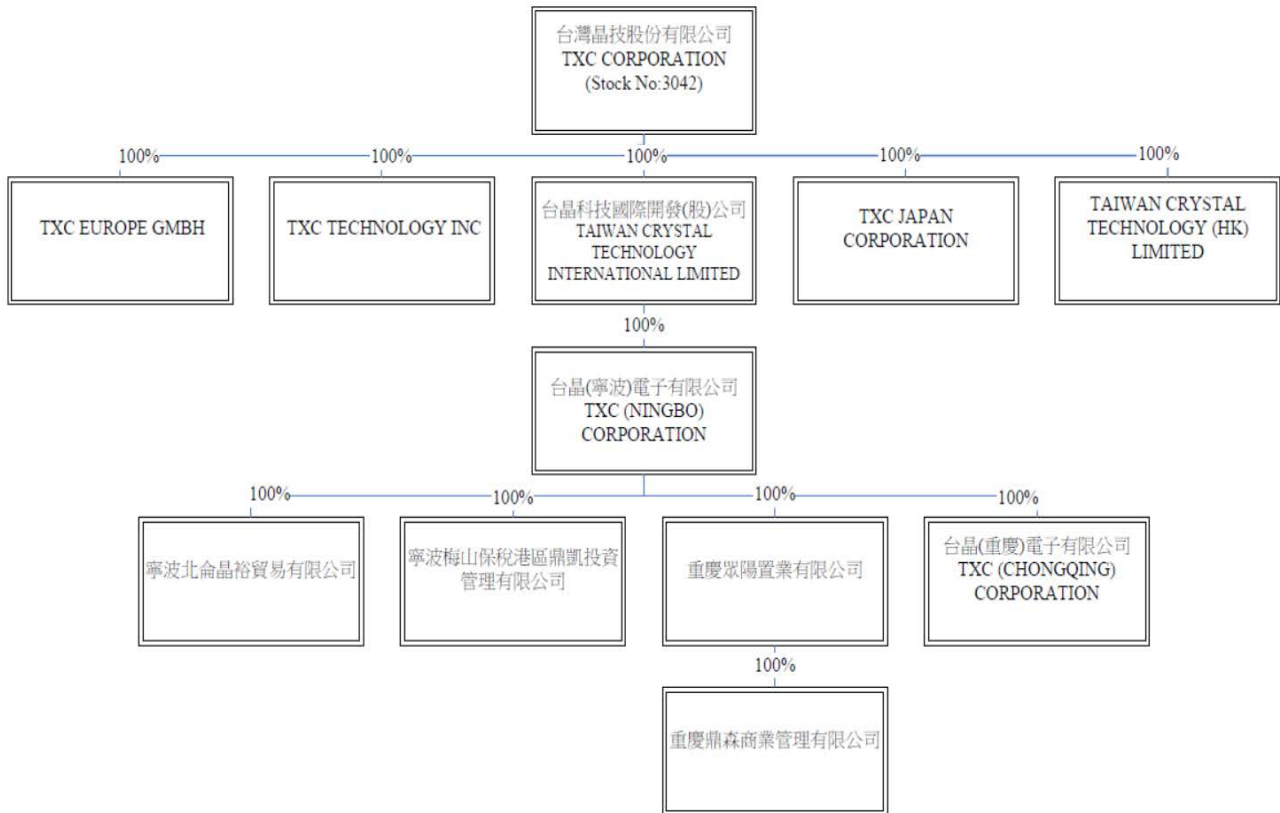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行銷中心	產品銷售、訂單處理及客戶開發與服務 競爭對手、產銷分析、產品行銷策略及產業市場分析 成本售價及樣品開發之管理 新興市場開拓、新產品開發與銷售服務 客戶產品應用之問題服務及解決 擬定產品行銷策略 訂定營運(銷售、成本、品質)目標、策略規劃
研發中心	制定產品、技術研發之短、中、長期發展方向及計劃 新產品研發及量產導入 新產品/材料技術之移轉及量產導入 專案研發計畫之研究、執行與導入 新功能產品評估及開發行銷 微型化、高精密度、高信賴性之新產品開發的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新產品設備、模組、儀器、治工具之開發及改良 新製程技術開發專案的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專案研發計畫之研究、執行與導入 協助產品工程各單位之新產品樣品試作及評估 建立研發核心能力與流程改善
製造中心	統籌運用整體製造資源(各廠區)，包含人力、設備、產能、預算投資等 經管製造中心轄下的各製造廠區的 KPI(主要績效指標) 執行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所需的製造產能擴充計劃 瞭解整體石英晶體產業的製造策略與趨勢 產品之生產與製造 生產流程之規劃與執行改善 製程流程之改善及開發 生產設備之管理與維修作業 工業安全與衛生、環境管理系統之督導與執行 公用系統設備之檢查與維護
微機電中心	統籌運用整體晶片製造的資源(設備、產能等) 瞭解整體石英晶體產業的晶片製造策略與趨勢 統籌微機電中心轄下之設備、人力、技術等各項管理事務 各項經營管理政策之宣導推動 執行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所需的晶片製造產能擴充計劃、微機電產品及技術開發 晶片之生產與製造 晶片技術之開發及振盪器特性改良 生產流程之規劃與執行改善 製程流程之改善及開發 生產設備之管理與維修作業 執行各項產銷協調，物料控制及交貨管理之事務 工業安全與衛生、環境管理系統之督導與執行
品保中心	檢討與訂定全公司之年度品質目標 建立、稽核、協調全公司品質、有害物質系統，確保其有效運作 擬定年度各種有關品質活動之工作計畫及執行 推動品質改善作業及各項品質認證系統 資料中心 DCC 之年度工作規劃與執行 規劃與執行外購材料進料、自製晶片的製程、成品、出貨之品質管制與檢驗 產品與材料品質管理 產品客訴案件之回應及內部改善之推動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管理中心	公司組織系統及部門職責之規劃與訂定 統籌協調公司營運計劃之訂定與執行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和作業流程之建立、推行與持續改善 公司年度預算編列審核之研擬、推動與成效檢討 公司各項帳務處理、成本及財務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及上市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作業 有效管理人力資源和發展培育人才梯隊，建立組織資良好文化和勞資關係 落實廠務及總務行政庶務作業，確保公司環境安全衛生 公司網路通訊及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管理 公司智能數位發展策略及資訊安全之規劃與執行管理 落實企業社會環境責任、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守 建立保護相關智慧財產，完善知識管理體系
供應鏈中心	產品成本與售價管理、產品供應計畫擬定與執行 集團產能配置規劃、生產排程與管理、產銷平衡與存貨管理 訂單交期核定與交貨管理 供應商開發、供應商發展計畫推動、供應(成本、交貨、夥伴關係)管理 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及庶務性用品之採購作業及流程管理 倉儲、進出貨包裝及物流、報關作業管理 供應市場資料(供需、價格、技術、政策等)彙整與趨勢分析 非成品貿易及代工專案之管理與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	規劃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及指導相關部門新增及修訂相關程序書 督導廠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負責蒐集及鑑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負責對內與對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之溝通，並提供相關諮詢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核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之合理依據 定期監督薪酬制度執行狀況
審計委員會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評估重大之資產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 評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議財務報告
投資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策略性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事業之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每年度審議既有投資項目執行狀況 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0 年 3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0年3月31日；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42,835	100.00	1,390,461	—	—	—
TXC TECHNOLOGY INC	從屬公司	300	100.00	9,879	—	—	—
TXC JAPAN CORPORATION	從屬公司	2	100.00	6,172	—	—	—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從屬公司	80	100.00	2,371	—	—	—
TXC EUROPE GMBH	從屬公司	50	100.00	1,746	—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TXC (NINGBO) CORPORATION	從屬公司	註	100.00	1,427,630	—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TXC (CHONGQING) CORPORATION	從屬公司	註	100.00	1,162,074	—	—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00.00	684,908	—	—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00.00	7,090	—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00.00	160,043	—	—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00.00	2,085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男	中華民國	78.11.11	5,030,722	1.62%	85,991	0.03%	0	0%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董事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TD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董事 台晶(重慶)電子董事 重慶眾陽置業董事 寧波龍營半導體監察人 台興電子企業(股)董事長 良興(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 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	—
副執行長	陳闕上鑫	男	中華民國	91.04.01	298,212	0.10%	0	0%	0	0%	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所 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執行長 台晶(寧波)電子董事長 台晶(重慶)電子董事長 重慶眾陽置業(股)董事 寧波北侖晶裕公司監察人 寧波龍營半導體副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興茂電子董事長 台興電子企業(股)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雅屏	男	中華民國	98.08.01	430,000	0.14%	0	0%	0	0%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執行副總經理 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總經理	無	行銷副總	郭雅涵	姊弟	—	—
TXC (NGB) 總經理	趙岷江	男	中華民國	101.01.01	16,437	0.01%	126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寧波廠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總經理	無	無	無	—	—
TXC (CKG) 總經理	周建福	男	中華民國	106.04.01	24,000	0.01%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重慶廠總經理	台晶(重慶)電子總經理 重慶眾陽置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	—
執行副 總經理	游芳銘	男	中華民國	101.01.01	53,952	0.02%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學系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重慶廠執行副總經理	台晶(重慶)電子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
副總 經理	林詩伯	男	中華民國	100.01.31	6,932	0.00%	2,00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物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副總 經理	張建聰	男	中華民國	101.01.01	17,000	0.01%	0	0%	0	0%	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
副總 經理	程立偉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技術長 (副總 經理)	朱志勳	男	中華民國	106.12.18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台灣晶技(股)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郭雅涵	女	中華民國	98.08.01	22,537	0.01%	0	0%	0	0%	WESTCOAST UNIVERSITY 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郭雅屏	姊弟	—	—
副總經理	蘇錦昇	男	中華民國	104.12.05	18,00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註1)	林素芬	女	中華民國	99.07.01	29,891	0.01%	0	0%	0	0%	高雄工專電子科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總工程師	張祺鐘	男	中華民國	95.04.01	18,929	0.01%	14,00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學碩士 台灣晶技(股)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蘇哲明	男	中華民國	100.01.31	31,054	0.01%	0	0%	0	0%	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台灣晶技(股)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劉旭二	男	中華民國	104.06.01	15,00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晶(寧波)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	—
副技師長	邱智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6.01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 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技師長	無	無	無	無	—	—
副技師長	鮑世勇	男	中華民國	108.06.01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博士 台灣晶技(股)副技師長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黃翔麟	男	中華民國	108.09.01	4,139,399	1.34%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所 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註2)	陳秋霖	男	中華民國	109.09.14	0	0.00%	4,00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副總經理) (註1)	洪冠文	女	中華民國	92.03.11	118,805	0.04%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晶技(股)財務長	有成精密(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集團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職務係負責各別廠區日常營運之規劃及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期望企業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為方向，進行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為4席高於法定席次，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1：109.07.13 供應鏈中心林素芬協理、財務處洪冠文財務長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2：109.09.14 本公司聘任陳秋霖先生為管理中心協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110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林萬興	男	108. 06.12	3 年	78. 11.05	4,980,722	1.61%	5,030,722	1.62%	85,991	0.03%	0	0%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 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 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長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董事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TD 董事 長 台晶(寧波)電子董事 台晶(重慶)電子董事 重慶眾陽置業董事 寧波龍營半導體監察人 台興電子企業(股)董事長 良興(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 常務監事	董事	林進寶	兄 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進寶	男	108. 06.12	3 年	78. 11.05	6,071,263	1.96%	5,987,263	1.93%	163	0%	0	0%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創辦人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 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良興(股)公司董事 台興電子企業(股)董事 力智電子(股)法人代表 漢台科技(股)法人代表 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理事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執行長 台晶(寧波)電子董事長 台晶(重慶)電子董事長 重慶眾陽置業(股)董事	董事長	林萬興	兄 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闕 上鑫	男	108. 06.12	3 年	99. 06.15	282,212	0.09%	298,212	0.10%	0	0%	0	0%	浙江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 暨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執行長 台晶(寧波)電子董事長 台晶(重慶)電子董事長 重慶眾陽置業(股)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執行長	寧波北侖晶裕公司監察人 寧波龍營半導體副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興茂電子董事長 台興電子企業(股)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雅屏	男	108.06.12	3年	108.06.12	300,000	0.09%	430,000	0.14%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執行副總經理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翔麟	男	108.06.12	3年	108.06.12	4,097,399	1.32%	4,139,399	1.34%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中心協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行銷中心協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倬豪	男	108.06.12	3年	108.06.12	2,601,352	0.84%	3,006,352	0.97%	1,085,299	0.35%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機械電腦工程碩士 康碩投資(股)董事長 掌宇(股)研發部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鼎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康碩投資(股)董事長 掌宇(股)研發部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2	3年	99.06.15	1,977,991	0.64%	1,977,991	0.64%	0	0%	0	0%	台灣晶技(股)董事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兆遠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尖點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	—	—	—
		代表人：彭志強	男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尚武	男	108.06.12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管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泰昇控股(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暨語文學院講座教授 兼院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學務長 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 兼管理學院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特聘教授兼院長 第一金控(股)公司董事(公股代表) 第一銀行 法人董事代表 國際通證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益董事(金管會指派)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松棋	男	108. 06.12	3 年	102. 06.12	0	0%	0	0%	0	0%	0	0%	上海財經大學 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專 業策略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陸台商事業 組主持會計師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華聯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易帆特國際企業顧問(股)董事長 大名投資開發董事 尚愛管理顧問董事長 發現台灣國際(股)董事長 植仕美(股)董事長 活力台灣科技(股)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艷雪	女	108. 06.12	3 年	105. 06.0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工業管理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	永裕投資(有)負責人 友達光電(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長暨資深副總 華碩電腦(股)投資長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中揚光電(股)獨立董事	藝術基金會董事 誠品生活(股)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光點影業(股)法人代表人 高偉電子控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傳芬	女	108.06.12	3年	105.06.07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臺灣大學法碩士 臺信美國律師事務所律師 永耘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	—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集團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職務係負責各別廠區日常營運之規劃及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期望企業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為方向，進行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為4席高於法定席次，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63%
	迅捷投資(股)公司	3.61%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60%
	矽統科技(股)公司	2.33%
	焱元投資(股)公司	1.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5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6%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15%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5.董事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萬興			V					V	V			V		V	V	無
林進寶			V					V	V	V		V		V	V	無
陳闕上鑫			V			V		V	V			V	V	V	V	無
郭雅屏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翔麟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許偉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弘鼎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志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余尚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蔡松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蘇艷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王傳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董事	林進實																							
董事暨副執行長	陳闕上鑫																							
董事暨總經理	郭雅屏																							
董事暨協理	黃翔麟																							
董事	許偉豪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志強	0	0	0	0	855	855	17,648	17,648	855	855	1.2946	1.2946	11,387	26,025	1,164	1,164	9,212	0	9,212	0	2.8172	3.8413	3,786
獨立董事	余尚武																							
獨立董事	蔡松棋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0	0	0	980	980	9,600	9,600	980	980	0.7402	0.7402	0	0	0	0	0	0	0	0	0.7402	0.7402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薪酬及審計委員會當然委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彭志強	彭志強	彭志強	彭志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郭雅屏、黃翔麟、許倬豪、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郭雅屏、黃翔麟、許倬豪、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許倬豪、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許倬豪、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進寶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萬興、陳闕上鑫、郭雅屏、黃翔麟	林進寶、黃翔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林萬興、陳闕上鑫、郭雅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 1 位)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 1 位)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 1 位)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 1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萬興													
執行長	陳闕上鑫													
副執行長	郭雅屏													
總經理	趙岷江													
TXC(NGB)總經理	周建福													
TXC(CKG)總經理	游芳銘													
執行副總經理	林詩伯	21,399	31,811	2,521	2,521	9,992	27,257	27,022	0	27,022	0	4,2633	6,1997	3,516
副總經理	張建聰													
副總經理	程立偉													
技術長(副總經理)	朱志勳													
副總經理	郭雅涵													
副總經理	蘇錦昇													
副總經理	林素芬													
財務長(副總經理)	洪冠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周建福、游芳銘、張建聰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萬興、陳闕上鑫、趙岷江、林詩伯、朱志勳、林素芬、洪冠文	朱志勳、林詩伯、張建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雅屏、郭雅涵、程立偉、蘇錦昇	林萬興、郭雅屏、趙岷江、周建福、游芳銘、郭雅涵、蘇錦昇、程立偉、林素芬、洪冠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陳闕上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位	14 位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0	35,968	35,968	2.5165
	副執行長	陳闕上鑫				
	總經理	郭雅屏				
	TXC(NGB) 總經理	趙岷江				
	TXC(CKG) 總經理	周建福				
	執行副總經理	游芳銘				
	副總經理	林詩伯				
	副總經理	張建聰				
	副總經理	程立偉				
	技術長(副總經理)	朱志勳				
	副總經理	郭雅涵				
	副總經理	蘇錦昇				
	副總經理	林素芬				
	總工程師	張祺鐘				
	協理	蘇哲明				
	協理	劉旭二				
	副技術長	邱智宏				
	副技術長	鮑世勇				
	協理	黃翔麟				
	協理	陳秋霖				
	財務長(副總經理)	洪冠文				

4.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56	4.58	3.92	4.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6	6.20	5.07	6.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A.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9,757,040	190,242,96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來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函號)
99.01	10	400,000	4,000,000	288,727	2,887,272	公司債轉換	無	99.01.26經授商字第09901016750號
99.04	10	400,000	4,000,000	290,907	2,909,070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無	99.04.21經授商字第09901078530號
99.09	10	400,000	4,000,000	296,665	2,966,652	盈轉	無	99.09.02經授商字第09901199850號
99.11	10	400,000	4,000,000	297,183	2,971,832	員工認股權	無	99.11.18經授商字第099001257750號
100.04	10	400,000	4,000,000	296,305	2,963,052	員工認股權庫藏股註銷	無	100.4.15經授商字第100001075170號
100.07	10	400,000	4,000,000	296,316	2,963,162	公司債轉換	無	100.7.26經授商字第100001171400號
100.08	10	400,000	4,000,000	302,242	3,022,423	盈轉	無	100.8.25經授商字第100001197910號
102.01	10	400,000	4,000,000	309,757	3,097,570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無	102.1.17經授商字第102010116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4月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5	22	256	38,933	201	39,417
持有股數	32,866,197	43,347,396	43,737,125	121,048,746	68,757,576	309,757,040
持股比例	10.61%	13.99%	14.13%	39.08%	22.19%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057	1,181,950	0.38
1,000 至 5,000	18,770	34,176,439	11.03
5,001 至 10,000	1,822	14,265,941	4.61
10,001 至 20,000	549	7,039,575	2.27
20,001 至 30,000	334	6,232,889	2.01
30,001 至 40,000	244	6,211,648	2.01
40,001 至 50,000	228	9,267,441	2.99
50,001 至 100,000	173	12,504,148	4.04
100,001 至 200,000	89	12,418,785	4.01
200,001 至 400,000	57	15,995,737	5.16
400,001 至 600,000	26	12,996,272	4.20
600,001 至 800,000	13	8,820,731	2.85
800,001 至 1,000,000	9	8,242,681	2.66
1,000,001 以上	46	160,402,803	51.78
合計	39,417	309,757,04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6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23,096,000	7.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	5.0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80,000	3.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483,000	2.42%
林進寶		6,007,263	1.9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996,000	1.94%
林萬興		5,030,722	1.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972,032	1.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832,000	1.5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君豪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受託人為羅伯莫爾投資專戶		4,344,443	1.4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5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林萬興(註 5)	0	0	50,000	0	0	0
董事	林進寶	0	0	(45,000)	0	(39,000)	0
董事/副執行長	陳闕上鑫(註 5)	0	0	16,000	0	0	0
董事/總經理	郭雅屏(註 4、5)	275,000	(102,000)	50,000	0	0	0
董事/協理	黃翔麟(註 4、7)	1,042,000	2,410,000	(1,000,000)	(1,160,000)	0	(1,000,000)
董事	許偉豪(註 4)	405,000	0	0	0	0	0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張文勤(註 11)	0	0	-	-	-	-
	法人代表：彭志強	0	0	0	0	0	0
董事	許德潤(註 4)	(169,000)	0	-	-	-	-
董事	葛天縱(註 4)	(13,000)	0	-	-	-	-
獨立董事	余尚武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0	0	0	0	0	0
總經理	趙岷江(註 9)	166	0	(10,000)	0	0	0
總經理	周建福(註 9)	0	0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建聰	0	0	16,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游芳銘(註 6)	0	0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詩伯	0	0	0	0	0	0
技術長 (副總經理)	朱志勳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程立偉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雅涵	0	0	17,000	0	0	0
副總經理	蘇錦昇(註 8)	0	0	18,000	0	0	0
協理	林素芬(註 2)	0	0	(23,000)	0	19,000	0
協理	蘇哲明	0	0	20,000	0	0	0
協理	劉旭二	0	0	15,000	0	0	0
總工程師	張祺鐘	0	0	0	0	0	0
副技術長	邱智宏(註 10)	0	0	0	0	0	0
副技術長	鮑世勇(註 10)	0	0	0	0	0	0
協理	陳秋霖(註 3)	0	0	0	0	0	0
財務長 (副總經理)	洪冠文(註 2)	0	0	0	0	18,000	0

註 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註 2：109.07.13 供應鏈中心林素芬協理、財務處洪冠文財務長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3：109.09.14 本公司聘任陳秋霖先生為管理中心協理。

註 4：108.06.12 股東會改選，郭雅屏、黃翔麟、許偉豪新任，法人董事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許德潤、葛天縱卸任。

註 5：108.06.12 董事會推選董事林萬興為董事長，並委任林萬興為執行長、陳闕上鑫為副執行長、郭雅屏為總經理。

註 6：108.08.08 游芳銘副總晉升為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 7：108.09.01 行銷中心黃翔麟處長晉升為行銷中心協理。

註 8：108.11.01 蘇錦昇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9：108.12 因應集團概念調整組織趙岷江副總為寧波廠總經理、周建福副總為重慶廠總經理。

註 10：108.06.01 研發中心邱智宏處長、鮑世勇高級特別助理(三級)晉升為副技術長。

註 11：108.02.18 法人董事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張文勤改為彭志強。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6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23,096,000	7.46%	0	0%	0	0%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調 貴	15,660,000	5.06%	0	0%	0	0%	無	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淑 芬	9,480,000	3.06%	0	0%	0	0%	無	無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宏 謀	7,483,000	2.42%	0	0%	0	0%	無	無	—
林 進 寶	6,007,263	1.94%	163	0%	0	0%	林 萬 興	兄 弟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996,000	1.94%	0	0%	0	0%	無	無	—
林 萬 興	5,030,722	1.62%	103,991	0.03%	0	0%	林 進 寶	兄 弟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972,032	1.61%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832,000	1.56%	0	0%	0	0%	無	無	—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君豪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受託人為羅伯莫爾投資專戶	4,344,443	1.40%	0	0%	0	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9.20	88.00	129.00
	最 低		31.50	36.10	74.40
	平 均		37.12	64.91	97.4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08	31.17	33.84(註 4)
	分 配 後		25.58	27.3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309,757	309,757	309,757(註 4)
	每 股 盈 餘		2.17	4.61	2.04(註 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0	3.8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17.11	14.08	47.78
	本 利 比 (註 2)		14.85	17.0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6.74%	5.8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係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9 年度股利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1,177,077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 元，前述股利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盈餘分配原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 109 年度盈餘，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

- (1)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63,489,369 元及董事酬勞 27,248,228 元。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
-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9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0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提報股東會報告，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8 年度)盈餘，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71,552,151 元及 11,925,359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晶技為一專業之頻率控制元件與感測元件供應商，自 1983 年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石英元件系列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專事生產高精度、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資訊及儲存設備、物聯網(IoT)、車聯網、電信設備、智能家居、人工智慧、醫療、5G...等應用市場；多年來，我們始終以提升客戶價值為目標，是以無論在價格、品質、交期、服務等方面，均盡心盡力超越客戶期待，並以能成為客戶最佳策略合作夥伴自我敦促。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主要產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插件式	199,108	2.44%	146,912	1.74%	105,613	0.96%	22,338	0.67%
表面黏著式	6,876,261	84.31%	7,324,124	86.87%	9,962,492	90.17%	3,059,211	92.40%
其他	1,080,899	13.25%	959,934	11.39%	980,287	8.87%	229,160	6.93%
合計	8,156,268	100.00%	8,430,970	100.00%	11,048,392	100.00%	3,310,7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Type	產品尺寸	產品圖片
石英晶體諧振器 (Crystals)	Metal Can Type Crystals	HC-49S / HC-49S SMD	
	SMD Glass Sealing Crystals	5.0 x 3.2mm , 3.2 x 2.5mm 2.5 x 2.0mm , 2.0 x 1.6mm	
	SMD Seam Sealing Crystals	5.0 x 3.2mm , 3.2 x 2.5mm 2.5 x 2.0mm , 2.0 x 1.6mm 1.6 x 1.2mm , 1.0 x 0.8mm	
	SMD AuSn Sealing Crystals	1.6 x 1.2mm , 1.2 x 1.0mm	
	SMD Seam Temperature Sensing Crystals (TSX)	2.5 x 2.0mm , 2.0 x 1.6mm 1.6 x 1.2mm	
	SMD KHz Crystals(Tuning Fork)	3.2 x 1.5mm , 2.0 x 1.2mm 1.6 x 1.0mm , 1.2 x 1.0mm	
振盪器 (Oscillators)	SMD Crystal Oscillators (CMOS)	7.0 x 5.0mm , 5.0 x 3.2mm 3.2 x 2.5mm , 2.5 x 2.0mm 2.0 x 1.6mm , 1.6 x 1.2mm	
	SMD Crystal Oscillators (Differential)	7.0 x 5.0mm , 5.0 x 3.2mm 3.2 x 2.5mm	

產品類別	Type	產品尺寸	產品圖片
	SMD KHz Crystal Oscillators	7.0 x 5.0mm , 5.0 x 3.2mm 3.2 x 2.5mm	
	SMD Voltage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s (VCXO)	7.0 x 5.0mm , 5.0 x 3.2mm 3.2 x 2.5mm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s (OCXO)	14 x 9 mm(SMD type) 9.7 x 7.5 mm(SMD type)	
	SMD Temperature Compensated Crystal Oscillators (TCXO)	3.2 x 2.5mm , 2.5 x 2.0mm 2.0 x 1.6mm , 1.6 x 1.2mm	
	Precise SMD Temperature Compensated Crystal Oscillators (TCXO Stratum-3)	7.0 x 5.0mm (4 Pad) 7.0 x 5.0mm (10Pad) 5.0 x 3.2mm	
感測器 (Sensors)	Light Sensors	2.5 x 2.0mm	
汽車電子 (Automotive)	DIP / Glass Sealed Crystal / Seam Sealed Crystal / XO/TCXO /TSX/ KHz Crystal Oscillators/ kHz Crystals(Tuning Fork)	HC49S/HC-49S SMD/ 8.0 x 4.5mm/5 x 3.2mm/ 3.2 x 2.5mm /3.2 x 1.5mm / 2.5 x 2 mm/2.0 x 1.6 mm/ 2.2 x 1.65mm/1.6 x 1.2mm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依據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發展新技術，以“微型化、高穩定度、模組化”為產品發展方針，擴大在高端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術為基礎，橫向發展，積極跨入光學、微機電、感測器、醫療電子與車用電子等領域。面對國內外市場的快速變化與激烈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定下列的新產品開發重點：

①小型化產品開發

經過多年紮根石英元件技術，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與世界領先廠商同步，於成功量產目前市場上體積最小的 1.0x0.8x0.30mm 石英晶體元件，並開始進行 320 MHz 超高頻石英晶體元件的研發規劃，以滿足未來產品極小型化與 5G 相關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精度製程技術，並達成自有工程技術的預先佈局，實現高性價比、低耗能、高抗震及大頻寬級距的產品開發。

②車用電子產品開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得 IATF-16949 品質作業系統認證，並完成 ISO 9001/IATF 16949-2016 版本轉換，；產品在技術、安全、品質等方面持續朝向提升至 Grade 0 之最高品質信賴性的邁進，目前開發的產品有小型化寬溫域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O)、適用於 Grade 0 之石英晶體元件等，對應即將到來的車用電子產品成長動能我們準備好了。

③高階晶振、振盪器及模組產品開發

持續投入高階振盪器開發以滿足新興 5G 應用的高性能要求。在 5G 手機方面，將專注於小型化高穩定度、低相噪及低功耗之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O)產品開發以滿足新世代毫米波技術要求。在 5G 網路設備方面，多數設備需搭配光纖通訊模組以完成高速數據傳輸，該模組所需之小型化高頻基本波低抖動振盪器(HFF Low Jitter XO, >400MHz)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投入重點。在 5G 基地台方面，各種新應用規格如低雜訊、高穩定度、耐高溫、抗震動、氣密性及小型化等需被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小型化高精度恆溫控制振盪器模組(Miniature OCXO)、寬溫域高穩定度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Stratum-3 TCXO)及高頻振盪器/壓控振盪器(HFF XO/VCXO)等產品將持續投入以符合 5G 或次世代通訊技術之應用發展。

④感測應用產品開發

在光感測元件市場，將繼續以微型化陶瓷封裝技術，開發近接感測器(Proximity sensor)、環境光感測器(Ambient light sensor)及色彩感測器(RGB sensor)，並評估與溫度感測做結合，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與穿戴式裝置；在熱影像感測佈局，正與合作夥伴研發應用於自動駕駛夜視的遠紅外熱像儀，所開發的真空陶瓷異質接合封裝技術，將會延伸應用於監控與行動感測之溫感元件封裝服務。

⑤未來終端應用產品發展趨勢

Seam=Seam seal Glass=Glass seal		2021	2022	2023
Product	MHz Crystal	3225 Xtal Ultra High Freq. 1612 Xtal Ultra High Freq.	1210 Xtal High Freq. 1210 Xtal Ultra Low Freq.	1008 Xtal Low Profile 1210 Xtal Ultra High Freq. 1008 Xtal Bio. 0806 Xtal High Freq. 1008 Xtal High Freq.
	MHz Crystal Thermistor	1612 TSX High Freq.	1210 TSX High Freq. 2016 TSX 1612 TSX High Power	1210 TSX High Power
	XO	2520 XO (<2.1GHz) 1612 XO (105°C) ±50 ppm	2016 XO (<2.1GHz) 1210 XO (1-52MHz)	3225 XO 485MHz 7050 XO, Ultra Low PJ
	VCXO	2520 VCXO <2.1GHz	2016 VCXO <2.1GHz	7050 VCXO Ultra Low PJ
	TCXO	1612 TCXO (SIP)	1409 S3 TCXO (Low PN) 5032 S3-TCXO (105C)	1210/1008 TCXO 2016 TCXO (G1)
	OCXO	7050 OCXO (95°C) (10~50MHz) 1409 OCXO (95°C) (10~54MHz)	5032 OCXO (95°C)	9775 OCXO (105°C) (10~50MHz) 1409 OCXO (105°C) (10~50MHz)
	SENSOR	4621 (PA279) High Sensitive Proximity Sensor+ALS Sensor 2020 Analog/Digital Thermopile 2020 Water Proof Pressure Sensor	1616 Digital uBolometer 80x80/160x120 Thermal Camera Module 1610 Plastic Molding 0.5mm thickness Prox/ALS	384x288 Thermal Camera Module

Note : ◎表示車載用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現代產業的快速發展，為滿足以移動終端及智能電子產品為代表的下游可攜式產品短、小、精、薄之要求，石英晶體元件的集成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於生產工藝的發展與進步，微電子技術為智能電子產品、移動終端等產品向小型化發展奠定了良好的技術基礎。另微電子機械系統的設計與應用也為石英晶體原材料的加工提供了技術借鑑和技術啟發，加快了石英晶體元件產品向微型化及高精度發展的速度。

在國際市場上，高端石英晶體元件及其原材料的生產主要集中於日本、台灣、美國等地，而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石英晶體元器件生產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各企業通過技術改造，提升了技術水平和生產規模，工藝技術和產品品質已接近國際先進企業。

從石英元件技術三項要素：頻率、精確度、尺寸大小的橫向比較得知，日本廠商居技術領導之地位，在精確度、尺寸大小上具有優異的產品改良能力，同時能夠將其進一步予以量產、自動化生產。而就台灣廠商而言，早期追隨市場發展直接採購原料、設備及製程，以大量生產產品，講求迅速上市，近期已逐步透過設備、製程能力的改善，將技術內化成自身能力並予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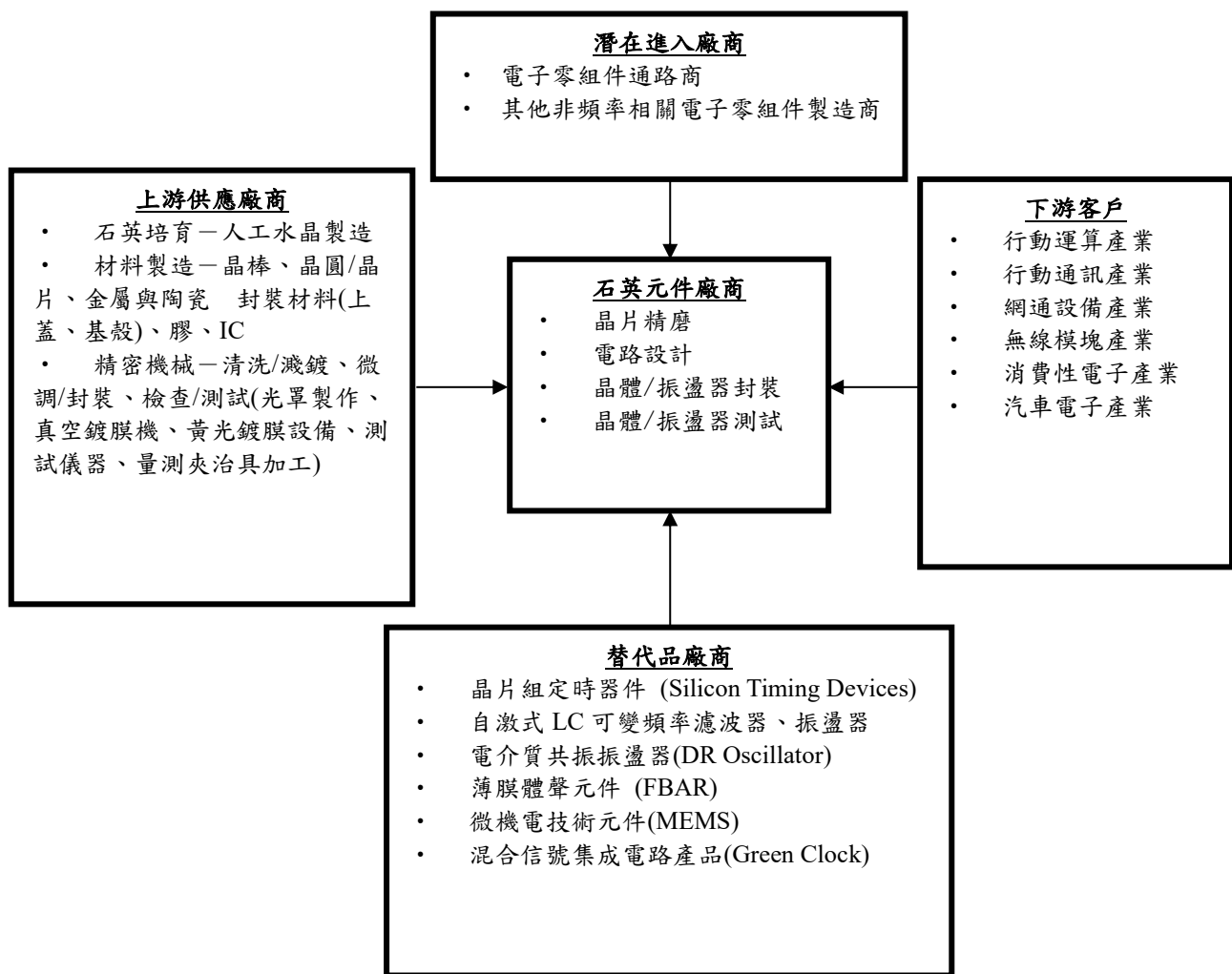
石英元件主要產國技術競爭優勢比較如下：

技術要素	歐、美廠商	日本廠商	台灣廠商	大陸廠商
頻率	中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精確度	中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小型化	中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國內目前石英元件較具生產規模之廠家為台灣晶技、加高電子、希華晶體、泰藝電子、台灣嘉碩、鴻星電子及安基科技等廠商，各廠商均專注於不同之產品及市場而有所區隔，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規模最大、市佔率為最高，於石英晶體產業居領導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石英晶體元件係屬於電子類基本元件，其上游產業包括有石英培育、材料製造、及精密機械，下游的應用領域，概可分為行動運算、行動通訊、網通存儲設備、無線模塊、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子等，茲將石英晶體元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發展趨勢

①石英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為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配合未來終端應用蓬勃發展與走向，其未來產品型式、產品精度及尺寸大小將朝下列趨勢發展：

A.小型化、SMD 化

小型化的目標將著重於單晶片 IC、晶片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等技術開發；以 SMD 型的頻率元件為例，目前長寬尺寸上已由 3 x 2.5mm、2.5 x 2.0mm、2.0 x 1.6mm，進而發展至 1.6 x 1.2mm、1.2 x 1.0mm、1.0 x 0.8mm，甚至更小型的 0.8 x 0.6mm；在元件的高度上亦由 1.2mm、0.9mm、0.8mm、0.7mm、0.5mm，往 0.35mm、0.30mm、0.25mm 改進。除了藉由 SMD 封裝達到尺寸縮減，亦能與下游客戶的產業鏈串聯；包含前端 Chipset 的技術發展趨勢、品牌客戶的產品設計走向與相關客戶的 SMT 生產等等，皆能達成適配。

B.高頻低雜訊、高精度及高穩定度振盪器模組

5G 無線通訊系統主要由基地台射頻單元(RRU or AAU)、前傳(Fronthaul)網路、基地台基頻單元(BBU or CU/DU)、回程(Backhaul)網路、核心網(Core Network)及接入網(Access Network)等系統構成。

高頻低雜訊：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自主開發之高頻基本波晶體搭配蝕刻技術，完成高頻(>200MHz)且低雜訊之晶體振盪器(XO)及電壓控制晶體振盪器(VCXO)開發以符合 5G 通訊之光模塊及射頻系統要求。

高精度：透過客製開發之雙迴路溫補電路及低擾動之石英晶體搭配客製化溫補演算法，完成高精度(+/- 100ppb)及高溫(-40~105°C)之溫度補償晶體振盪器(TCXO)開發以符合 5G AAU 之需求。

高穩定度：透過特殊創新專利之內嵌陶瓷發熱器封裝技術、表貼化之 SC-cut 晶體及客製化溫控電路完成業界首次推出之恆溫晶體振盪器(OCXO)，該產品具備微型化(9.7 x 7.5mm)優勢，特別適合提供基頻單元之同步系統使用。

基於各種高速傳輸系統的演進，使其對應之頻率元件往高頻化、模組化、高精密密度及高穩定度的方向前進。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主開發之封裝、諧振器及客製化 IC 等技術研製出各種振盪器模組，有利於客戶電路設計簡化以滿足 5G 應用之性能要求。

以目前常用之高頻化及高精密密度產品如下表：

No	產品	PKG	Type	性能
		(mm)		
1	High Frequency XO (~2GHz)	7.0 x 5.0 5.0 x 3.2 3.2 x 2.5 2.5 x 2.0 1.6 x 1.2	CMOS LVPECL LVDS HCSL	高頻 高精密度 低雜訊
2	High Frequency VCXO (~2GHz)	7.0 x 5.0 5.0 x 3.2 3.2 x 2.5	CMOS LVPECL LVDS	高頻 高精密度 低雜訊、寬頻調控
3	High Frequency SO (above 150MHz)	7.0 x 5.0 5.0 x 3.2	LVPECL LVDS	高頻 低雜訊
4	TCXO	3.2 x 2.5 2.5 x 2.0 2.0 x 1.6 1.6 x 1.2	Clipped Sine	高穩定度
5	Stratum 3 TCXO	7.0 x 5.0 5.0 x 3.2	Clipped Sine CMOS	超高穩定度
6	OCXO	36 x 27 25 x 25 14 x 9.0 9.7 x 7.5	LVC MOS HCMOS Sinewave	超高穩定度

②感測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全面屏已經是智慧型手機的重要特徵，兩大發展方向為保留部分瀏海空間及極窄化的邊框，產品形式、尺寸大小及產品特性將朝下列趨勢發展：



A. 微型化

隨著 AMOLED 應用的日漸普及，追求最高屏占比已經是近年智慧型手機重要發展趨勢，邊框極窄化同時又要滿足 IP68 防水防塵的要求，傳統於邊框或瀏海位置置放 Light Sensor 的硬體空間已經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隱藏在屏幕下方的屏下式光學感測元件。

B. 屏下化

COVID-19 自 2020 年初開始在世界各地散播，隨著疫情發展，體溫監控被引用為最快速也最簡易的初步篩檢方法，一時之間各個公共場所爭相設立體溫監控系統，從遠紅線熱像儀之類的中長距離體溫量測器到耳溫槍/額溫槍等短距離的熱感測元件，在短時間內被搶購一空，根據 YOLE 的統計資料顯示，熱感測元件在 2020 年相比 2019 年成長約 76%，而隨者各式各樣移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也計畫導入熱感測元件做為個人體溫監控裝置，後續市場需求數量每年預計將超過 30% 的成長力度。

(4) 產品競爭情形

① 頻率元件

由於頻率元件產業長期存在不合理削價競爭之情況，日系同業也連年無法擺脫財務赤字之窘境，隨著 5G、AIoT 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產品應用趨勢，各廠家受限於技術能力，具量能且有能力提供符合 5G、AIoT 產品之頻率元件廠家已著眼於市場前五大，因此，頻率元件產業，預期隨著 5G、AIoT 產業的持續發展，將加速大者恆大的局面，5G 將帶動產業生態轉型。

然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之產品，亟需嚴謹的產品設計，嚴峻的生產條件，包含特殊生產設備的投資與準備，在在考驗廠家的研發、製造，特別是成本結構優化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行銷團隊把握產業用料走勢、市場供需情況，長期在客戶端的經營及深耕，已使價格逐步回到合理水平，促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朝向營造合理利潤、改善經營體質的健康產業鏈邁進。

② 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近兩年在外觀設計的變化速度很快，因而影響客戶對於 Sensor 的尺寸及功能性需求，加上主要競爭對手紛紛推出各式客製化設計，導致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在小單孔的競爭優勢面臨嚴峻挑戰，直接影響在各主要客戶新案的採用。其次，競爭對手的產品設計採塑膠封裝，在成本上具相對優勢，同步衝擊 Sensor 市場價格，影響接單並面臨嚴峻替代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產品微型化及規格嚴謹化兩項任務上，近幾年均有顯著之成效，無論就 Crystal 或是 Oscillator 系列產品，尺寸規格之設計及應用均可達全球最小之能力。並持續依照既定之產品路徑規劃，以低成本、低耗能、高抗震、增大頻寬級距等方向邁進。以 TCXO 而言，2016 的規格已經量產，而就 VCXO 而言，5032 的規格也已經成功銷售予國際級的客戶，爾後 TCXO 將以 1612 小型化為目標，VCXO 則是以 3225 規格為下一個階段，並將集中資源朝高頻及車用等高階產品開發之路前進。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期初人數		358	370	372	412
本期新進		52	39	70	20
本期調入人數		83	53	67	5
本期調出人數		78	62	57	11
本期離職		45	28	40	14
期末人數		370	372	412	412
離職率(%)		10.84	7.00	8.85	3.29
平均年資(年)		7.5	7.6	7.3	7.9
學歷分佈	博士	14	15	16	15
	碩士(含)以上	64	69	80	81
	大專	248	241	266	267
	高中(含)以下	44	47	50	49
	合計	370	372	412	41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A)	538,506	540,249	519,906	582,776	769,441
營業收入淨額(B)	9,637,101	8,781,552	8,156,268	8,430,970	11,048,39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5.59%	6.15%	6.37%	6.91%	6.96%

(4)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 晶體諧振器	1、SMD 3.2 x 2.5 mm Crystal for Mobile,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2、SMD 2.5 x 2.0 mm Crystal for Mobile,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3、SMD 2.0 x 1.6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4、SMD 1.6 x 1.2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5、SMD 1.2 x 1.0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6、SMD 1.0 x 0.8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7、SMD 2.5 x 2.0 mm TSX for Mobile, Automotive 8、SMD 2.0 x 1.6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Automotive 9、SMD 1.6 x 1.2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10、SMD 1.2 x 1.0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產品開發- 石英晶體 振盪器	1、SMD Seam XO 2.0 x 1.6 mm 2~54 MHz 2、SMD Seam XO 1.6 x 1.2 mm 2~54 MHz 3、SMD 1.6 x 1.2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4、SMD 7.0 x 5.0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5、SMD 5.0 x 3.2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6、SMD 2.5 x 2.0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7、SMD 2.0 x 1.6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8、SMD 7.0mm x 5.0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MD 3.2 x 2.5 mm Crystal for Mobile,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9、SMD 2.5 x 2.0 mm Crystal for Mobile,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10、SMD 2.0 x 1.6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11、SMD 1.6 x 1.2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12、SMD 1.2 x 1.0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13、SMD 1.0 x 0.8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14、SMD 2.5 x 2.0 mm TSX for Mobile, Automotive 15、SMD 2.0 x 1.6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Automotive 16、SMD 1.6 x 1.2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17、SMD 1.2 x 1.0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18、SMD 5.0mm x 3.2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9、SMD 3.2mm x 2.5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20、SMD 5.0 x 3.2 mm Stratum-3 VC-TCXO for Base Station,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21、SMD 3.2 x 2.5 mm HFF VCXO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22、SMD 3.2 x 2.5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23、SMD 2.5 x 2.0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24、SMD 2.0 x 1.6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25、SMD 1.6 x 1.2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26、SMD 3.2 x 2.5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7、SMD 2.5 x 2.0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8、SMD 2.0 x 1.6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9、SMD 7.0 x 5.0 mm Stratum-3 TCXO with high temperature and low phase noise for Base Station 30、SMD 7.0 x 5.0 mm Stratum-3 TCXO for Base Station,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31、RTC 10.1 x 7.4 mm for smart utilities devices, electric meters, gas meters 32、SMD 1.6 x 1.2 mm 32k TCXO for wearable device 33、SMD 7.0 x 5.0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5G RRHs, Small Cells 34、SMD 9.7 x 7.5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telecommunication, stratum-level and base-station

	35、SMD 14x 9 mm OCXO for telecommunication, stratum-level and base-station 36、DIP 25 x 25 mm OCXO for stratum-level and base-station
產品開發- 感測器	1、SMD 4.0 x 2.4mm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Proximity Sensor with Integrated IR LED for Mobile Phone 2、SMD 2.5 x 2.0mm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Proximity Sensor with Integrated IR LED for Mobile Phone 3、SMD 3 in 1 Light Sensor 2.5 x 2.0 mm for Smartphone, Tablet, DSLR, Smart wearable, Fitness devices 4、SMD 3 in 1 Light Sensor 4.5 x 0.9 mm for Smartphone, Tablet, Smart wearable, Fitness devices 5、1.6 x 1.6 mm 3-axis electronic compass for Sensor application
產品開發- 石英晶片	1、Inverted MESA BLK 1.3 x 1.03mm 2、Inverted MESA BLK 1.6 x 1.14mm 3、Inverted MESA BLK 2.49 x 1.83mm
研發專利 及 學術論文	專利： 1、壓電晶體振盪元件之電極 2、製作壓電石英振盪子晶片之方法 3、石英晶體振盪器 4、針對微型化尺寸設有佈局結構之晶體振盪器 5、具有凹槽之振子單元封裝結構 6、光感測式晶片封裝結構 7、疊設式光感測晶片封裝結構 8、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 9、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之製造方法 10、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11、改良式振子晶圓級封裝結構 12、強化氣密性之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 13、分區並列式光感測晶片封裝結構 14、微型氣溶膠感測元件 15、具自清潔功能之微型氣溶膠感測裝置 16、石英振盪板 17、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CONSISTING OF HEATER-EMBEDDED CERAMIC PACKAGE 其餘台灣晶技之專利及申請中之專利，請參見本公司相關之專利資料庫。 論文： 1、A Novel Miniature OCXO Using Hermetically Sealed Ceramic Package (English), 2020 2、Highly Stable Miniaturized OCXO with HeaterEmbedded Ceramic Package (English), 2018 3、Development of High-Stability Miniaturized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English), 2016 4、Anchor loss reduction of quartz resonators utilizing phononic crystals. (English), 2015 5、A Perspective for the Quartz Crystal Devices Industry and Technologies in Taiwan and China. (English), 2014 6、A Study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ive Level and the Activity Energy in Arrhenius Accelerated Aging Model for the Small Quartz Resonators. (English), 2014 7、A Study on Raising the Fundamental TS-mode Resistance by Energy Trapping for 3 rd Overtone. (English), 2014 8、Laser Measurement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bration Modes of AT-cut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s. (English), 2013 9、The Study of Aging Frequency Drift Mechanism for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s. (English), 2013 10、Advanced TSV-Based Crystal Resonator Devices Using 3-D Integration Scheme

	With Hermetic Sealing. (English), 2013
11、	TSV-based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 using 3D integration and Si Packaging technologies. (English), 2013
12、	A Brief 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Development and Aging Performance of Fixed Frequency Surface Acoustic Wave (SAW) Oscillator (English), 2012
13、	Properties of Miniature X- and Z'-Elongated Rectangular AT-CUT Quartz Resonators of Different Sizes (English), 2012
14、	Vibration Mode Identification and Coupling Assessment with the Mindlin Plate Equations and Measurements in a Quartz Crystal Plate (English), 2012
15、	Aging Performance of Small Size MHz Quartz Crystal Under High Drive (English), 2011
16、	Inharmonic Overtones in Partially Plated AT-cut Quartz Crystal Plates (English), 2011
17、	The Study of Activation Energy (Ea) by Aging and High Temperature Storage for Quartz Resonators' Life Evaluation (English), 2011
18、	An Efficient AT-cut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 Design Tool for Activity Dip in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English), 2011
19、	Quartz Crystal Industry of China at Crossroads (English), 2011
	其餘期刊論文等資料，請參見公司網頁內容： http://www.txccorp.com/

(5)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①本公司已將研發計畫以系統管理化，導入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系統，透過 PLM 系統追蹤掌握產品研發進展。109 年度本公司依產品及技術類別訂定不同之研發專案，並配合市場需求設定目標、進度及時程。

項次	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1210 TSX 76.8MHz	40%	110 年 10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1409 Non-Hermetic OCXO	70%	110 年 09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Under Display Proximity Sensor	40%	110 年 08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4	四吋晶圓開發	30%	110 年 6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 ②110 年度研發新增專案目前已啟動者，預計一至二年內導入量產階段。

項次	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2020 Waterproof Pressure Sensor	40%	110 年 12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1409 S3-TCXO(QCOM MMV)	15%	111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New 5032 S3 TCXO	30%	111 年 02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4	2016 TSX 55.2MHz for ACAP	20%	111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5	1612 TSX 52MHz 開發	20%	111 年 02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6	8A40MHz Low Profile 開發	35%	111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 ③影響研發成功因素，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持續創新，而創新則顯現在前瞻的產品上。因此，除了考量市場需求面強弱外，落實研發專案管理執行進度，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以及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制訂有效率的訓練，使整體專業素質提升，都是直接影響研發是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另外，生產製程能力是否能隨產品進階而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也是左右新產品是否能順利成功導入市場的另一個重點。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聚焦並加速 5G Infrastructure/Automotive 目標客戶推廣與滲透。
- B.加強 Automotive Tier 1 IC Design House 的 1st Design win。
- C.擴增 1210/1008 小型化產品的新客戶需求，以降低小型化產品之客戶需求集中程度。
- D.擴增 5G Infrastructure XO/AOM 產品新客戶需求，以延緩客戶之需求下滑衝擊。
- E.引導客戶 3225 Seam/Glass Xtal 需求轉換至 2016 Seam/Glass Xtal，降低材料漲價衝擊並提升產品 ASP。
- F.關注市場競爭態勢與供需平衡情形，靈活運用價格策略，爭取公司利潤最佳化。
- G.持續按各階段目標導入流程自動化及客戶訂單需求 B2B(系統對接)，精實流程與人力，終極目標提高需求排程回應速度。
- H.透過智能化、行動化及大數據分析在資訊系統(BI)的實踐，協助業務人員銷售策略的擬定及判斷。

②SMD 製造策略

- A.專注改善降低製造成本：強化品保體系與跨部門協作，有效平衡地集中運用資源，移除或減少呆滯、浪費、無效的成本，積極改善不良品質成本 (COPQ)，持續提高生產效益，維持高毛利和高品質的競爭優勢。
- B.加速提升新品量產效益：因應 5G 高頻產品小型化和少量多樣的需求特性，落實新品導入 (New Product Introduction) 流程和效能，確保新品量產速度與品質兼顧 (Time to Volume & Time to Market)，以滿足客戶和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有效地支持公司營收和毛利的成長目標。
- C.建構設備自主開發能力：持續招募設備開發相關軟硬體人才，移植現有單點優化的關鍵設備功能至自主開發新設備，降低受制海外供應商的依賴度，逐步實現智能製造的目標，建立公司長遠的競爭優勢。
- D.完善數位系統平台工具：加速升級智能生產資訊系統和整合相關數據平台，減少異常作業，改善作業效率，強化現場相關數據收集的正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以提高解決問題的速度和營運決策分析的品質。

③微機電製造策略

- A.開發先進晶圓製程技術：加速開發石英浸蝕、黃光顯影等晶圓製程相關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及滿足 5G、物聯網、車用電子等大量產品朝小型化、高頻、高穩定性、嚴苛應用環境條件的需求。
- B.提升晶片設計開發能力：配合先進晶圓製程技術開發，將晶片設計開發能力再提升至更高的技術層次，例如 SC-cut、Inverted-MESA、和 Photo-AT。同時結合晶圓製程和晶片設計兩種核心先進技術，革新現有製程和穩定量產能力以應付市場特殊需求，加速擴大 5G 和 IoT 產品應用佈局。
- C.強化晶體設計和先進封裝測試技術能力，以因應小型化、高驅動、高頻、高穩定性、和嚴苛應用環境條件的產品市場需求。
- D.結合內外部資源，調整高低價值作業比重，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技術及產品。
- E.完善數位系統平台工具：加速升級智能生產資訊系統和整合相關數據平台，減少異常作業，改善作業效率，強化現場相關數據收集的正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以提高解決問題的速度和營運決策分析的品質。

④品保策略

- A.以滿足客戶期待及長期信任為導向，追求作業過程零風險（Zero Risk）及產品品質零失效（Zero Defect）為目標，持續推動全員品質意識活動及各項作業優化。
- B.著重在研發高穩定及微型化產品在新產品導入(NPI, New Product Introduction)過程的品質、交付及成本的過程管理，並優化同步工程運作，降低設計變更次數及減少 COPQ 損失。
- C.逐步建構品質管理資訊系統，以數據資料和數位流程為基礎，協調各部門資源，共同快速解決品質問題，並降低和防止問題再發生。
- D.推動供應商企業對於無有害物質的產品及過程管理符合國際標準之有效性，並推動擬訂持續營運及災害緊急應變的管理運作。
- E.強化主要原材物料的供應商品質管理。
- F.持續推動三現四不的品質活動，預防生產過程的不良失效風險，並透過 QRQC 管理讓生產異常事件預防、偵測得以快速有效的導入，降低 COPQ。
- G.持續擴增產品可靠度實驗室設備及分析能量，導入自動化量測系統及數據整合分析能力，提昇車載及 5G 應用中產品對於產品長期品質能力的推估及驗證。

⑤產品研發策略

- A.晶振研發:依市場佈局及 5G 產業要求，進行 XO、VCXO、TCXO 及 OCXO 研發。在技術方面著重於客製化積體電路、特殊封裝開發及溫補演算法建立，搭配專利佈局以實現小型化、抗塑封、高精度、高頻及寬溫操作等規格需求。此外，次世代 6G 通訊技術亦是研究重點，對於高抗震、超低雜訊、超高頻、超高穩定度等性能要求將啟動預研項目對應。
- B.感測器研發：強化光感測器的競爭力以及應用範圍，開發超小型溫度感測器以及熱像感測器，並建立融合多種感測器於一體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以人體感應、穿戴應用及 IoT 感測應用為主，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獲利。
- C.前瞻產品研發：發展次世代極小型化晶圓級封裝和關鍵先進製程技術。並

將模擬設計、晶片技術、薄膜組、陶瓷基座與上蓋、銀膠組、IC 組、晶圓接合、石英乾蝕刻、電鍍組、雷射加工技術、黃光微影、石英濕蝕刻等技術模組化，以加速產品開發和穩定品質。

⑥供應鏈策略

A.產能配置:依銷售需求分階段擴充產能，預計全年度總體產能增加約 10%。主要增加產能為汽車市場應用、通訊市場小型化及互聯網相關產品的應用需求。除自有產能增加以外，成熟產品依需求情況適時與協力廠商合作，補足自有產能的不足，並避免產能過度擴充。

B.供需平衡:

- a.銷售預估仍存在淡旺季需求的差異，產品供給仍需要適度採取平準化生產。針對剛性需求做適度的計畫性生產，避免產能過度擴充並能兼顧淡旺季的需求。
- b.針對有限的供應源或單一供應源的關鍵原物料，採取適度提高庫存策略，並加以監控存貨水位。另材料供應風險較低的料件，存貨控制在 4 週以內。
- c.集團聯合採購及調度，並持續執行第二供應源導入，以取得最有利材料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有效降低供應風險。
- d.小型化及高端產品仍是未來銷售主力，對於產品開發進度、成本管理、市場定價策略、量產供給調配等，皆以最優先順序投入完成交貨，以維持成長動能。

C.集團存貨管理: 2021 年底集團存貨周轉率目標管控在 5.0 轉，平鎮廠個體存貨 7.0 轉以上。針對 HUB 倉存貨超過 90 天以上，有效及時調度處置。

D.提升作業效能: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導入資訊系統，目標提升人均作業效率 10% 以上。藉由銷售需求預測、成本分析及售價管理系統，精準掌握市場趨勢、管理產品利潤、降低備貨風險、增加營運作業效能。

E.產銷平衡及風險管理:執行年中安庫備料計畫，並持續監控庫存。透過每週產銷會議或緊急會議做最佳動態調整，市場變化訊息串接各部門，協同合作即時反應。

(2)長期發展計劃

- ①關注 5G 在各國的商轉時程，以及各主要廠家技術發展腳步，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各有關應用產品，佈局 5G 目標客群。
- ②致力開發應用於 Infrastructure 包含: Fiber Channel、Gigabit Ethernet、SDH-SONET(同步光纖傳輸)、Small Cell(小型基地台)、局端通訊之高階產品之高精度頻率控制元件產品。
- ③持續發展小型化產品以符合物聯網模組化應用以及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應用趨勢。
- ④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客群並深耕客群關係，持續開發運用於汽車電子之頻率控制元件，以符合嚴峻之品質與穩定度要求為首要目標。
- ⑤各行銷據點持續深耕、廣耕，積極拓展韓國市場，加強東南亞、印度、越南、以色列等銷售市場的通路佈局，以提供符合各區域市場客群之在地化客戶服務;奠基於大中華區市場的同時，持續探索新興市場需求以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持續追求躋身全球石英晶體產業龍頭之成長目標。

⑥持續發展符合市場、客戶應用的 Timing 及感測元件產品。挖掘新興產品應用與多角化產品經營策略以開拓藍海商機。

⑦專案型領導組織與精實團隊雙管齊下，全面提升運作效率與作戰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產品朝輕薄短小及高階高精密度的趨勢發展，展望未來亞洲仍是全球電子產業代工重鎮，亞洲區域出貨比重仍高，引領全球消費性電子技術發展先驅之美洲、歐洲及日本仍為台灣晶技持續強化及著墨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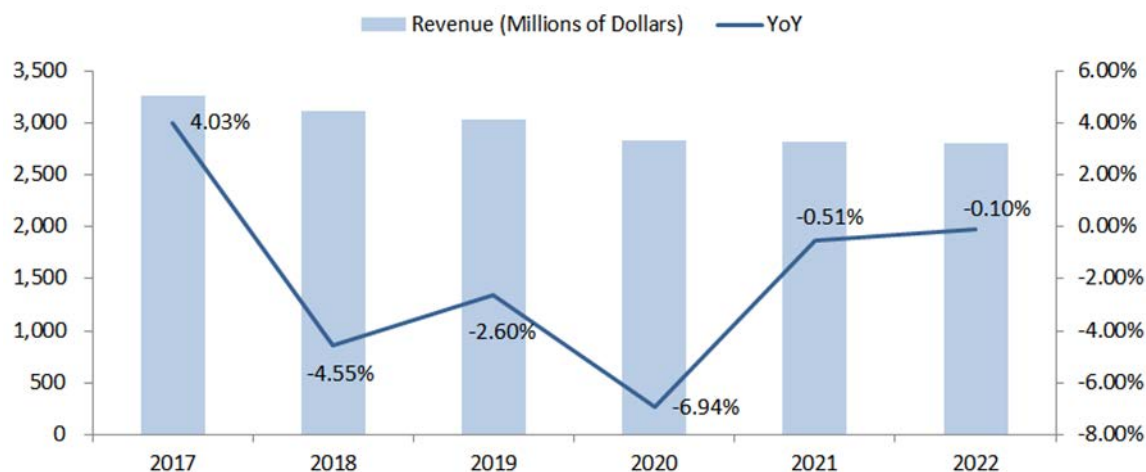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76,446	3.28	367,786	3.33	114,627	3.46
外銷	美洲	206,637	2.45	196,788	1.78	54,778	1.65
	歐洲	123,731	1.47	140,656	1.27	46,904	1.42
	亞洲	7,824,156	92.80	10,337,281	93.57	3,083,844	93.15
	其他	-	-	5,881	0.05	10,556	0.32
	小計	8,154,524	96.72%	10,680,606	96.67%	3,196,082	96.54
合計		8,430,970	100.00	11,048,392	100.00	3,310,7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 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CS&A 在 2020 年中的報告對 2021-2022 年總體產值的預估仍有微幅的負成長，預期 2021 年疫情將因疫苗施打有機會趨於緩和，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延續 2020 年訂單滿載的態勢，加上 5G 產業週邊需求預估 2021 年仍蓄勢待發，TXC 行銷團隊審慎樂觀看待 2021-2022 年的總體需求，惟持續關注疫情及中美貿易情勢之發展，鎖定 5G、AIoT 產業核心應用及目標客戶拓展與新案緊跟催。

Global timing market



Source: CS&A, 202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線完整且應用多元，符合電子產品在各應用領域的技術發展，物聯網(IoT)大趨勢帶動各產業互聯商機，未來成長動力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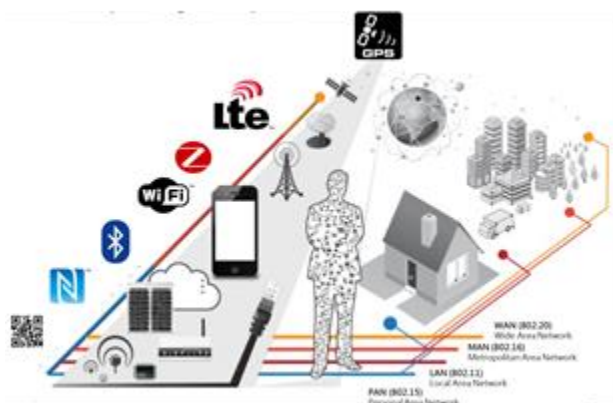


①市場面

據 IoT Analytics 分析，儘管 COVID-19 疫情不斷，使 2020 年全球 GDP 下降了 5%，但物聯網市場在 2020 年仍在增長(無論是支出規模還是連接設備總數)。雖然有少量物聯網項目因各種原因(如在封鎖期間無法建立基礎設施)而停止或推遲，但大多數物聯網項目在 2020 仍在繼續。

事實上，2020 年是智能設備的一個拐點-活躍的物聯網連接數量(例如：連接的汽車、智能家居設備、連接的工業設備)等，有史以來第一次超過了非物聯網連接的數量(例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台式機)。據 IoT Analytics 估計，目前全球有 217 億活躍的連接設備，其中 54%(117 億)是物聯網設備連接。到 2025 年，預計將有超過 300 億個物聯網連接，即地球上幾乎每人有 4 個物聯網設備。

物聯網(IoT)持續帶動相關應用，包含智慧家庭、智慧工業、智慧車用、智慧聯網、智慧醫療及各項終端產品包含穿戴式產品、行動裝置、虛擬實境及無人機等的蓬勃發展。



A.掌握 5G 主要應用，佈局 5G 全架構發展

5G 主要應用發展佈局



延續 5G 全架構應用規劃重點，根據趨勢掌握進而制定各項產業發展將持續全面性布局。

全球 5G 基礎網絡開始商用至今已 22 個月，根據統計，推動的速度是過去 4G LTE 時代的 5 倍，目前已有 122 個 5G 商用服務牌照，包含其中 35 個 5G SA 獨立組網。按照接續 3GPP 時程規劃，營運商在 2021 年將會大舉啟動 5G SA 及毫米波基站設備的建置，這將會同步快速帶動高階產品需求增長，包括 OCXO, S3-TCXO, VC-TCXO, VCXO, 高頻 CMOS XO 與高頻 Crystal。

對於 5G SA 獨立組網在 2021 年大舉規劃建置同時也需要高效能資料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與高速傳輸的性能提升，根據核心網到資料中心使用的 Switch 設備 roadmap 預估，今年將會開始大規模採用 25.6 Tbps 規格並規劃提升 51.2 Tbps 在 2023 年，其中這些高階規格 Switch/Server 的設備提升規劃都需要搭配 PAM4 400 Gbps 與未來 800 Gbps 光通訊模組以及光網路接口(Optical Ethernet Interface Card)支持，這個重點技術發展也將更推動 Differential XO 與 CMOS XO 的新需求增長。

因應 Covid-19 的疫情影響，加速並逐漸改變人們的行為網路，而這行為網路將繼續牽動人們的互動模式，連結近年 5G 各領域的發展，更將全面性帶動各項應用終端裝置新一波的成長動力。同步搭配半導體封裝 SIP 技術實現小型模組化的演進，更大力推動企業與終端消費行為網路規劃所需要的裝置需求。上述裝置互聯所需的相關應用都將會繼續保有強烈 Timing 產品 TCXO、TSX 及 Crystal 等需求，而規格要求趨勢預估繼續朝向高頻、小型化、超低抖動與超低相噪等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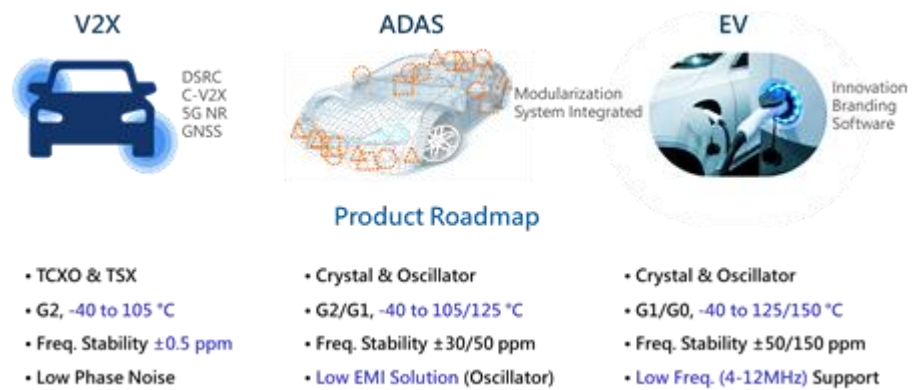
B. 汽車電子(Automotive)

汽車電子應用發展重點



根據推估，2035 年汽車產值將達 6 兆美元，其中汽車電子產值上看 4 兆美元，這個強烈增值發展意謂傳統車廠逐年針對各項主要應用設計提高數位電子化的占比以及新興電動車廠配合各國政府的政策也正如火如荼加速發展。同時順應 5G 低延遲要求，也將推動車用通訊的需求裝置，包括車載 5G NR 與 V2X，預估至 2030 年以前，50%出廠的新型汽車都將搭配車用通訊相關等功能。另外針對朝向全自動駕駛 Level 4/5 等級發展，也都必須規劃搭載 40 顆以上的 sensor 來更完善整體 ADAS 系統輔助行車安全。

汽車電子主要應用發展



無論傳統汽車電子或是大膽運用創新科技的電動車領域正朝全面數位電子化發展進而完全演進成為智能座艙與全自動駕駛汽車規劃發展，這將都會提升必須符合車規等級的 Crystal, TSX, CMOS XO 與 TCXO 規格與可靠度嚴格要求並持續大力推動更多車用領域的機會需求。

C. 感測元件(Sensors)

a. 光學式感測元件(Light Sensor)：

傳統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採用的光學式感測元件，應用在

15~20%的穿透率環境，屏下式光學感測元件要面對的是 AMOLED <3% 的超低穿透率，需要提升感應能力(Sensitivity) 至少 5~10 倍或者更高，才能確保與傳統光學式感測元件在實際應用上特性一致，當前新開發的屏下式光學感測元件已經與主要智慧型手機廠家進行技術交流及測試，計畫於 2021 年量產上市。

b.熱感測元件(Thermal Sensor):

藉由量測遠紅外線來偵測人體或是物體表面的耳溫槍、額溫槍已經行之有年，但是過往熱感測元件的封裝形式多是採用鐵殼插件式(TO can, DIP type)器件本體巨大，難以置入智慧型手機或穿戴式裝置，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中 SMD 熱感測元件將搭配完整溫度校準功能，確保各式移動式裝置在不同的環境中也能量得高精度溫度資訊，更加落實個人體溫管理。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優勢	弱勢
1、深耕市場，為客戶的設計與製造同步提供在地服務。 2、全球運籌管理，高交貨彈性。 3、專業製造團隊，品質穩定且具量產成本優勢。 4、高精度及小型化產品持續開發並導入量產，不斷拉近與日本廠商之技術距離。 5、專業行銷及應用工程團隊，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設計、量產過程各項產品技術支持。	1、需持續提升超小型化產品量產良率，改善新產品 NPI 過程銜接。 2、晶片前段製程自動化程度受限。 3、設備、關鍵原材物料前置下單交期長，難以及時符合市場突發性上量需求。 4、感測元件開發佈局完整性及早期規劃不足，導致產品未能及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
機會	威脅
1、深耕中國各產業技術龍頭，品牌客戶經營策略帶動 TXC 穩定量能。 2、汽車電子供應鏈及 Chipset 大廠的設計中心陸續外移至中國大陸，具同文同種的競爭優勢。 3、5G 及物聯網產業持續帶動週邊產品及相關應用，將注入未來成長動能。 4、高階、高精密度、高穩定度產品及市場佈建漸趨完整，尋求利基市場及產品持續成為公司穩定獲利來源。 5、中國製造『去美化』，TXC 本著深耕中國的優勢，增加用料導入機會。	1、日系廠商具相對品牌優勢，且其掌控原物料生產及技術能力，在成本結構上具相對優勢。 2、客戶設計轉用 Cost saving 物料或整合用料設計。 3、中美貿易紛爭未解，全球經濟風險仍在。 4、中美貿易紛爭影響客戶製造地佈局移轉。 5、中國汽車客戶需求受關稅影響動見觀瞻。 6、各國忌憚中國 5G 技術發展，需分散區域型客群經營風險。 7、超小型化產品需求過度集中在單一客戶，存在波動風險。

因 應 對 策

- 1、加強國外行銷團隊，目標 5G Infrastructure 與 Automotive，積極開發歐、美、日、韓等 Tier 1 與 IDH(IC Design House)客戶。
- 2、持續深耕中國內需市場和通路，積極成為中國第一大品牌。
- 3、加強各廠工程技術能力，加速推動智慧化生產。
- 4、持續引進國內外相關專業通訊及汽車工業零組件研發人才，著重 Time to Market 策略規劃。
- 5、創造優勢產品，部分產品採取策略聯盟，分工合作，降低成本。
- 6、加強產品研發能力，著重 Time to Market 策略規劃。
- 7、規劃成本結構優化 Roadmap，爭取未來獲利空間。
- 8、加速拓展感測元件產品與市場佈局。
- 9、即時與密切確認客戶端需求，以便彈性調配，並持續關注替代產品之發展。
- 10、加強新產品、新市場、新客戶開拓力道，即時調整策略及資源。
- 11、精實管理，持續優化各管理環節，提升經營效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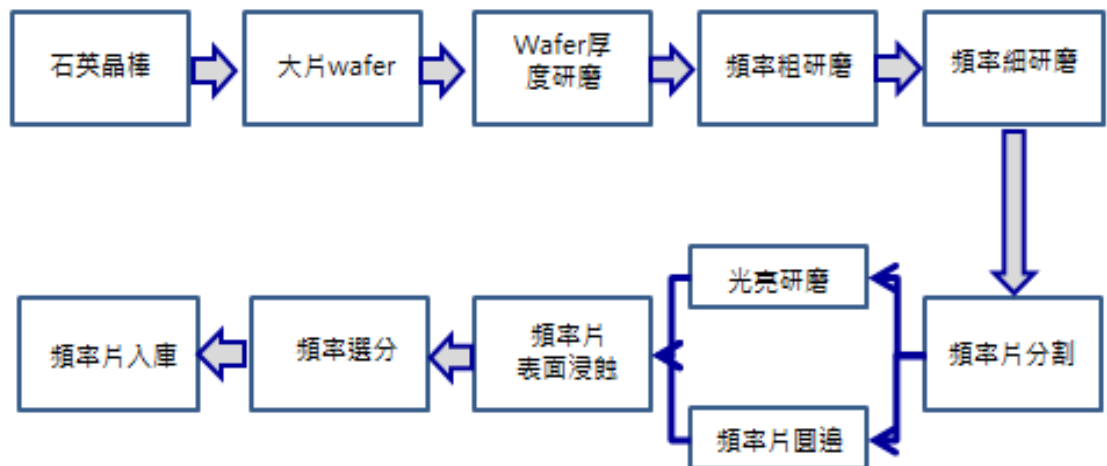
產品		主要應用領域
石英晶體 (Crystals)		Wired/Wireless、Module、Smartphone/Feature Phone、藍芽 Bluetooth、電信終端設備、汽車電子(Automotive)、機頂盒(STB)、電腦(NB/DT)、穿戴式裝置(Wearable)、AR/VR、遊戲機(Game Console)、儲存週邊與設備(Storage)、醫療器材
石英振盪器 (Crystal Oscillators)	CXO, SO	基地台、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挖礦機、電信終端設備、電腦(NB/DT)、Server、儲存週邊與設備(Storage)、遊戲機(Game Console)、汽車電子(Automotive)
	VC-TCXO、TCXO	Smartphone/Feature Phone、基地台、衛星通訊、Wired/Wireless、藍芽 Bluetooth、全球定位系統(GPS/GNSS)、光纖通訊、汽車電子(Automotive)
	VCXO, VCSO	基地台、衛星通訊、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電信終端設備、計數/合成器
	OCXO	基地台、衛星通訊、全球定位系統(GPS/GNSS)、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
感測器 Sensors		手持式裝置、穿戴式裝置(Wearable)
音叉型晶體 Tuning Fork		Smartphone/Feature Phone、數位家電(Smart Home)、無線網路、電腦(NB/DT)、汽車電子(Automotive)、穿戴式裝置(Wearabl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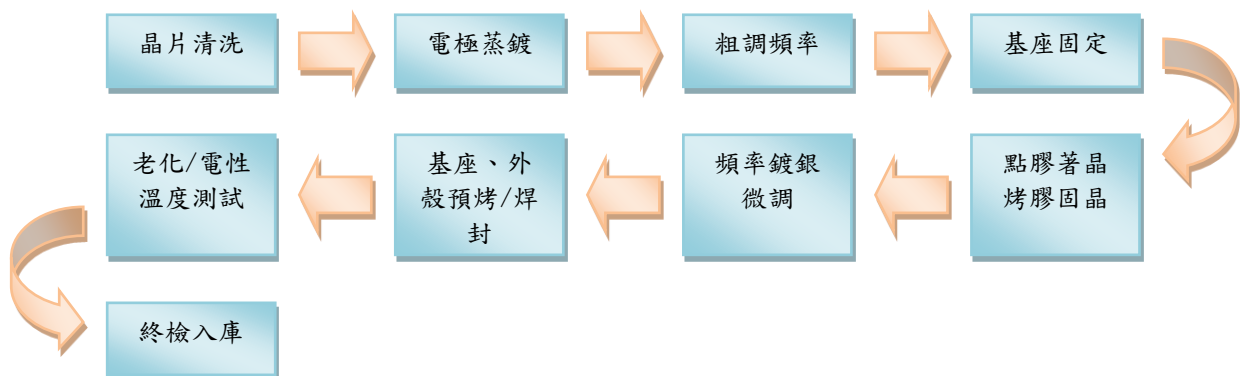
石英元件產品的製造雛形為：先製作供應壓電材料用的石英晶片，其涉及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洗淨，形成石英晶片後，將晶片件載放至基座上。同時藉由銀膠，將石英晶片作固定。接著便是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予以

封蓋。而若是振盪器則會多加一顆震盪電路的 IC 以導電銀膠固定在陶瓷基座內，再藉由金線將 IC 與陶瓷基座線路予以導通，藉石英晶片的振盪經由 IC 放大振盪信號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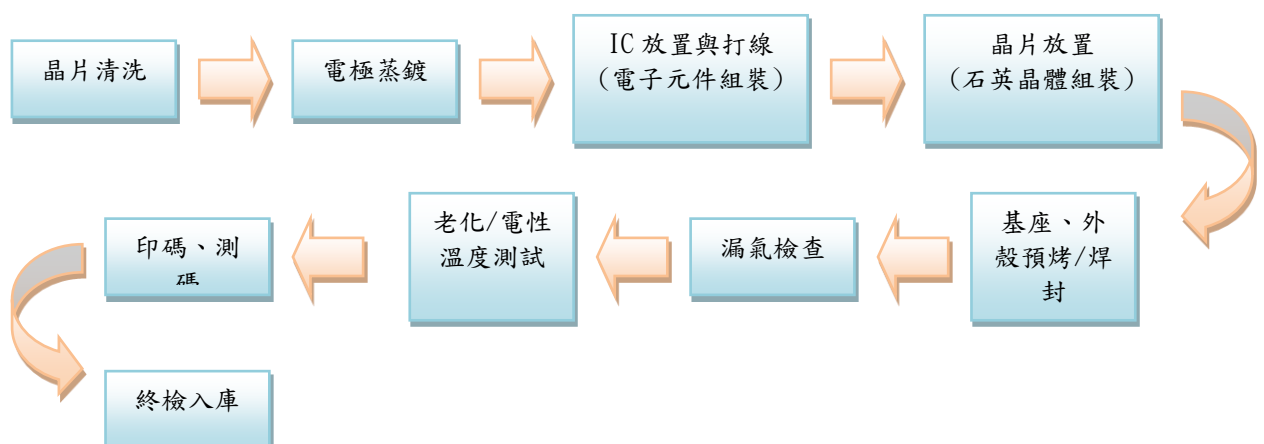
- ①前製程－將石英晶棒以線切割技術成為 wafer 型式，經由厚度及頻率研磨到目標頻率規格，再將大 wafer 分割成為需要的小尺寸頻率片，依設計規格進行光亮研磨或外型圓邊過程，完成後以化學浸蝕方式去除表面應力，最後在進行頻率選分別出不合格品，經由品管檢驗入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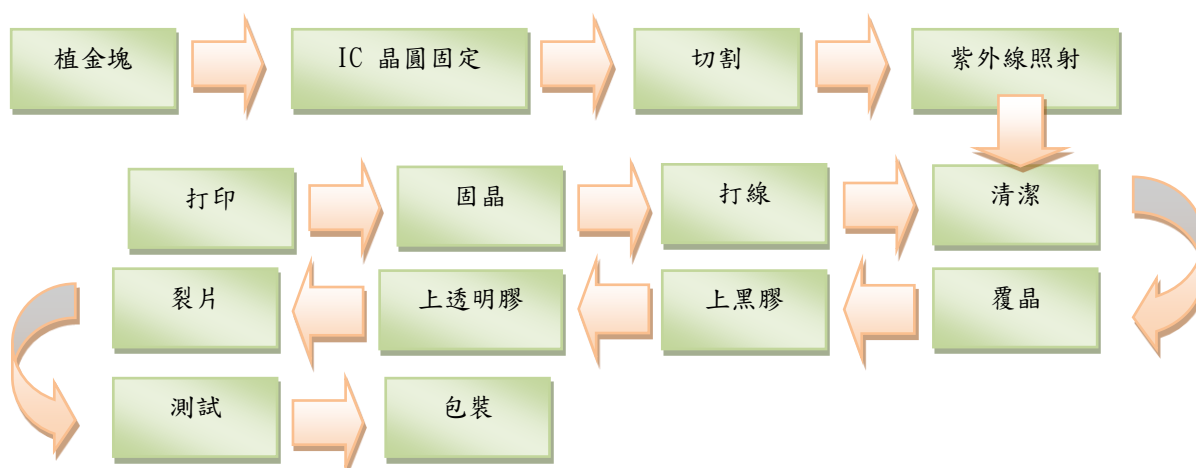
- ②後製程－石英晶體以鎳、鉻、銀、金等貴金屬進行振盪電極鍍膜，再以電離子去除數佰原子層厚度的電極，將振盪頻率管理在 3~10ppm 誤差範圍內，並在真空或高純度氮氣中進行封裝；最後經由一系列的測試及包裝入庫出貨



後製程－(振盪器與石英晶體相比，多 IC 放置與打線製程)



③光感測器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主要材料為基座、上蓋、IC、晶片、晶棒；光感測器之主要材料為陶瓷基座、IC、VCSEL、封裝膠材等。

- (1)各主要材料採購來源皆有 2 家以上之供貨，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政策將以交易條件、供貨狀況及產品規格之需求，來劃分進貨來源，並可依特殊狀況考量，調整進貨比率，不致於太集中，或斷料之情形。
- (2)主要進貨之廠商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長遠往來，彼此交情深簡，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成長下，該等廠商也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優先供貨對象，來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求。另每年都會定期與不定期檢討雙方之交易條件及改善措施，持續且穩定供貨無慮。
-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考量生產材料之穩定，均會事先提供 Rolling Forecast，給予廠商備料及生產準備，以縮短交期並確保如期供貨，遇有特殊情況需求，該等廠商均合力配合，以求進貨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本集團 107 年度~109 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8,156,268	8,430,970	11,048,392
營業毛利	1,827,626	2,007,091	3,332,806
營業毛利率(%)	22.41%	23.81%	30.17%
變動率(%)		6.25%	26.71%

(2)毛利率變動說明:

①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分析項目	插件式	表面黏著式	其他
108及 109年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1,112)	1,883,906	471,949
	Q'(P'-P)	(187)	754,462	(451,596)
	P'Q'-PQ	(41,299)	2,638,368	20,35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4,446)	1,405,805	410,718
	Q'(P'-P)	(3,709)	(50,385)	(436,276)
	P'Q'-PQ	(38,155)	1,355,420	(25,55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144)	1,282,948	45,911

註：P、Q 為前一年度單價、數量；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變動原因說明：

A.插件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插件式石英元件主要係應用於低頻產品，因市場終端應用產品生產製程已改變，目前只剩特殊規格應用，故插件式產品需求減少，致產生銷貨不利價差及不利量差。另因 109 年度起因部分插件式石英元件係採外購，受到銷貨數量減少影響，在外購數量減少及成本降低之影響，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價差及有利量差，致毛利淨減少 3,144 仟元。

B.表面黏著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表面黏著式石英元件產生銷貨有利價差及量差，主要係受惠於美系客戶新手機推出，備貨需求增加，另因陸續投入小型化產品，應用於手機、穿戴式裝置、IOT 等產品，隨著終端產品需求及滲透率增加，在產品組合優化下，致毛利產生淨增加 1,282,948 仟元。

C.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傳感器之成本、半成品、原物料等，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產生不利銷貨價差及有利成本價差，致毛利產生淨增加 45,911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1	865,929	21.00%	無	K1	1,023,876	17.58%	無	K1	196,091	17.57%	無
2	—	—	—	—	—	—	—	—	K3	151,451	13.57%	無
3	—	—	—	—	—	—	—	—	T1	118,366	10.60%	無
	其他	3,257,719	79.00%	—	其他	4,799,803	82.42%	—	其他	650,388	58.26%	—
	進貨淨額	4,123,648	100.00%	—	進貨淨額	5,823,679	100.00%	—	進貨淨額	1,116,29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石英系列產品(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及光感測器等產品，與各供應廠商往來關係良好，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只，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合併)			109 年(合併)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插 件 式 石 英 產 品	90,000	78,651	84,393	60,000	52,570	55,688
表面黏著式石英產品	3,500,000	3,156,922	5,615,880	4,100,000	3,683,232	5,997,427
其 他	0	2,435,323	2,106,476	0	2,177,748	4,088,684
合 計	3,590,000	5,670,896	7,806,749	4,160,000	5,913,550	10,141,79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只，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合併)				109 年(合併)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插 件 式 石 英 產 品	7,773	10,227	87,464	136,685	8,616	11,123	59,970	94,490
表面黏著式石英產品	85,100	239,190	3,087,182	7,084,934	147,807	390,684	3,840,447	9,571,808
其 他	7,124	7,964	1,460,484	951,970	12,143	13,194	2,177,011	967,093
合 計	99,997	257,381	4,635,130	8,173,589	168,566	415,001	6,077,428	10,633,39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5	15	20
	直接職員	1,639	1,893	2,047
	間接職工	1,336	1,459	1,484
	合計	2,990	3,367	3,551
平均年齡		33.32	33.40	33.48
平均服務年資		6.04	5.90	6.0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60%	0.53%	0.48%
	碩士	5.62%	5.79%	5.43%
	學士/大專	40.17%	41.70%	40.13%
	高中	27.56%	25.81%	25.26%
	高中以下	26.05%	26.17%	28.70%
離職率		27.90%	26.44%	12.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平鎮廠負責晶片及石英元件之生產，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廢水及固定污染源均已依規定向當地的主管機關完成申請相關許可文件，並依該許可文件的要求設置相關環保人員進行操作及維護，以維持相關處理設施之有效運作。109 年進行洗滌塔節水改善、購置高效率照明燈具進行汰換、空調冷卻水塔節能改善及空氣壓縮機汰舊換新等節能措施，每月約可減少 42,000 度的耗電量，後續亦積極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進行照明、冰水主機、馬達、空壓機、水泵等能源耗用大戶盤查鑑別能源使用效率以辦理節能改善措施，期盼能繼續為減少環境衝擊再盡一分心力。109 年支出總金額約 NT 700 萬元，主要用途為節能措施改善、空污費、環境清理、作業環境檢測、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及防護具等費用。

(2)寧波廠持續保持全球石英元件產能最大之工廠，生產經營過程中，特別重視環境治理與社會貢獻，以積極應對新實施之「環保法」要求，嚴守底線並滿足與超越執行當地環保執法需求。109 年度投入環保治理共支出約 RMB 56 萬元，其中對 P4 棟立式洗滌塔進行更換。企業在日常環保意識有大幅度提升，為落實固體廢物污染防治主體責任制，企業對廠內污染物產生重風險區域周邊的土壤取樣點，所受檢測的 45 項關鍵污染物指標 100%符合 DB33_T 892-2013 污染場地風險評估技術導則中部分關注污染物的土壤風險評估篩選值，表明企業環保治理措施有效，未污染土壤。廠界無組織廢氣 4 個取樣點，所受檢測的 4 項關鍵污染物指標 100%符合國控空氣質量標準，優級率達 80%，顯現大氣污染治理措施有效。企業積極配合政府推進區域內工業企業“污水零排放”建設工作，高質量完成企業廠區內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對盤查異常的雨污水管網進行修繕。

(3)重慶廠環保設施運行順暢，產品品質穩定，各項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為符合「環保护法」及當地環保需求，保證環保設施運維與管理過程硬體需求，109 年環保治理共支出約 RMB 110 萬元，完成環保設施防治處理設備優化與維護，包括廢水廢氣各處理設施運行維護，各環保監測儀器檢測更換及各項檢測，廢排氣拉西環及洗條塔內外部清洗，環境檢測等；為響應國家環保政策，實現產廢資源化處置，投入人民幣 55 萬元，建置廢酒精及 IPA 燃燒裝置，並依法通過高新區環保局核准；危險廢棄物進行合法處置，處置費用投入約 RMB 40 萬元；依託自行監測及第三方定期檢測數據，對各處理設施進行運行優化維護調整，做到 100%達標排放。109 年 11 月順利通過當地第三方換證監測，依法向國家排污許可進行登記審核，順利通過並取得回執。積極的研擬廢異丙醇及廢酒精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期盼能藉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棟空污防治設備(吸附設備)	1	30-Jun-11	2,802	70	減少排放於空氣中的污染物
B 棟空污防治設備(洗滌塔)	1	31-Jul-17	590	374	減少排放於空氣中的污染物
B 棟空污防治設備(吸附設備)	1	31-Jan-08	813	-	減少排放於空氣中的污染物
C 棟空污防治設備(吸附設備)	1	31-May-07	2,219	-	減少排放於空氣中的污染物
D 棟空污防治設備(洗滌塔)	1	31-May-09	1,588	-	減少排放於空氣中的污染物
D 棟空污防治設備(吸附設備)	1	31-May-09	2,117	-	減少排放於空氣中的污染物
H 棟空污防治設備(洗滌塔)	1	30-Sep-11	1,927	263	減少排放於空氣中的污染物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护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自創立迄今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除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員工意見調查、員工座談、外籍人員座談外，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其他意見反應管道，對員工權益的維護不遺餘力。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如下表：

保險及退休	勞、健、團保、退休準備金、住房公積金(大陸子公司)、社會保險(大陸子公司)
利潤分享	員工酬勞、持股信託、春節獎金、秋節獎金、績效獎金
禮金	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白帖慰問金
醫療保險	1.團體保險：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職業災害保險 2.定期健康檢查：身體理學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視力檢查、聽力檢查、肝功能檢查、血脂檢查、尿液檢查、胸部 X 光攝影等檢查 3.主管健檢 4.高齡商業保險、大病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大陸子公司)
活動	國內外旅遊活動、員工運動會、旺年會活動、各式球類比賽、特約商店折扣、多樣化員工社團活動、紓壓按摩小站服務、健康促進講座/活動、家庭日、各式依節慶舉辦之主題活動
急難救助	視員工實際情形予以補助
書籍閱覽	購有各種書刊、雜誌、報紙、VCD/DVD 多媒體供員工閱讀欣賞
其他福利	健全升遷管道、派駐海外公司發展機會及海外公司受訓機會、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表揚資深優秀員工、年度傑出專案表揚、年度傑出員工表揚、員工提案獎勵、子女獎學金、專利獎金、專案獎金、進修補助
設施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汽機車停車位、桌球室、籃球場、羽球場、健身房、哺(集)乳室、醫務室、便利商店、訓練教室、圖書館、棋牌室(大陸子公司)

(2)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KM(知識管理系統)、讀書會、線上／實體圖書館、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訓練／主管才能／通識訓練／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3)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職位必修課程管理辦法」，子公司並訂定「員工晉升調任管理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9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①平鎮廠

訓練類別	課程數(堂)	班次(場)	人次(人)	訓練時數(人時)	費用(NTD)
主管才能訓練	9	12	669	2,463	360,885
專業訓練	103	154	3,643	6,172	657,485
通識訓練	2	2	2	5	-
新人訓練	27	27	260	1,680	-
合計	141	195	4,574	10,318	1,018,370

②寧波廠

訓練類別	課程數(堂)	班次(場)	人次(人)	訓練時數(人時)	費用(RMB)
管理類	23	25	201	2,449	69,103
專業類別	45	48	1,019	6,703	85,930
通識類別	41	151	16,621	36,624	2,000
其他	7	7	94	428	2,400
合計	116	231	17,935	46,203	159,433

③重慶廠

訓練類別	課程數(堂)	班次(場)	人次(人)	訓練時數(人時)	費用(RMB)
管理類	4	4	428	3,424	160
專業類別	14	27	2,968	7,420	1,080
通識類別	33	66	5,860	14,840	3,100
專案類	4	4	80	640	160
其他	2	2	1,600	6,400	80
合計	57	103	10,936	32,724	4,580

④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本公司財務主管三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並持續進修合格。
- B.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內部稽核協會之「內部稽核師證」。
- C.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基會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明」。
- D.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考選部之「會計師證照」。
- E.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考選部之「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
- F.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基會之「證券營業員」證照。
- G.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 PMP 專案管理師。
- H.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證基會之「期貨商業務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 I.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基會之「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 J.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證基會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4)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每月工資 9%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96 年 1 月成立職工退休基金，按月提撥每月工資 8%之職工退休金，以保障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規劃。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除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外，亦舉辦員工意見調查、員工座談、外籍人員座談，並設置員工意見箱等多元溝通管道，致力於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期公司的方向與員工的意見得以充分交流，並作為改進及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與條件之依據。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除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以檢討業務推展成效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外，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講座，並派人參加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並訂定「TxC 緊急應變計畫」、「環安衛管理手冊」等，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及環安衛管理手冊，再依據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訂定次年度之緊急應變計畫、環安衛管理手冊，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本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平鎮廠	32,277 平方公尺	1,131	石英晶體/石英晶體震盪器/表面聲波元件/時間模組/藍寶石晶圓	正常營運
寧波廠	56,979 平方公尺	1,500	石英晶體/晶片/石英晶體震盪器/表面聲波元件	正常營運
重慶廠	24,957 平方公尺	879	石英晶體/晶片/石英晶體震盪器	正常營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只/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插件式石英產品	90,000	78,651	87.39%	84,393	60,000	52,570	87.62%	55,688
表面黏著式石英產品	3,500,000	3,156,922	90.20%	5,615,880	4,100,000	3,683,232	89.83%	5,997,427
其他	—	2,435,323	—	2,106,476	—	2,177,748	—	4,088,684
合計	3,590,000	5,670,896	—	7,806,749	4,160,000	5,913,550	—	10,141,79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390,461	5,736,093	42,835	100.00%	5,736,093	權益法	588,059	491,890	—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國際貿易	2,371	131,397	80	100.00%	131,397	權益法	42,562	—	—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6,172	30,176	2	100.00%	30,176	權益法	782	—	—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9,879	15,447	300	100.00%	15,447	權益法	1,850	—	—
TXC Europe GmbH	行銷推廣	1,746	4,314	50	100.00%	4,314	權益法	682	—	—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國際貿易	註 1	—	註 1	註 1	—	註 1	175	147,250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60,924	376,895	8,478	32.11%	658,981	權益法	18,008	16,870	—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儀器製造	註 2	—	註 2	註 2	122,303	註 2	20,734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427,630	5,753,236	註 3	100.00%	5,753,236	權益法	564,076	344,640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1,452,267	註 3	100.00%	1,452,267	權益法	167,052	—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571,009	註 3	100.00%	571,009	權益法	(35,320)	—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5,834	註 3	100.00%	5,834	權益法	850	—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73,272	46,169	註 3	40.00%	46,169	權益法	(8,312)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234,884	註 3	100.00%	234,884	權益法	120	—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2,085	1,958	註 3	100.00%	1,958	權益法	(57)	—	—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註 4	—	註 4	註 4	16,179,287	註 4	註 4	—	—

註 1：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清算完結。

註 2：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 3：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4：本公司於 109 年出售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全數廣東惠倫普通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835	100.00%	—	—	42,835	100.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80	100.00%	—	—	80	100.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2	100.00%	—	—	2	100.00%
TXC Technology Inc.	300	100.00%	—	—	300	100.00%
TXC Europe GmbH	50	100.00%	—	—	50	100.0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註	40.00%	—	—	註	4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合約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07.20~110.09.30	眾陽工程施工合同	無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91.09~永久授權	Oracle ERP R12.1.3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華苓科技(股)公司	91.09~永久授權	簽核流程 Agentflow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100.04~永久授權	Oracle Agile PLM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00.08~永久授權	GUI/VAT 產品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102.12~永久授權	Oracle WebLogic & WebCenter Portal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碩網資訊(股)公司	103.10~永久授權	知識管理系統 (SmartKMS 8)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旭聯科技(股)公司	104.03~永久授權	培訓大師(CTMS)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旭聯科技(股)公司	104.03~永久授權	能力大師(CSAS)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08.11~永久授權	CiMes 軟體產品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飛迅特科技(股)公司	109.01~永久授權	EAP SECS Development Tools - Runtime License RMS Site Limited License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杭州金邁軟件有限公司	99.07~永久授權	CAD 網路版軟件軟體授權	非經同意不得轉讓
軟體授權	杭州銀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05~永久授權	Office2016 及 WinPro 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6.12~永久授權	SolidWorks standard 2017 套裝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廣州賽意信息科技(股)公司	107.06.28~永久授權	智能工廠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品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7.7 ~ 110.6	F-Secure 殺毒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創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7.10~永久授權	UG10000-WISD 及 NX11110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帆軟軟體有限公司	109.4~永久授權	電子資料分析系統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泛微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永久授權	泛微 OA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艾加軟體(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09.12~永久授權	HCP 系統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互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3.08~永久授權	內網安全管理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109.01.03~114.01.03	中長期貸款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109.05.29~111.05.28	中長期貸款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109.02.27~111.02.28	中長期貸款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109.09.25~110.09.24	短期貸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79,399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發行。

(2)其餘 79,399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	—	—
購買機器設備	111 年第二季	679,399	50,000	200,000	200,000	229,399
合計		1,279,399	650,000	200,000	200,000	229,399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279,399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計畫項目中 679,399 仟元係用以購買機器設備以發展晶圓級封裝製程，置於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 4 號，預估可增加石英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

單位：仟只；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石英產品	6,000	6,000	70,560	23,849	18,204
111		99,000	99,000	1,108,800	358,142	269,438
112		108,000	108,000	1,149,120	344,276	252,347
合計		213,000	213,000	2,328,480	726,267	539,989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600,000 仟元，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預計 110 年度約可節省 1,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自 111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3,9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金額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不足之部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上限 1,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期限：三年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或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0 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之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5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309,757,04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097,570,4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7,237,156 仟元 (2)負債總額：6,756,394 仟元 (3)無形資產：42,276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438,486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不適用。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上限為 1,2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定轉換價格 11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1,200,000 \text{ 仟元} \div 115 \text{ 元})}{309,757 \text{ 仟股} + (1,200,000 \text{ 仟元} \div 115 \text{ 元}) \text{ 仟股}}$$

10,434 仟股

309,757 仟股 + 10,434 仟股

= 3.26%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發行額度上限 1,200,000 仟元計算，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暫訂轉換價格為 11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3.26%，稀釋效果有限，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發行，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律師亦已

針對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 發行，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所訂定。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茲就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 購置機器設備

茲就機器設備之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 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生產石英產品所需之機器設備，預計購置所需相關之機器設備共計約 679,399 仟元，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裝機測試及驗收時間，本公司將於 110 年第三季起陸續進行詢比議價，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於 110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設備款項至 111 年第二季底，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B) 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係購買一套晶片前端製程設備、一套晶片後端檢測設備及三條小型化四代生產線，以提升生產石英元件產品之製程，主要採購對象為日本廠商等，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起陸續到位並開始安裝及試車，前述廠商亦為以往與本公司合作之設備供應商，與該供應商等已有多次之交易經驗，且本次增購之相關機器設備之安裝及操作與現有之設備差異不大，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並無困難，學習曲線較低，且供應廠商亦將對設備運轉進行支援，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取得之規劃應屬可行。

另就設置空間，經本公司評估廠房及設備之空間配置後，本次所購入之機器設備預計設置於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四號，由於現有廠房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設置空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在石英晶體元件上已累積長達 38 年之研發製造經驗，具有完備的全製程能力，亦為國內最大、全球前二之石英晶體元件專業製造廠商，本公司本次購入之生產石英產品等設備，依本公司過去於生產操作上所累積之經驗，既有之技術人員於設備陸續到廠安裝後，可直接上線進行測試生產，對該等設備之使用操作應無困難，故本次所購買機器設備之技術應屬可行。

(D)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石英元件產品為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主要應用於通訊、資訊及消費性等相關系列產品，產品線完整且應用多元，符合電子產品在各應用領域的技術發展。依據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發展新技術，以“微型化、高穩定度、模組化”為產品發展方針，配合未來終端應用蓬勃發展與走向，物聯網(IoT)大趨勢帶動各產業互聯商機，以下分別就主要市場需求狀況予以分析：

①物聯網(IoT)

據 IoT Analytics 分析，儘管 COVID-19 疫情不斷，使 2020 年全球 GDP 下降了 5%，但物聯網市場在 2020 年仍在增長(無論是支出規模還是連接設備總數)。雖然有少量物聯網項目因各種原因(如在封鎖期間無法建立基礎設施)而停止或推遲，但大多數物聯網項目在 2020 仍在繼續。事實上，2020 年是智能設備的一個拐點-活躍的物聯網連接數量(例如：連接的汽車、智能家居設備、連接的工業設備)等，有史以來第一次超過了非物聯網連接的數量(例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台式機)。據 IoT Analytics 估計，目前全球有 217 億活躍的連接設備，其中 54%(117 億)是物聯網設備連接。到 2025 年，預計將有超過 300 億個物聯網連接，即地球上幾乎每人有 4 個物聯網設備。物聯網(IoT)持續帶動相關應用，包含智慧家庭、智慧工業、智慧車用、智慧聯網、智慧醫療及各項終端產品包含穿戴式產品、行動裝置、虛擬實境及無人機等的蓬勃發展。

②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

延續 5G 全架構應用規劃重點，根據趨勢掌握進而制定各項產業發展將持續全面性布局。全球 5G 基礎網絡開始商用至今已 22 個月，根據統計，推動的速度是過去 4G LTE 時代的 5 倍，目前已有 122 個 5G 商用服務牌照，包含其中 35 個 5G SA 獨立組網。按照接續 3GPP 時程規劃，營運商在 2021 年將會大舉啟動 5G SA 及毫米波基站設備的建置，這將會同步快速帶動高階產品需求增長，包括 OXO, S3-TCXO, VC-TCXO, VCXO, 高頻 CMOS XO 與高頻 Crystal。對於 5G SA 獨立組網在 2021 年大舉規劃建置同時也需要高效能資料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與高速傳輸的性能提升，根據核心網到資料中心使用的 Switch 設備

roadmap 預估，今年將會開始大規模採用 25.6 Tbps 規格並規劃提升 51.2 Tbps 在 2023 年，其中這些高階規格 Switch/Server 的設備提升規劃都需要搭配 PAM4 400 Gbps 與未來 800 Gbps 光通訊模組以及光網路接口 (Optical Ethernet Interface Card) 支持，這個重點技術發展也將更推動 Differential XO 與 CMOS XO 的新需求增長。因應 Covid-19 的疫情影響，加速並逐漸改變人們的行為網路，而這行為網路將繼續牽動人們的互動模式，連結近年 5G 各領域的發展，更將全面性帶動各項應用終端裝置新一波的成長動力。同步搭配半導體封裝 SIP 技術實現小型模組化的演進，更大力推動企業與終端消費行為網路規劃所需要的裝置需求。上述裝置互聯所需的相關應用都將會繼續保有強烈 Timing 產品 TCXO、TSX 及 Crystal 等需求，而規格要求趨勢預估繼續朝向高頻、小型化、超低抖動與超低相噪等方向發展。

③汽車電子 (Automotive electronics)

根據推估，2035 年汽車產值將達 6 兆美元，其中汽車電子產值上看 4 兆美元，這個強烈增值發展意謂傳統車廠逐年針對各項主要應用設計提高數位電子化的占比以及新興電動車廠配合各國政府的政策也正如火如荼加速發展。同時順應 5G 低延遲要求，也將推動車用通訊的需求裝置，包括車載 5G NR 與 V2X，預估至 2030 年以前，50% 出廠的新型汽車都將搭配車用通訊相關等功能。另外針對朝向全自動駕駛 Level 4/5 等級發展，也都必須規劃搭載 40 顆以上的 sensor 來更完善整體 ADAS 系統輔助行車安全。無論傳統汽車電子或是大膽運用創新科技的電動車領域正朝全面數位電子化發展進而完全演進成為智能座艙與全自動駕駛汽車規劃發展，這將都會提升必須符合車規等級的 Crystal, TSX, CMOS XO 與 TCXO 規格與可靠度嚴格要求並持續大力推動更多車用領域的機會需求。

④感測元件 (Sensors)

a. 光學式感測元件 (Light Sensor)

傳統智慧型手機 (Smartphone) 採用的光學式感測元件，應用在 15~20% 的穿透率環境，屏下式光學感測元件要面對的是 AMOLED <3% 的超低穿透率，需要提升感應能力 (Sensitivity) 至少 5~10 倍或者更高，才能確保與傳統光學式感測元件在實際應用上特性一致，當前新開發的屏下式光學感測元件已經與主要智慧型手機廠家進行技術交流及測試，計畫於 2021 年量產上市。

b. 熱感測元件 (Thermal Sensor)

藉由量測遠紅外線來偵測人體或是物體表面的耳溫槍、額溫槍已經行之有年，但是過往熱感測元件的封裝形式多是採用鐵殼插件式 (TO can, DIP type) 器件本體巨大，難以置入智慧型手機或穿戴式裝置，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中 SMD 熱感測元件將搭配完整溫度校準功能，確保各

式移動式裝置在不同的環境中也能量得高精度溫度資訊，更加落實個人體溫管理。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 6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購買機器設備

A.目前產能幾已滿載

受惠於通訊、資訊及消費性市場等產業持續成長，配合電子產品小型化的趨勢，石英元件產品過去幾年以來市場需求穩定，加上物聯網 IoT、5G 及車用電子等新興需求順勢崛起。因此本公司 107~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6,657,254 仟元、6,778,865 仟元及 9,219,457 仟元，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再加上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強、品質穩定，致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石英產品之產能利用率已逾八成，故本公司為支應未來市場需求成長態勢所需，因此本次擬購買機器設備，實有其急迫性且必要性。

B.迎合市場需求並提升產業地位

近年因行動上網盛行，帶動消費型網通產品如 5G 及 WiFi6 等，行動通訊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車用電子產品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對於石英元件、振盪器及小型化產品等之大量需求，使得石英元件之應用產業仍具成長空間。此外，根據研究機構統計顯示，2020 年全球石英元件市場仍以日系業者主導，如 Seiko Epson(精工愛普生)、NDK(日本電波工業)、KCD(日本京瓷集團)、KDS(日本大真空)，但以 2020 年營收金額規模來看，本公司石英元件市占率排名為全球前二。因此，為因應產業市場不斷擴大、積極爭取及穩固客戶訂單，提升產業地位，以現有條件難以滿足未來成長需求，持續擴充營運規模為長遠發展必行之路，不僅可符合市場需求且藉此拉高市佔率外，亦可與日系業者分庭抗禮，並期待本公司超越日系業者之地位，故本公司本次購買石英元件產品生產設備擴充產能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110 年 第三季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 以後
				償還 金額	節省 利息	償還 金額	節省 利息	節省 利息
台新銀行	0.65%	109/12/18 ~110/06/18(註 1)	營運週轉	224,000	121	—	364	1,456
台新銀行	0.65%	109/12/24 ~110/06/24(註 1)	營運週轉	112,000	61	—	182	728
星展銀行	0.65%	110/05/05 ~110/09/13	營運週轉	182,000	99	—	296	1,183
星展銀行	0.65%	110/05/21 ~110/09/13	營運週轉	82,000	44	—	133	533
合計				600,000	325	—	975	3,900

註 1：台新銀行短期借款到期可繼續展延。

註 2：假設籌資款於 110 年 7 月到位，於 110 年 8 月開始償還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擬以本次籌資所募集之資金中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65% 予以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300 仟元，111 年度以及未來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3,900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亦可降低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B.強化財務結構

台灣晶技與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之個體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台灣晶技	28.14	33.10
		希華晶體	23.27	29.69
		加高電子	32.49	35.33
		台灣嘉碩	32.74	32.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灣晶技	218.76	170.49
		希華晶體	435.31	300.88
		加高電子	172.35	144.32
		台灣嘉碩	172.51	169.50
	速動比率(%)	台灣晶技	169.02	131.84
		希華晶體	299.20	169.61
		加高電子	146.89	114.11
		台灣嘉碩	118.68	115.2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計算整理

經比較本公司與同業間之財務結構，108~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8.14%及 33.10%；流動比率分別為 218.76%及 170.49%；速動比率分別為 169.02%及 131.84%，雖三項指標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卻皆呈現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下降之態勢，就未來與同業間之競爭上，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時，易處於不利之地位，因此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款項，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態勢，應有其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及為迅速擴充產能以掌握商機，故購買機器設備有其必要性，另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償還銀行借款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	—	—
購買機器設備	111 年第二季	679,399	50,000	200,000	200,000	229,399
合計		1,279,399	650,000	200,000	200,000	229,399

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其預定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產品規劃而擬訂設備採購內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本次計畫所購買機器設備之金額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及廠商報價，預定資金運用時間係依據預計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用，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擬以 679,399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設置一套晶片前端製程設備、一套晶片後端檢測設備及 3 條小型化四代生產線，並依各生產線之付款驗收時程安裝及量產，茲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列表如下：

單位：仟只；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石英產品	6,000	6,000	70,560	23,849	18,204
111		99,000	99,000	1,108,800	358,142	269,438
112		108,000	108,000	1,149,120	344,276	252,347
合計		213,000	213,000	2,328,480	726,267	539,989

(A)預估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生產設備係用以生產石英產品，機器設備預計 110 年 7 月開始採購，110 年 8 月安裝，110 年 9 月試車，110 年 10 月開始測試量產，預計 111 年第二季可驗收完畢進行全面量產。本公司依各產線量產時程並考量生產良率等因素，預估 110 年第四季測試量產期間，初期產線月產能為 2,000 仟只，後隨良率提升自 111 年第一季起月產能將增為 6,000 仟只，並預計 111 年第二季全部裝機完畢後，月產能將增至 9,000 仟只，故本公司基於上述估計基礎下，預估 110~112 年度之生產量分別為 6,000 仟只、99,000 仟只及 108,000 仟只，其生產量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所購買之相關機器設備對其製造能力的提升將有極大的助益，以其在設置石英元件產線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生產技術及經驗，配合目前現有生產線之產能之產量為基礎以估計新設置生產線之預期產量，故經評估本公司預估擴充生產線後所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政策係依訂單生產為主，經參酌本公司石英產品之產銷量資料，其產銷比相當，故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銷售量依產量而估計應屬合理，故本公司本次預估 110~112 年度之銷售量分別為 6,000 仟只、99,000 仟只及 108,000 仟只，其銷售量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係以 110 年第一季市場報價之平均單價為估計基礎，預估 110 年度之單價為 11.76 元，另預期未來產品逐漸成熟後，單位價格將約以 5% 之幅度下滑，故預估 111~112 年度單位售價分別為 11.20 元及 10.64 元，並得出 110~112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70,560 仟元、1,108,800 仟元及 1,149,120 仟元，其銷售值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 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 36.15% 為估計基礎，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產生價格變動以及產能利用率等因素後，保守預估 110~112 年度毛利率落於 29.96%~33.80% 之間，故推估營業毛利各期分別為 23,849 仟元、358,142 仟元及 344,276 仟元，其營業毛利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係參考 109 年度個體營業費用率 10.61% 為估計基礎，並考量未來隨產品銷售量逐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達經濟規模效益後可有效控管費用，預估營業費用率可望下降至 8.00%，故營業利益依據銷售值與營業費用率計算分別為 18,204 仟元、269,438 仟元及 252,347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0	18,204	0	18,204	18,204	0.50
111	269,438	135,880	405,318	423,522	1.00
112	252,347	135,880	388,227	811,437	0.66

註：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5 年估算

本公司本次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為 679,399 仟元，其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之提列係採直線法提列，若依上述營業利益計算並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2.16 年。經評估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B.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110 年 第三季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 以後
				償還 金額	節省 利息	償還 金額	節省 利息	節省 利息
台新銀行	0.65%	109/12/18 ~110/06/18(註)	營運週轉	224,000	121	—	364	1,456
台新銀行	0.65%	109/12/24 ~110/06/24(註)	營運週轉	112,000	61	—	182	728
星展銀行	0.65%	110/05/05 ~110/09/13	營運週轉	182,000	99	—	296	1,183
星展銀行	0.65%	110/05/21 ~110/09/13	營運週轉	82,000	44	—	133	533
合計				600,000	325	—	975	3,900

註：台新銀行短期借款到期可繼續展延。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65% 設算，預估 110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300 仟元及 3,90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

籌資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實際數)	募資後 110 年度 (預估數)
負債比率(%)	33.10	35.77
流動比率(%)	170.49	212.47
速動比率(%)	131.84	163.82

註：有關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考量本公司編列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本次募得資金 1,2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第三季起償還該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中之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於償債後，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預估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 109 年度之 33.10%增加至 35.77%，惟倘若在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下，則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27.79%；另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觀之，亦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其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買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將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及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7)基秘字第 331 號釋函規定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另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99,988	1,443,330	1,247,670	1,121,682	1,146,567	1,499,091	1,632,082	2,944,073	1,257,904	1,311,752	1,389,983	1,538,314	899,9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20,430	702,997	799,560	791,623	833,717	880,000	900,000	920,000	940,000	950,000	980,000	980,000	10,398,327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703	704	749	438	412	600	600	300	300	400	500	500	6,206
其他收入	417,486	3,653	3,297	3,642	3,331	3,500	3,500	3,500	176,255	3,500	3,500	3,500	628,66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38,619	707,354	803,606	795,703	837,460	884,100	904,100	923,800	1,116,555	953,900	984,000	984,000	11,033,1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95,732	458,525	531,646	541,338	342,651	520,000	560,000	600,000	600,000	640,000	600,000	600,000	6,389,892
薪資	51,484	166,152	49,776	44,805	50,543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691,760
應付款項付現	73,928	70,810	70,961	72,893	70,652	73,000	74,000	75,000	75,000	78,000	78,000	77,000	889,24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63,040	197,809	161,714	123,487	74,752	99,772	99,772	99,772	99,772	99,772	99,772	99,772	1,319,206
利息費用	755	681	668	607	783	680	680	680	530	240	240	240	6,78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176,860	—	—	—	—	1,176,86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229,748	—	—	—	229,748
其他支出	134	190	134	134	134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77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85,073	894,167	814,899	783,264	539,515	740,602	781,602	1,999,462	1,052,200	865,162	825,162	824,162	10,705,2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35,073	1,744,167	1,664,899	1,633,264	1,389,515	1,590,602	1,631,602	2,849,462	1,902,200	1,715,162	1,675,162	1,674,162	11,555,2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03,534	406,517	386,377	284,121	594,512	792,589	904,580	1,018,411	472,259	550,490	698,821	848,152	377,915
發行公司債(CB5)	—	—	—	—	—	—	1,200,000	—	—	—	—	—	1,200,000
短期借款	(1,870)	(513)	(4,188)	22,953	65,086	—	—	(600,000)	—	—	—	—	(518,532)
長期借款	(8,334)	(8,334)	(1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221,738)
融資淨額合計(7)	(10,204)	(8,847)	(114,695)	12,446	54,579	(10,507)	1,189,493	(6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459,7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43,330	1,247,670	1,121,682	1,146,567	1,499,091	1,632,082	2,944,073	1,257,904	1,311,752	1,389,983	1,538,314	1,687,645	1,687,645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87,645	1,615,401	1,519,932	1,435,395	1,843,388	2,020,256	2,176,725	2,680,728	888,576	1,086,534	1,337,977	1,610,320	1,687,6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35,000	714,000	756,452	1,090,785	1,090,785	1,090,785	1,090,785	1,058,000	1,058,000	1,058,000	1,078,000	980,000	11,800,592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368	368	368	440	440	440	575	575	300	400	500	500	5,274
其他收入	3,675	3,675	3,675	4,400	4,400	4,400	4,400	4,600	220,544	4,600	4,400	4,200	266,96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39,043	718,043	760,495	1,095,625	1,095,625	1,095,625	1,095,760	1,063,175	1,278,844	1,063,000	1,082,900	984,700	12,072,8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30,000	577,500	609,000	651,000	672,000	693,000	693,000	693,000	682,500	661,500	661,500	630,000	7,854,000
薪資	202,500	47,100	47,100	47,200	47,200	47,200	47,200	47,200	47,200	48,000	47,000	46,100	721,000
應付款項付現	78,000	78,000	78,000	78,500	78,500	78,500	78,5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8,000	942,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109,399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81,399
利息費用	100	225	225	225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75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2,013,050	—	—	—	—	2,013,05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249,109	—	—	—	249,109
其他支出	180	180	200	200	200	200	200	220	220	200	200	200	2,4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00,780	803,005	834,525	877,125	908,250	928,649	831,250	2,844,820	1,070,379	801,050	800,050	766,650	12,466,5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50,780	1,653,005	1,684,525	1,727,125	1,758,250	1,778,649	1,681,250	3,694,820	1,920,379	1,651,050	1,650,050	1,616,650	13,316,5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75,908	680,439	595,902	803,895	1,180,763	1,337,232	1,591,235	49,083	247,041	498,484	770,827	978,370	443,94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250,000	—	—	—	—	—	250,000
長期借款	189,493	(10,507)	(10,507)	189,493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273,916
融資淨額合計(7)	189,493	(10,507)	(10,507)	189,493	(10,507)	(10,507)	239,493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10,507)	523,91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15,401	1,519,932	1,435,395	1,843,388	2,020,256	2,176,725	2,680,728	888,576	1,086,534	1,337,977	1,610,320	1,817,863	1,817,86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上限 1,200,000 仟元，其中 6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如下：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就銷貨收款部分，其授信條件依客戶別而有所不同，目前本公司一般內銷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150 天，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規模較大之上市公司，外銷客戶則以月結 60~90 天為主。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之授信政策並無重大改變，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亦將增加，依據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約為 90~120 天，與目前收款政策大致相符，其估計應屬合理。

在購料付款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90 天付款，由於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仍將持續維繫良好的進貨夥伴下，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約為 60~90 天，與目前付款政策大致相符，其估計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5 月 實際數	110 年 6~12 月 預計數	110 年度 合計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前端製程設備 及小型四代線	—	250,000	250,000	429,399	本次籌資款項及自有 資金
	廠房無塵室及 相關配備	187,000	—	187,000	—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其他機器設備	—	127,446	127,446	—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汰舊換新	—	18,416	18,416	235,000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研發設備、電 腦設備及其它	433,802	302,542	736,344	17,000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合 計		620,802	698,404	1,319,206	681,399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以支用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319,206 仟元及 681,399 仟元，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用於本次添購生產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為 679,399 仟元，預計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支付 250,000 仟元及

429,399 仟元，包含購買一套晶片前端製程設備、一套晶片後端檢測設備及三條小型化四代生產線，以擴大生產石英元件產品，預計自 110 年 7 月開始採購，110 年 8 月安裝，110 年 9 月試車，110 年 10 月開始測試量產，資金來源將以本次籌資款支應。

另，預計用於建置無塵室之資本支出為 187,000 仟元；用於其他產線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127,446 仟元；用於汰舊換新相關之設備為 253,416 仟元，預計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支付 18,416 仟元及 235,000 仟元；用於研發、電腦及其它設備，預計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支付金額為 736,344 仟元及 17,000 仟元，其包含感測器產品研發專案設備及電腦資安軟體升級等，前述項目之資金來源均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0 年底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3.10	35.77
	自有資本率 %		66.90	6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0.49	212.47
	速動比率 %		131.84	163.82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註：有關 110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考量本公司編列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本次募得資金 1,2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第三季起償還該借款後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部份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部分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於短期內將由 33.10% 增加至 35.77%，而未來若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則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27.79%，就長期而言，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持續有效改善。另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觀之，其籌資後之比率分別為 212.47% 及 163.82%，均較籌資前有所提升，顯見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動撥時點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四季		111年以後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節省利息
台新銀行	0.65%	109/12/18 ~110/06/18(註)	營運週轉	109/12/18	224,000	121	—	364	1,456
台新銀行	0.65%	109/12/24 ~110/06/24(註)	營運週轉	109/12/24	112,000	61	—	182	728
星展銀行	0.65%	110/05/05 ~110/09/13	營運週轉	109/11/25	182,000	99	—	296	1,183
星展銀行	0.65%	110/05/21 ~110/09/13	營運週轉	110/05/21	82,000	44	—	133	533
合計					600,000	325	—	975	3,900

註：台新銀行短期借款到期可繼續展延。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6,672,071 仟元、9,140,414 仟元及 2,741,204 仟元，大致呈成長趨勢，近年隨著營運規模成長，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為靈活運用有限之自有資金，其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多依賴銀行融資支應，主要係為用於營運週轉及購料支出等資金需求等，而在本次籌資款資金到位前，原借款仍需存續，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與銀行借款及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2 月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 4~5 月	
	金額	金額	單月平均	金額	單月平均
營業收入	856,556	2,741,204	913,735	1,919,465	959,733
營業利益	135,297	565,979	188,660	444,255	222,128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損益。

就本公司 109 年 12 月單月及 110 年第一季單月平均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556 仟元及 913,735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35,297 仟元及 188,660 仟元，呈逐季成長，且今年 4~5 月仍呈增長趨勢，故其原借款用途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就營收及獲利來看，其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依本公司所編列 110 年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未有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預計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底用於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379,803 仟元，其中 600,000 仟元將由本次籌資款支應，餘 779,803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超過本次募資金額上限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報「陸、三、(二)、(3)資本支出計畫」之說明。另本次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註 1)	當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8,818,130	7,983,192	7,117,289	7,945,036	9,587,601	9,972,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7,905	4,369,810	4,110,722	4,054,149	4,808,588	4,891,418
無形資產		10,798	8,013	21,831	27,816	41,684	42,276
其他資產		1,735,135	1,041,784	1,311,884	1,341,769	2,163,838	2,331,369
資產總額		14,841,968	13,402,799	12,561,726	13,368,770	16,601,711	17,237,1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6,105	2,276,802	2,088,860	2,796,519	5,093,290	5,112,090
	分配後	4,023,425	3,051,195	2,708,374	3,570,912	註 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12,681	1,961,406	1,722,026	1,874,500	1,853,415	1,644,3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68,786	4,238,208	3,810,886	4,671,019	6,946,705	6,756,394
	分配後	5,936,106	5,012,601	4,430,400	5,445,412	註 2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19,652	9,122,699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0,480,762
股本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資本公積		1,665,224	1,665,224	1,665,116	1,666,690	1,668,269	1,668,2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3,101	4,242,994	4,243,060	4,457,863	5,235,929	5,867,779
	分配後	3,295,781	3,468,601	3,623,546	3,683,470	註 2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793,757	116,911	(254,906)	(524,372)	(346,762)	(152,85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3,530	41,892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73,182	9,164,591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0,480,762
	分配後	8,905,862	8,390,198	8,131,326	7,923,358	註 2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度係依更正後財報數列示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業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註 1)
流 動 資 產		4,650,756	4,068,933	3,896,214	3,924,645	5,176,57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55,749	2,109,112	1,894,487	1,961,704	2,328,906
無 形 資 產		2,638	543	170	3,692	8,984
其 他 資 產		7,195,572	6,526,246	6,162,079	6,214,496	6,918,239
資 產 總 額		13,904,715	12,704,834	11,952,950	12,104,537	14,432,70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61,647	1,628,509	1,626,245	1,794,064	3,036,340
	分 配 後	3,428,967	2,402,902	2,245,759	2,568,45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623,416	1,953,626	1,575,865	1,612,722	1,741,36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85,063	3,582,135	3,202,110	3,406,786	4,777,702
	分 配 後	5,052,383	4,356,528	3,821,624	4,181,179	註 2
業 主 權 益		9,719,652	9,122,699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股 本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資 本 公 積		1,665,224	1,665,224	1,665,116	1,666,690	1,668,2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163,101	4,242,994	4,243,060	4,457,863	5,235,929
	分 配 後	3,295,781	3,468,601	3,623,546	3,683,470	註 2
其 他 權 益		793,757	116,911	(254,906)	(524,372)	(346,76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719,652	9,122,699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分 配 後	8,852,332	8,348,306	8,131,326	7,923,358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度係依更正後財報數列示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業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637,101	8,781,552	8,156,268	8,430,970	11,048,392	3,310,709
營業毛利	2,554,069	2,186,077	1,827,626	2,007,091	3,332,806	1,196,807
營業利益	1,114,394	802,056	533,301	632,138	1,617,660	711,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878	272,877	200,196	132,439	91,057	42,522
稅前淨利	1,192,272	1,074,933	733,497	764,577	1,708,717	753,5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13,692	951,017	644,249	671,782	1,429,287	631,8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013,692	951,017	644,249	671,782	1,429,287	631,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4,408)	(692,288)	(246,756)	(106,931)	300,782	193,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716)	258,729	397,493	564,851	1,730,069	825,7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16,164	962,655	644,350	671,782	1,429,287	631,8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472)	(11,638)	(101)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8,244)	270,367	397,594	564,851	1,730,069	825,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72)	(11,638)	(101)	0	0	0
每股盈餘(元)	3.28	3.11	2.08	2.17	4.61	2.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7,887,769	7,054,964	6,556,906	6,672,071	9,140,414
營業毛利	1,633,015	1,256,789	1,015,820	1,074,968	1,946,727
營業利益	767,750	452,816	324,442	303,472	978,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143	572,854	362,445	408,074	647,492
稅前淨利	1,131,893	1,025,670	686,887	711,546	1,625,8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6,164	962,655	644,350	671,782	1,429,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16,164	962,655	644,350	671,782	1,429,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4,408)	(692,288)	(246,756)	(106,931)	300,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244)	270,367	397,594	564,851	1,730,069
每股盈餘(元)	3.28	3.11	2.08	2.17	4.6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8 年度係因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異動、合併及內部組織人事、工作調度安排，以及配合公司治理辦法所致，原簽證會計師為林宜慧、翁博仁二位會計師，變更為謝明忠、蘇郁琇二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3	31.62	30.34	34.94	41.84	39.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17	254.61	254.77	260.78	239.33	247.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9.40	350.63	340.73	284.10	188.24	195.07
	速動比率	227.49	277.70	250.96	205.84	128.45	127.44
	利息保障倍數	4,349	5,000	3,696	3,389	8,069	1,5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05	3.02	2.99	3.43	3.58
	平均收現日數	114.77	119.67	120.86	122.07	106.41	101.95
	存貨週轉率(次)	4.64	4.36	3.81	3.33	3.18	2.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5.02	4.96	4.30	4.28	4.47
	平均銷貨日數	78.66	83.71	95.80	109.60	114.77	12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18	2.03	1.92	2.07	2.49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2	0.63	0.65	0.74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6.86	5.09	5.32	9.65	15.03
	權益報酬率(%)	9.79	10.04	7.19	7.70	15.58	2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38.49	34.70	23.68	24.68	55.16	24.33
	純益率(%)	10.52	10.83	7.90	7.97	12.94	19.09
	每股盈餘(元)	3.28	3.11	2.08	2.17	4.61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70	73.06	51.15	59.49	37.31	4.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2	127.04	116.90	113.47	87.85	70.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7	4.92	1.87	6.29	6.52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73	2.0191	2.5348	2.2142	1.5253	1.3509
	財務槓桿度	1.0258	1.0281	1.0398	1.0382	1.0134	1.00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借款及其他應付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息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 7.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扣除變動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表註 2。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9	28.20	26.79	28.14	3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51.77	525.17	545.09	525.59	489.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55	249.86	239.58	218.76	170.49
	速動比率		143.09	190.42	177.65	169.02	131.84
	利息保障倍數		6,630	6,818	5,620	5,805	16,9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3.01	2.98	2.96	3.45
	平均收現日數		115.50	121.26	122.48	123.31	105.79
	存貨週轉率(次)		6.80	6.16	5.67	5.99	7.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8	4.77	4.73	4.45	4.77
	平均銷貨日數		53.67	59.25	64.37	60.93	4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92	3.39	3.28	3.46	4.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3	0.53	0.55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9	7.24	5.31	5.67	10.83
	權益報酬率(%)		9.84	10.22	7.21	7.70	15.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54	33.11	22.18	22.97	52.49
	純益率(%)		12.88	13.65	9.83	10.07	15.64
	每股盈餘(元)		3.28	3.11	2.08	2.17	4.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59	38.87	32.50	47.04	22.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27	98.70	87.45	83.22	6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6	註 1	註 1	1.68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53	1.8095	1.9043	2.0813	1.3841
	財務槓桿度		1.0231	1.0349	1.0399	1.0429	1.0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息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資金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 7.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扣除變動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8,277	13.36	1,986,235	14.86	232,042	11.68	主係因營運規劃需求而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489	3.22	758,940	5.68	(224,451)	(29.57)	主係因購買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大幅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502	1.27	73,083	0.55	137,419	188.03	主係因眾陽在建房地預售項目於取得不動產權登記證前，不得轉作他用，故重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定期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	3,473,742	20.92	2,778,155	20.78	695,587	25.04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存貨	2,816,838	16.97	2,039,498	15.26	777,340	38.11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致使存貨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92,633	1.16	149,103	1.12	43,530	29.19	主係因本期預付貨款及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304	3.16	422,422	3.16	102,882	24.36	主係因對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評價收益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495	4.24	86,983	0.65	617,512	709.92	主係因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故重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一年以上到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8,588	28.96	4,054,149	30.33	754,439	18.61	主係因本期因應市場需求上升，擴建廠線而購買機器設備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304,784	1.84	169,470	1.27	135,314	79.85	主要為了因應市場需求上升，擴建廠線所致。
短期借款	916,250	5.52	63,485	0.47	852,765	1,343.25	主要為本期營運規劃，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729,079	4.39	68,024	0.51	661,055	971.80	主係因本期不動產建造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947,598	11.73	1,659,086	12.41	288,512	17.39	因營業規模成長，本期向非關係人之進貨增加。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應付款	961,306	5.79	724,671	5.42	236,635	32.65	因本期調薪，應付薪資、應付獎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5,287	2.32	209,860	1.57	175,427	83.59	主要為本期營運規劃，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24,372	3.16	254,907	1.91	269,465	105.71	主要係本期獲利成長，致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未分配盈餘	3,230,861	19.46	2,789,438	20.87	441,423	15.82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275)	(3.15)	(584,617)	(4.37)	61,342	(10.49)	主要為匯率變動影響產生之兌換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513	1.06	60,245	0.45	116,268	192.99	主係因對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評價收益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1,048,392	100.00	8,430,970	100.00	2,617,422	31.05	受惠於 5G、車用市場及物聯網設備需求以及 COVID-19 疫情使得遠距教學、線上會議的筆電、平板設備需求增加下，109 年訂單較往年大幅增加；綜上所述，因而帶動公司整體營收增加。
銷貨成本	(7,715,586)	(69.83)	(6,423,879)	(6.19)	(1,291,707)	20.11	主要為本期營收成長，連帶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3,332,806	30.17	2,007,091	23.81	1,325,715	66.05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推銷費用	494,737	4.48	433,296	5.14	61,441	14.18	主係因本期營業規模收入成長而增加。
管理費用	450,999	4.08	358,881	4.26	92,118	25.67	主係因本期營業規模收入成長而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769,441	6.96	582,776	6.91	186,665	32.03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市場需求，本期研發費用相對增加。
營業淨利	1,617,660	14.64	632,138	7.50	985,522	155.90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其他收入	120,058	1.09	134,948	1.60	(14,890)	(11.03)	主係因本期補貼收入及股利收入較 108 年減少。
稅前淨利	1,708,717	15.47	764,577	9.07	944,140	123.49	受惠於 5G、車用市場及物聯網設備需求以及 COVID-19 疫情使得遠距教學、線上會議的筆電、平板設備需求增加下，109 年訂單較往年大幅增加；綜上所述，因而帶動公司整體營收增加。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所得稅費用	(279,430)	(2.53)	(92,795)	(1.10)	(186,635)	201.13	主係因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以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1,429,287	12.94	671,782	7.97	757,505	112.76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077	2.17	129,437	1.54	110,640	85.48	主要為本期投資國內未上市櫃之股票評價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782	2.72	(106,931)	(1.27)	407,713	381.29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09及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度係依更正後財報數列示。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988	6.24	672,110	5.55	227,878	33.90	主係因營運規劃需求而向銀行辦理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	2,959,055	20.50	2,199,290	18.17	759,765	34.55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存貨	1,073,090	7.44	870,180	7.19	202,910	23.32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致使存貨量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736	1.48	185,477	1.53	28,259	15.24	主係因對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評價收益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271	2.87	0	0.00	414,271	100.00	主係因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故重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8,906	16.14	1,961,704	16.21	367,202	18.72	主係因本期因應市場需求上升，擴建廠線而購買機器設備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26,986	3.65	3,525	0.03	523,461	14,849.96	主要為本期營運規劃，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699,223	4.84	503,621	4.16	195,602	38.84	因營業規模成長，本期向非關係人之進貨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833	7.05	797,801	6.59	220,032	27.58	因營業規模成長，本期向關係人之進貨增加。
其他應付款	563,091	3.90	431,397	3.56	131,694	30.53	因本期調薪，應付獎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600,000	11.09	1,400,000	11.57	200,000	14.29	主要為本期營運規劃，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24,372	3.63	254,907	2.11	269,465	105.71	主要係本期獲利成長，致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未分配盈餘	3,230,861	22.39	2,789,438	23.04	441,423	15.82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275)	(3.63)	(584,617)	(4.83)	61,342	(10.49)	主要為匯率變動影響產生之兌換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513	1.22	60,245	0.50	116,268	192.99	主係因對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評價收益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9,219,457	100.00	6,778,865	100.00	2,440,592	36.00	受惠於 5G、車用市場及物聯網設備需求以及 COVID-19 疫情使得遠距教學、線上會議的筆電、平板設備需求增加下，109 年訂單較往年大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幅增加；綜上所述，因而帶動公司整體營收增加。
銷貨收入淨額	9,140,414	99.14	6,672,071	98.42	2,468,343	37.00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銷貨成本	7,193,029	78.02	5,596,803	82.56	1,596,226	28.52	主要為本期營收成長，連帶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947,385	21.12	1,075,268	15.86	872,117	81.11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管理費用	164,331	1.78	123,024	1.81	41,307	33.58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550,247	5.97	396,050	5.84	154,197	38.93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市場需求，本期研發費用相對增加。
營業淨利	978,319	10.61	303,472	4.48	674,847	222.38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72,677	7.30	380,860	5.62	291,817	76.62	主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25,811	17.63	711,546	10.50	914,265	128.49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所得稅費用	196,524	2.13	39,764	0.59	156,760	394.23	主係因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以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年度淨利	1,429,287	15.50	671,782	9.91	757,505	112.76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625	1.89	74,642	1.10	99,983	133.95	主要為本期投資國內未上市櫃之股票評價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782	3.26	(106,931)	(1.58)	407,713	(381.29)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09及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度係依更正後財報數列示。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3.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87,601	7,945,036	1,642,565	20.67
非流動資產	7,014,110	5,423,734	1,590,376	29.32
資產總額	16,601,711	13,368,770	3,232,941	24.18
流動負債	5,093,290	2,796,519	2,296,771	82.13
非流動負債	1,853,415	1,874,500	(21,085)	(1.12)
負債總額	6,946,705	4,671,019	2,275,686	48.72
股本	3,097,570	3,097,570	0	0
資本公積	1,668,269	1,666,690	1,579	0.09
保留盈餘	5,235,929	4,457,863	778,066	17.45
其他權益	(346,762)	(524,372)	177,610	(33.8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9,655,006	8,697,751	957,255	1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使應收款項、存貨及短期借款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公司擴線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投資所致。
- 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 貨 收 入	11,048,392	8,430,970	2,617,422	31.05
營 業 成 本	(7,715,586)	(6,423,879)	(1,291,707)	20.11
營 業 毛 利	3,332,806	2,007,091	1,325,715	66.05
營 業 費 用	(1,715,146)	(1,374,953)	(340,193)	24.74
營 業 淨 利	1,617,660	632,138	985,522	15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57	132,439	(41,382)	(31.25)
稅 前 淨 利	1,708,717	764,577	944,140	123.49
所 得 稅 費 用	(279,430)	(92,795)	(186,635)	201.13
本 期 淨 利	1,429,287	671,782	757,505	112.76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00,782	(106,931)	407,713	(38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0,069	564,851	1,165,218	206.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銷貨收入、銷貨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所致。
- 2.營業外收支減少主係因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0 年公司將秉持審慎保守的態度，除在既有客戶訂單之支撐下，仍規劃擴增新產品之產能及優化產品之製程，由於本公司在汽車電子及高階精密之產品逐步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預期在新產品及產線擴充之帶動下營收將有所貢獻，另持續精進於小型化、高頻、低耗能之精密產品，在有效經營客戶關係及產品多樣化之條件下，預計合併銷售總量將達 50 億只以上，而全球市場佔有率可維持約 13%~15%，預估目標成為全球石英產業排名之前二大廠商。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900,191	1,511,836	388,355	25.69
投資活動	(1,990,807)	(403,056)	(1,587,751)	(393.93)
融資活動	305,023	(336,383)	641,406	190.6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9 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9 年度短期借款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註：109 年度係依更正後財報數列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9,988	2,233,467	(728,680)	(1,917,130)	487,645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 110 年度營業獲利。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購置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等。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9 年主要重大資本支出為支付擴充產線設備以及小型化產品設備升級等款項，以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量並優化公司產品組合與技術規格。在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109 年購置固定資產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15.68 億元，及預付設備款金額為新台幣 1.35 億元，佔銷貨淨額約 15.4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利於整合本公司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投資政策制定為透過資源有效之整合與規劃，發揮多角化經營效益，以因應未來快速變化之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2.最近年度(109)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588,059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產能擴充，並積極提昇良率及提高品質成效顯現。	持續引進優秀人才，並要求提高良率及品質水準。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42,562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公司營運活動已開始拓展。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TXC Japan Corporation	100	782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貿易活動運作得宜所致。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TXC Technology Inc.	100	1,850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貿易活動運作得宜所致。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TXC Europe GmbH	100	682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貿易活動運作得宜所致。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00	564,076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產能擴充，並積極提昇良率及提高品質成效顯現。	持續引進優秀人才，並要求提高良率及品質水準。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00	167,052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產能擴充，並積極提昇良率及提高品質成效顯現。	持續引進優秀人才，並要求提高良率及品質水準。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100	(35,320)	本年度虧損主因係在建房地尚未交付。	待在建房地交付後，將產生獲利。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100	850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貿易活動運作得宜所致。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	本年度獲利維持主因係投資得宜。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57)	本年度損失主因係公司營運活動尚未開始，初期營運僅費用產生。	待營業活動展開後，將產生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將視公司及轉投資事業需求，安排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略。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已將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內部人之聲明書於公開說明中揭露。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錄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

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萬興	8	0	100	
董事	林進寶	8	0	100	
董事	陳闕上鑫	8	0	100	
董事	郭雅屏	8	0	100	
董事	黃翔麟	8	0	100	
董事	許偉豪	8	0	100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志強	8	0	1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7	1	88	
獨立董事	蘇艷雪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董事會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彭志強董事、蔡松棋獨立董事、蘇艷雪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彭志強董事、蔡松棋獨立董事、蘇艷雪獨立董事為議案討論之當事人，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股份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林進寶董事、陳闕上鑫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林進寶董事、陳闕上鑫董事為本該公司之董事，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09 年 8 月 10 日

議事內容：審議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陳闕上鑫董事、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陳闕上鑫董事、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

議事內容：109 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陳闕上鑫董事、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陳闕上鑫董事、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委員會評量(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 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委員會 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就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企業社會責任等 4 大構面、22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

相關評核項目及結果詳見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為強化公司治

理，於 105 年及 108 年股東會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一席，目前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視議案需求邀請簽證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其溝通記錄參考公司網頁：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獨立董事資訊，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已開會 6 次，運作情形順暢。

2.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0 日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年度評核。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109 年度之評核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完成並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且提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9 年度已開會 5 次，運作情形順暢。

3.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分別於 101 年 3 月及 102 年 5 月通過公司治理協會 CG6005 通用版及 CG6008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本公司規章辦法皆摘錄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一向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積極維護股東的權益，於董事會決議後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於 100 年度起連續四屆獲得資訊揭露評鑑 A++ 之佳績，且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一屆獲選為前 20% 之公司、第二~四屆前 5% 之公司及第五~六屆為上市公司前 6%~20%，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辦法及執行情形，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規章。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余尚武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強化公司治理，105 年及 108 年股東會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一席，目前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余尚武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7	1	88	
獨立董事	蘇艷雪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23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 作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08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6.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7.本公司擴線計畫案			均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109.05.07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 作案 2.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內部稽核報告案				
109.07.13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1.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2.本公司擴線計畫案			均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109.08.10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 作案 2.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子公司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專案變更及 進度報告案 4.內部稽核報告案				
109.11.09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 作案 2.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109 年度預算修訂案 4.本公司擴線計畫案 5.本公司先進技術製程開發計畫案 6.內部稽核報告案				

109.12.29 (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1.110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3.修訂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擬成立 100%之子公司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6.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0.03.11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09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6.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擴線計畫案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針對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建議修正第六條第三項條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餘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110.05.10 (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擬辦理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內部稽核報告案 5.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規劃案 6.子公司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擴建案	均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每年針對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送審計委員會審議，109年度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評核，於110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評核結果請參考公司網址。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之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時得隨時召開會議，其溝通情形之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獨立董事資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規章。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本公司訂有「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以保障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並及時發現和處理各種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設有專人專用信箱處理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相關事宜，本處理程序已放置公司網站。子公司相關股東建議與權益問題由本公司代為處理。 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利害關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除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除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外，並訂定子公司核決權限、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子公司均已制定各自的風險控管機制，並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管理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r><tr><td>董事年齡年輕化</td><td></td><td>達成</td></tr><tr><td>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td><td></td><td>達成</td></tr></table> 董事會成員兼具產業、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多元化組成，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如附註1。 本公司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逾席次三分之一，係因考量董事會成員之接班及傳承計劃，於108.6.12股東會改選時加入新經營團隊成員。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年齡年輕化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年齡年輕化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達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9年0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 本公司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議事單位執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總分需達80分以上。 109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分別為100分及98分，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結果已於110.03.11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並做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績效、酬勞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2.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108.11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針對108.01.01至108.12.31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企業社會責任等4大構面、22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 總評為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達4名，藉由多名專業董事之參與，使受評企業可獲得多元意見，董事會成員亦均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且對於勞工權益保護及環保規範遵循均有高度要求，藉此確保相關法規遵循，並透過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其日常業務活動深刻連結之方式，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於109.03.23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董事會依據學會之建議，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3.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將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訂定個別董事酬勞。 相關評核項目及結果詳見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		內部均會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進行評估，依本公司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加以評核，並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其評估項目包含獨立性指標項目：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持有委託人之股份等項目，績效指標項目：財報完成日、會計師與公司互動情形、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等項目。 本公司 109 年會計師績效評估已完成，並經 110.03.11 審計委員會及 110.03.11 董事會審議通過，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會計師績效評估結果上傳至公司網站。 倘有變更簽證會計師情事，董事長、總經理了解更換原因並與接任會計師進行面談，檢送會計師相關簡介等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提報至董事會討論，後續如有必要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 108.03.22 董事會通過新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長洪冠文(分機 3230)，其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適格條件之從事本公司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主要職權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其執行由財務處股務單位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109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重點如下： 1.109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5 次薪酬委員會及 1 次投資審計委員會。 2.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4.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5.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分別為 100 分及 9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分。 6.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6~20%。 7.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等溝通會議共 3 次。 109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共 24 小時： <table><thead><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109.07.13</td><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td><td>3</td></tr><tr><td>109.07.13</td><td>從董監事高度看併購案</td><td>3</td></tr><tr><td>109.08.13</td><td rowspan="5">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td><td>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策略及併購策略</td><td>3</td></tr><tr><td>109.08.14</td><td>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與交易契約綜觀</td><td>3</td></tr><tr><td>109.08.18</td><td>企業併購人事整合實務研討</td><td>3</td></tr><tr><td>109.08.21</td><td>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td><td>3</td></tr><tr><td>109.08.24</td><td>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td><td>3</td></tr><tr><td>109.08.28</td><td></td><td>以生技企業為例，談企業上市、併購與下市交易之法律議題</td><td>3</td></tr></tbody></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09.07.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併購案	3	109.08.1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策略及併購策略	3	109.08.14	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與交易契約綜觀	3	109.08.18	企業併購人事整合實務研討	3	109.08.21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109.08.24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	3	109.08.28		以生技企業為例，談企業上市、併購與下市交易之法律議題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09.07.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併購案	3																															
109.08.1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策略及併購策略	3																															
109.08.14		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與交易契約綜觀	3																															
109.08.18		企業併購人事整合實務研討	3																															
109.08.21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109.08.24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	3																															
109.08.28		以生技企業為例，談企業上市、併購與下市交易之法律議題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訊息與溝通管道，並設置股東專欄信箱及投資人關係信箱，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窗口。此外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建議、疑義或申訴事宜，可利用本專區所提供之信箱聯絡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或與利害關係連線專責窗口，建立有效及順暢之溝通管道，詳見公司網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目前委任元大證券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協助本公司處理各類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確實架設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詳見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已同時架設了英文及日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放置於公司資訊揭露網站，以利各界查詢，並將相關資訊公告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均依規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109年第一~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且本公司自願公告及申報每月自結損益狀況，並同步上傳相關資訊至本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子公司之員工相關權益已依當地國法令等規定辦理。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設置醫務室，並配置專業醫務人員外，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專司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議事，以及提供員工協助各項方案，內容包括心理、醫療、健康，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以創造良好的雙方溝通管道。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案件。 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已連續4屆榮獲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評比為“A+”及連續8屆「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之公司」殊榮，並連續4年榮獲“A++”評比，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前20%上市公司，第二~四屆為前5%上市公司，第五~六屆為上市公司之前6~20%。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廉潔之信念，以透明衷心為出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是		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6.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請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容，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机制。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至上、使命必達」展現本公司以客為尊的決心與毅力，在品質方面的堅持與執著，多年來深得客戶的肯定，已多次獲頒多家客戶最佳供應商獎項。 9.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美金伍佰萬元，擬於到期換約時將董監責任險續保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為因應未來之策略發展及轉型規劃，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以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人選，於 108.06.12 股東會改選時加入新經營團隊成員，使董事事年齡年輕化，提早熟悉董事會運作，以協助公司策略規劃。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人計劃中，以建構評量制度為前提，主要以人格特質、績效表現及未來潛力為評估基準。除了具備卓越工作績效外，對公司的熱忱與理念需符合一致性，人格特質需包含誠信正直、重承諾及突破性思維，並具敏銳的洞察力。 為因應未來管理階層之培育及傳承需求，規劃潛力人才及領導人之培育機制，主要包含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劃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簡稱 IDP) 及職務輪調四大培訓模組。鼓勵潛力人才參加經營管理碩士班，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實施職務輪調、任務指派等工作歷練，以培養決策判斷力，進而達成傳承功效，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亦會安排重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並參與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長期策略方向及願景之規劃。 本公司獲得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 之上市公司，第五~六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在落實公司治理上之努力已獲肯定，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已改善事項： 1.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110 年度已登記於 110.05.31 召開股東常會，於以利股東與會。 2.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05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 需改善事項：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董事 11 人中，女性獨立董事 2 人(其一人為現任律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符合多元背景及適任性，惟任一性別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擬持續評估規劃。 2.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與會計師研議中，為公司努力之目標。 3.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暫不揭露，未來擬評估揭露之。 4.公司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未成立職業公會，尚不需依團體協約法規範簽訂團體協約，倘若公會成立，將依法規執行。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未改善情形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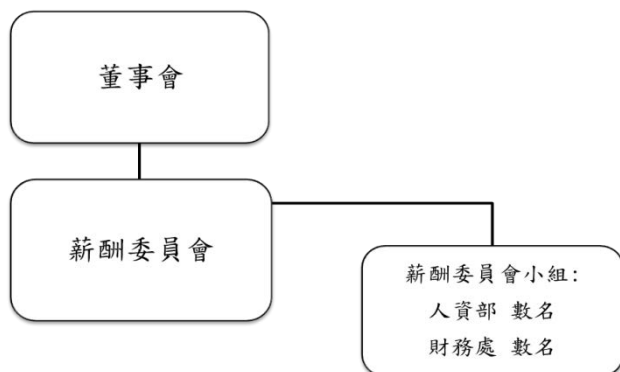
註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任 立 期 董 事 資			電 子 科 技 製 造	研 發 技 術	業 務 發 展	財 務 金 融 及 投 資 併 購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律	資 訊 科 技	企 業 管 理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林萬興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進寶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闕上鑫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郭雅屏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黃翔麟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許偉豪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弘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彭志強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余尚武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蔡松棋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蘇艷雪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v
王傳芬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召集人由獨立董事余尚武續任，有關本屆委員之資格條件審查，包括委員學經歷、委員資格審核表、聲明書，以及相關保密契約等，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網頁。

委員會組織如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illegible]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08年7月11日至111年6月11日，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余尚武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6	0	1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會議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四、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23 (第四屆第四次會議)	1.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 2.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9.05.07 (第四屆第五次會議)	1.制定「公司經理人退休及解任辦法」案	
109.07.13 (第四屆第六次會議)	1.審議一級主管派任案	
109.08.10 (第四屆第七次會議)	1.審議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109.12.29 (第四屆第八次會議)	1.高階主管聘任案 2.109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3.110年度預算編製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6)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採行措施

1.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是	是	1.為應對全球性重大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依重大性原則並依循ISO 31000風險管理準則與指引建立系統性的風險應對政策和流程。本公司設有風險應變組織，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推動及運作，負責審查公司風險鑑別作業，其下設有各風險應變權責單位，每年從企業可持續性角度審視情境，包括財務以及非財務風險等，除減緩應對外也尋求風險對應之機會，108年修訂風險識別矩陣、營運風險點檢表、並增列智財風險之評估。 2.風險鑑別過程考量發生頻率、衝擊程度以及控制程度進行量化評估，涵蓋1.商業/法律/法規/標準 2.政治環境變化 3.經濟/金融環境變化 4.天災(氣候變遷) 5.科技與資訊 6.競爭環境 7.設施/設備 8.業務/市場經營 9.供應鏈相關 10.財務操作 11.社區/環衛 12.人員等，共辨識88類風險，利用矩陣圖分析進行優先排序。 3. 109年整合評比企業社會責任20項風險，組織外風險以產品競爭與市場策略影響為主，組織內則是資安管理及供應鏈應變為重點。組織外風險之管理為持續透過聚焦整體策略，以產品高精度、技術高質化及產地轉換，強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創造效益，組織內風險之管理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強化供應鏈之管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並由公司管理中心總其責以偕同各部門之專業，共同推動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事務。其組織架構請參見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於102年成立「經濟」及「環境與社會」委員會，以有效執行上述相關議題之決策與權責分工，各管理代表經董事會任命通過後，並由總經理代表授權，經管理代表由董事會任命公司之財務最高主管充任，環境和社會管理代表由董事會任命公司之現任環衛系統管理代表充任，相關之推動作為，除於每年底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外，109.12.29董事會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參見公司網站董事會會議記錄。亦於平日將執行狀況及資源需求，不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會報，以即時掌握進度，並隨時因應時事與突發狀況，調整執行策略和方向。 海外之子公司因應當地法令不同，設置「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運行，由管理處總其責，其下設有「勞工與道德組」、「安全與健康組」、「環境能源組」、「體系管理組」等四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上述各小組與公司安全委員會，依據每年計劃，將各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納入例行性工作度及年度計劃及年度管理評審報告中，進而持續推動執行企業責任相關之活動與驗證。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為體系最高負責人，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體系運行情況。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之政策。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彼此等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 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最先進環境安全衛生標準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詳見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如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全廠使用節能照明燈具、配合日出/日落時調整廠區公共照明時間、依天候與氣溫調整空調啟/停時間及生活區熱水供應時間、製程濃縮水回收後沖廁再利用，報廢產品及下腳料回收至合格之廢金屬資源回收廠商，提煉金、銀等貴金屬殘值利用；並推動製程廢熱回收再利用暨新設熱泵系統節能。持續建立與宣導員工相關環保知識、觀念，以善盡保護地球責任與心力。詳見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本公司在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議題下，持續積極致力相關活動之推動，除透過「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1)來掌握公司的碳排放量外，亦透過CDP問卷揭露碳、水、森林等相關自然資本管理相關的數據，並依循評分結果瞭解相關的風險及機會，以作為後續相關活動決策、投資選擇的衡量因素。此外，本公司透過ISO14001的管理審查會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回顧前一年實際的碳減量執行措施並檢視執行成效，積極面對減碳的各項措施。盤點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與機會，包含直接或間接的物理性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等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透過相關單位之鑑別，來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碳管理相關作業已歷有時日，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1)，期透過盤查，徹底瞭解本公司於「溫室氣體」的實際產生量，進而訂定改善措施，以求達成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之目標，以展現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之決心。本公司於91年建立ISO 14001系統，透過此系統標準，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環境績效，有效並妥善的維持整體運作。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及其他適用國際規章之各項相關要求，對於污染防治的控制，均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文件」等，並依其規定定期實施點檢、保養、申報及檢測。詳見公司網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障勞工權益，制定「勞工權益及倫理道德政策」，各自遵循當地勞動法規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公認之人權原則，制訂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之「勞工權益與倫理道德政策」，並於每季勞資會議中審查所擬訂之政策是否需要修正調整之，以遵守企業倫理道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公告周知，詳見公司網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訓練的企業社會責任課程及人權政策宣導，使同仁了解自身權益及公司社會責任的政策及作法。109年共有942人完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公司營運狀況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之依據，以帶動同仁正向努力激勵出優異績效表現，達到薪酬之「內部公平」及「個別公平」；且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參酌產業之標準企業，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之合理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準員工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長期留任。為提升員工薪資水平採全面調薪作業，109.01平均調薪幅度為6%，110.04已通過薪資調整平均調薪幅度為5%，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適度調整之。 為協助員工家庭照顧兒童及減輕育兒負擔，並響應政府少子女化對策計劃，擬規劃11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下半年起補助員工育兒津貼。 此外，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作／生活平衡」為理念，規劃及推動多元性的員工福利與活動，促進能達到職家平衡的職場文化，且於「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明訂，主管得視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之投入及配合度，於績效評核中給予適度獎勵。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檢討工作進度，並研議環保安全衛生事項，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本公司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同仁均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不定期派員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或說明會。此外，亦設置醫務室，由駐廠醫生及專職護士提供專業醫療諮詢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資訊(含疾病預防)講座，相關健康管理活動請參見公司網站。 本公司寧波廠及重慶廠分別設置環境健康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檢討工作進度，並研議環保安全衛生事項。每年定期舉辦多場新進人力健康教育宣導課程，且每月以郵件形式向全體同仁宣導健康生活。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頁與電子郵件亦不定期提供健康訊息，以強化員工及眷屬的保健知識。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系/職等制度及實際需要，規劃員工培訓課程，以強化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長，進而提升員工之工作績效。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別訓練、主管才能訓練、通識訓練、自我啟發成長、專案訓練及線上學習平台等課程。本公司並建置關鍵職位人才梯隊，以數據管理平台強化即時資訊管理。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為確保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能符合國際規範，並同步保障消費者之使用權益。本公司自94年起，即向殷實之國際保險公司，就公司所有產品，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險。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產生頻率之主、被動元件，即使產品失去功能（頻率不良或無法起振）時，亦不會對銷售管道之代理商，或產品使用者產生身體上之傷害。因此，本公司投保產品責任險之長遠目的，係以最高之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以期能分攤銷售通路夥伴之風險與責任，完善售後服務與保證。 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會議與客戶溝通，每年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鑑別出與客戶接觸的五大構面，各構面皆有專屬單位負責建置滿意度指標與目標設定，負責執行滿意度監控。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若發生產品應用及品質相關問題，皆有對應之業務代表負責相關議題處理及啟動內部應對、改善及追蹤平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與精神落實至我們的供應商夥伴，本公司供應商需定期回簽「廉潔承諾書」、「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狀況調查表」、「產業行規承諾書」、「綠色產品暨環保聲明書」及「非衝突金屬宣言書」，使供應商於企業社會責任範疇有所依循。此外，本公司相關組織及單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以確保供應商能符合公司持續發展的中長期規劃，並符合相關之國際準則，維持長期優質合作夥伴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自98年起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了完整揭露在企業社會公益、公司營運治理及環境安全衛生三方面之作法與成果，歷年來我們依據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GRI)以及AA1000之規範編撰報告書，106年起遵循新版GRI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以最新公佈之準則作為持續精進社會責任三大面向之依據，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及GRI準則之「核心選項」(The Core option)查驗後，符合資訊揭露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並出具獨立保證聲明書於報告書之附錄。 報告書中揭露的各項數據，皆有符合對應之管理系統規範，其中財務相關成果以新台幣計算並經會計師查證通過；環境及安全衛生之管理系統除定期完成內部稽查外，並每年接受ISO 14001及OHSAS 18001的外部稽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使用環保署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3版本)」所使用之係數計算排放量，而產品碳足跡之二氧化碳排放數據係以工研院之DoITPro：2013資料庫所提供之係數與計算規則而得出。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報告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且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公司治理、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公益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呈報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及經 106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將納入稽核實際查核項目，本公司未來將會遵循本「誠信經營守則」，務實踏實經營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為更加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且於每年底，將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為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另公司亦訂定中英文版之「行為準則」手冊，所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已了解相關規範，並需簽回該手冊所附之「責任宣言」，以確保所有同仁已「收取」、「閱讀」、「了解」、「接受」、並同意「維護」此一手冊之所有內容，以作為全體同仁執行業務時之原則，且每年至少一次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揭示於公司網頁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已制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於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不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並且在「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機密文件管理辦法」及「聘僱契約書」中，針對保護營業秘密擬定防範措施。 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運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於109年舉辦15場之宣導課程及平台宣導26篇，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維護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知識，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系統，提供當日未出席者參考，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此外，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以符合時宜。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合作之供應商及客戶均會進行授信評等，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由該中心最高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每年底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前述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於109.12.29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新進同仁報到時，均詳細說明公司相關規範及誠信道德要求，並於聘雇合約書內明載道德要求。同時於例行部門會議、經管會議及各講座內，持續宣導企業誠信政策，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109年宣導訓練68場，共3,838人次。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行為道德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皆有明確規範，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特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已訂定「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請參見公司網站。 倘本公司之所屬同仁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可透由廉潔公正交易信箱進行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稽核室及外部會計師稽查機制，稽核室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汙情事之發生。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行為準則確實執行，並針對公司同仁不定期舉辦道德標準則之教育訓練，109年宣導訓練68場，共3,838人次，確保同仁確實執行且不會因時間游移而不熟悉相關內容。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是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企業文化核心之一，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相關企業與合作廠商進行交易時，自亦秉持誠信、廉潔之信念，以透明、公平之衷心為出發點，以期建立長遠之伙伴關係。為此，本公司特別設立利害關係專區，並已訂定「檢舉非法律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請參見公司網站。倘本公司之所屬同仁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可透由利害關係專區信箱進行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此外，公司網頁內建置無障礙之電子郵件溝通管道，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以郵件向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進行溝通與申訴，以保持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申訴管道暢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手冊」、「員工手冊」、「員工申訴(投訴/舉報)控制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文件與「員工參與工業安全及衛生諮詢、溝通作業規範」等檢舉、調查、保密機制及後續相關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員工守則」、「員工申訴(投訴/舉報)控制程序」文件有明確定義：整個申訴/檢舉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守秘密，如有洩密者，將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如有對申訴人/檢舉人打擊報復者，將根據相關規定從重處罰。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網站同步提供中、英、日三種語文之說明，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之財務資訊、股價股利訊息、組織架構及公司之經營成果等，充分揭露於季報、年報及公司網頁之上，快速且真實的反應經營之各類資訊，以期利害相關人能及時掌握公司之經營動態。公司治理相關細節請參見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守則持續推動並配合各項宣導，強化經營層級同仁之認知，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辭職/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江佩珊	109.07.13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提名過程、候選人資料（資格條件符合情形）、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2.本公司為提昇公司治理，本公司與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務主管做不定期溝通，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3.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訊公開及揭露特別重視，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亦將財務等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重大訊息發佈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並會知會公司董事，以期更清楚了解公司運作現況，且讓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能即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4.本公司多年來在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耕耘及成就，連續4屆榮獲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A++”評比及連續8屆「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之公司」殊榮，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第二~四屆為前百分之五之公司，第五~六屆為上市公司之前6~20%，獲得高度肯定，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萬 興 簽章



總經理：郭 雅 屏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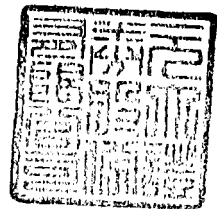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5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



台灣晶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2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許偉豪、郭雅屏、黃翔麟、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經理 金芸希、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
寧波廠處長 林慶慶 廠特助 郭家慶

主席：林董事長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三) 案由：擬辦理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發行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評估報告，詳附件 X。

2、為償還銀行借款與購買機器設備，擬於上限新台幣壹拾貳億元額度內發行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 X；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評估報告。

4、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第 228-1 條增訂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1-2、162 條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董事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董事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	依公司法第 193-1 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8,401,450
本期稅後淨利	1,429,287,1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679,20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6,5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1,2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52,458,5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5,245,85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611,1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53,225,2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3.8 元)		(1,177,076,7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6,148,453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萬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圖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年●月●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年●月●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年●月●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前●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元，暫訂轉換價格為每股●●.●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ccccccc} \text{調整後} & & \text{調整前} & & \text{已發行股} & & \text{每股繳款} \\ \text{轉換價} & = & \text{轉換價} & \times & \text{數(註2)} & + & \text{額(註3)} \\ \text{格} & & \text{格} & & & & \text{新股發行或} \\ & & & & & & \text{私募股數} \\ & & & & & & \times \\ & & & & & & \text{每股時價(註4)} \\ & & & & & & \hline & & & & & & \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

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

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分止(●年●月●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債券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該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2.08	2.00	—	—	2.00
108	2.17	2.50	—	—	2.50
109	4.61	3.80	—	—	3.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0,480,762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9,757 仟股
每股淨值	33.8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7,117,289	7,945,036	9,587,601	9,972,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0,722	4,054,149	4,808,588	4,891,418
無形資產			21,831	27,816	41,684	42,276
其他資產			1,311,884	1,341,769	2,163,838	2,331,369
資產總額			12,561,726	13,368,770	16,601,711	17,237,15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088,860	2,796,519	5,093,290	5,112,090
	分 配 後		2,708,374	3,570,912	(註 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22,026	1,874,500	1,853,415	1,644,30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810,886	4,671,019	6,946,705	6,756,394
	分 配 後		4,430,400	5,445,412	(註 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0,480,762
股本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資本公積			1,665,116	1,666,690	1,668,269	1,668,26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243,060	4,457,863	5,235,929	5,867,779
	分 配 後		3,623,546	3,683,470	(註 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54,906)	(524,372)	(346,762)	(152,85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0,480,762
	分 配 後		8,131,326	7,923,358	(註 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依更正後財報數列示。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業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註 1)
流動資產			3,896,214	3,924,645	5,176,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487	1,961,704	2,328,906
無形資產			170	3,692	8,984
其他資產			6,162,079	6,214,496	6,918,239
資產總額			11,952,950	12,104,537	14,432,70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626,245	1,794,064	3,036,340
	分 配 後		2,245,759	2,568,457	(註 2)
非流動負債			1,575,865	1,612,722	1,741,36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202,110	3,406,786	4,777,702
	分 配 後		3,821,624	4,181,179	(註 2)
業主之權益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股本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資本公積			1,665,116	1,666,690	1,668,26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243,060	4,457,863	5,235,929
	分 配 後		3,623,546	3,683,470	(註 2)
其他權益			(254,906)	(524,372)	(346,76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分 配 後		8,131,326	7,923,358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依更正後財報數列示。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業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8,156,268	8,430,970	11,048,392	3,310,709
營業毛利	1,827,626	2,007,091	3,332,806	1,196,807
營業利益	533,301	632,138	1,617,660	711,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196	132,439	91,057	42,522
稅前淨利	733,497	764,577	1,708,717	753,5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4,249	671,782	1,429,287	631,8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44,249	671,782	1,429,287	631,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756)	(106,931)	300,782	193,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493	564,851	1,730,069	825,7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4,350	671,782	1,429,287	631,8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7,594	564,851	1,730,069	825,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	—	—	—
每股盈餘(元)(註)	2.08	2.17	4.61	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按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6,556,906	6,672,071	9,140,414
營業毛利	1,015,820	1,074,968	1,946,727
營業利益	324,442	303,472	978,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445	408,074	647,492
稅前淨利	686,887	711,546	1,625,8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4,350	671,782	1,429,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644,350	671,782	1,429,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756)	(106,931)	300,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594	564,851	1,730,069
每股盈餘(元)(註)	2.08	2.17	4.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按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合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6%~115%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受益於 COVID-19 疫苗加速施打及去(109)年低基期，今(110)年全球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5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5.68%，高於去年-3.53%，明(2022)年預估為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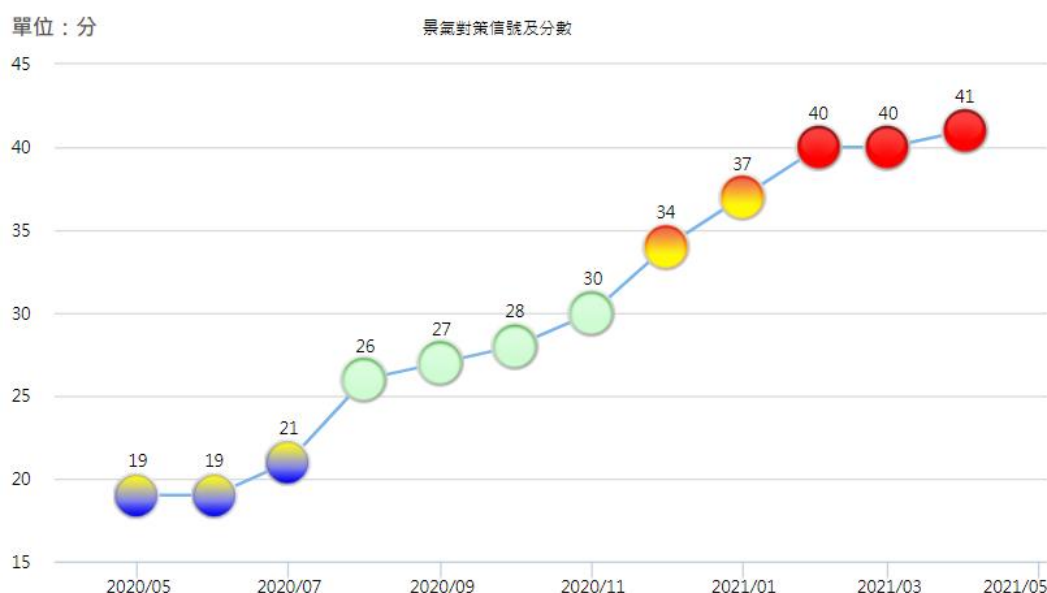
聯合國今年 5 月 11 日發布「世界經濟情勢與展望」年中報告指出，在一些大型經濟體加速實施疫苗接種的背景下，全球經濟前景有所改善，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率為 5.4%，其中已開發經濟體成長 5%，發展中經濟體成長 6.1%。儘管全球經濟朝復甦方向邁進，但不同國家及地區間疫苗接種覆蓋率存在巨大差異，嚴重威脅脆弱及不均衡的全球經濟復甦。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 COVID-19 疫情發展，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以及地緣政治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國內疫情於今年 5 月中旬升溫，消費首當其衝，行政院已通過追加紓困預算，可望稍減緩對經濟的影響。另半導體廠商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肆應 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 4.64%。

經濟指標方面，110 年 4 月工業生產增加 13.62%；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加 22.2%、18.3%及 37.3%；外銷訂單金額 549.3 億美元，增加 42.6%；出口值 349.6 億美元，增加 38.7%，進口值 287.9 億美元，增加 26.4%，貿易出超 61.8 億美元；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 9.62%，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2.09%；失業率 3.67%。

110 年 4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41 分，較上月增加 1 分，燈號續呈紅燈；領先指標雖轉呈微幅下跌，但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國內景氣仍處穩健成長。



資料來源：國發會

②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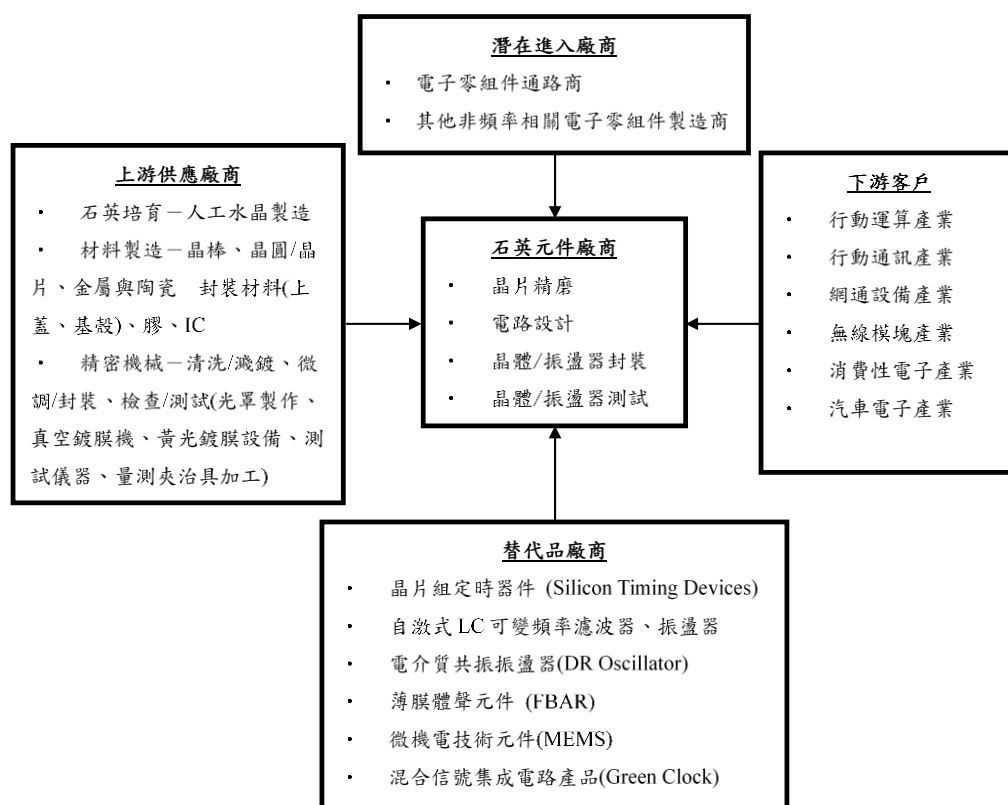
隨著現代產業的快速發展，為滿足以移動終端及智能電子產品為代表的下游可攜式產品短、小、精、薄之要求，石英晶體元件的集成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於生產工藝的發展與進步，微電子技術為智能電子產品、移動終端等產品向小型化發展奠定了良好的技術基礎。另微電子機械系統的設計與應用也為石英晶體原材料的加工提供了技術借鑑和技術啟發，加快了石英晶體元件產品向微型化及高精度發展的速度。

在國際市場上，高端石英晶體元件及其原材料的生產主要集中於日本、台灣、美國等地，而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石英晶體元器件生產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各企業通過技術改造，提升了技術水平和生產規模，工藝技術和產品品質已接近國際先進企業。

從石英元件技術三項要素：頻率、精確度、尺寸大小的橫向比較得知，日本廠商居技術領導之地位，在精確度、尺寸大小上具有優異的產品改良能力，同時能夠將其進一步予以量產、自動化生產。而就台灣廠商而言，早期追隨市場發展直接採購原料、設備及製程，以大量生產產品，講求迅速上市，近期已逐步透過設備、製程能力的改善，將技術內化成自身能力並予以提升。

A.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石英晶體元件係屬於電子類基本元件，其上游產業包括有石英培育、材料製造、及精密機械，下游的應用領域，概可分為行動運算、行動通訊、網通存儲設備、無線模塊、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子等，茲將石英晶體元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B. 產品市場發展趨勢

a. 石英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為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配合未來終端應用蓬勃發展與走向，其未來產品型式、產品精度及尺寸大小將朝下列趨勢發展：

(a) 小型化、SMD 化

小型化的目標將著重於單晶片 IC、晶片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等技術開發；以 SMD 型的頻率元件為例，目前長寬尺寸上已由 3 x 2.5mm、2.5 x 2.0mm、2.0 x 1.6mm，進而發展至 1.6 x 1.2mm、1.2 x

1.0mm、1.0 x 0.8mm，甚至更小型的 0.8 x 0.6mm；在元件的高度上亦由 1.2mm、0.9mm、0.8mm、0.7mm、0.5mm，往 0.35mm、0.30mm、0.25mm 改進。除了藉由 SMD 封裝達到尺寸縮減，亦能與下游客戶的產業鏈串聯；包含前端 Chipset 的技術發展趨勢、品牌客戶的產品設計走向與相關客戶的 SMT 生產等等，皆能達成適配。

(b)高頻低雜訊、高精度及高穩定度振盪器模組

5G 無線通訊系統主要由基地台射頻單元(RRU or AAU)、前傳(Fronthaul)網路、基地台基頻單元(BBU or CU/DU)、回程(Backhaul)網路、核心網(Core Network)及接入網(Access Network)等系統構成。

高頻低雜訊: 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自主開發之高頻基本波晶體搭配蝕刻技術，完成高頻(>200MHz)且低雜訊之晶體振盪器(XO)及電壓控制晶體振盪器(VCXO)開發以符合 5G 通訊之光模塊及射頻系統要求。

高精度: 透過客製開發之雙迴路溫補電路及低擾動之石英晶體搭配客製化溫補演算法，完成高精度(+/- 100ppb)及高溫(-40~105°C)之溫度補償晶體振盪器(TCXO)開發以符合 5G AAU 之需求。

高穩定度: 透過特殊創新專利之內嵌陶瓷發熱器封裝技術、表貼化之 SC-cut 晶體及客製化溫控電路完成業界首次推出之恆溫晶體振盪器(OCXO)，該產品具備微型化(9.7 x 7.5mm)優勢，特別適合提供基頻單元之同步系統使用。

基於各種高速傳輸系統的演進，使其對應之頻率元件往高頻化、模組化、高精密度及高穩定度的方向前進。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開發之封裝、諧振器及客製化 IC 等技術研製出各種振盪器模組，有利於客戶電路設計簡化以滿足 5G 應用之性能要求。

以目前常用之高頻化及高精密度產品如下表:

No	產品	PKG	Type	性能
		(mm)		
1	High Frequency XO (~2GHz)	7.0 x 5.0 5.0 x 3.2 3.2 x 2.5 2.5 x 2.0 1.6 x 1.2	CMOS LVPECL LVDS HCSL	高頻 高精密度 低雜訊
2	High Frequency VCXO (~2GHz)	7.0 x 5.0 5.0 x 3.2 3.2 x 2.5	CMOS LVPECL LVDS	高頻 高精密度 低雜訊、寬頻調控
3	High Frequency SO (above 150MHz)	7.0 x 5.0 5.0 x 3.2	LVPECL LVDS	高頻 低雜訊
4	TCXO	3.2 x 2.5 2.5 x 2.0 2.0 x 1.6 1.6 x 1.2	Clipped Sine	高穩定度

No	產品	PKG	Type	性能
		(mm)		
5	Stratum 3 TCXO	7.0 x 5.0 5.0 x 3.2	Clipped Sine CMOS	超高穩定度
6	OCXO	36 x 27 25 x 25 14 x 9.0 9.7 x 7.5	LVC MOS HCMOS Sinewave	超高穩定度

b.感測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全面屏已經是智慧型手機的重要特徵，兩大發展方向為保留部分瀏海空間及極窄化的邊框，產品形式、尺寸大小及產品特性將朝下列趨勢發展：



(a)微型化

隨著 AMOLED 應用的日漸普及，追求最高屏占比已經是近年智慧型手機重要發展趨勢，邊框極窄化同時又要滿足 IP68 防水防塵的要求，傳統於邊框或瀏海位置置放 Light Sensor 的硬體空間已經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隱藏在屏幕下方的屏下式光學感測元件。

(b)屏下化

COVID-19 自 2020 年初開始在世界各地散播，隨著疫情發展，體溫監控被引用為最快速也最簡易的初步篩檢方法，一時之間各個公共場所爭相設立體溫監控系統，從遠紅線熱像儀之類的中長距離體溫量測器到耳溫槍/額溫槍等短距離的熱感測元件，在短時間內被搶購一空，根據 YOLE 的統計資料顯示，熱感測元件在 2020 年相比 2019 年成長約 76%，而隨者各式各樣移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也計畫導入熱感測元件做為個人體溫監控裝置，後續市場需求數量每年預計將超過 30% 的成長力度。

c.競爭情形

(a)頻率元件

由於頻率元件產業長期存在不合理削價競爭之情況，日系同業也連年無法擺脫財務赤字之窘境，隨著 5G、AIoT 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產品應用趨勢，各廠家受限於技術能力，具量能且有能力提供符合 5G、AIoT 產品之頻率元件廠家已著眼於市場前五大，因此，頻

率元件產業，預期隨著 5G、AIoT 產業的持續發展，將加速大者恆大的局面，5G 將帶動產業生態轉型。

然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之產品，亟需嚴謹的產品設計，嚴峻的生產條件，包含特殊生產設備的投資與準備，在考驗廠家的研發、製造，特別是成本結構優化能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行銷團隊把握產業用料走勢、市場供需情況，長期在客戶端的經營及深耕，已使價格逐步回到合理水平，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朝向營造合理利潤、改善經營體質的健康產業鏈邁進。

(b)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近兩年在外觀設計的變化速度很快，因而影響客戶對於 Sensor 的尺寸及功能性需求，加上主要競爭對手紛紛推出各式客製化設計，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在小單孔的競爭優勢面臨嚴峻挑戰，直接影響在各主要客戶新案的採用。其次，競爭對手的產品設計採塑膠封裝，在成本上具相對優勢，同步衝擊 Sensor 市場價格，影響接單並面臨嚴峻替代競爭。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9.66%、65.06%、58.16%及 60.80%，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0.34%、34.94%、41.84%及 39.20%。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前 2 年度上升，主係因近兩年 4G 轉 5G、Wi-Fi 6 滲透率提升及石英元件小型化等趨勢，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增加，故增加借款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致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權益佔資產比率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54.77%、260.78%、239.33%及 247.88%，其中，109 年度該公司因應銷量增加而擴產並增添機器設備，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9.33%，110 年第一季則因淨利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使得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7.88%。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156,268 仟元、8,430,970 仟元、11,048,392 仟元及 3,310,709 仟元，其中，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衝擊其營收表現，下半年因進入傳統旺季及貿易戰之轉單效益，得以挹注公司營收，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 108 年度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3.37%，109 年度受惠於美系客戶新手機推出，備貨需求增加，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投入小型化產品，應用於手機、穿戴式裝置、IOT 等產品，隨著終端產品需求及滲透率增加，再加上因手機及 Wi-Fi 需求帶動小型化、高頻產品供需持續吃緊，使得產品價格上升，綜

上，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受 5G 手機、5G 小型基地台、WiFi 6 相關產品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53.90%，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27,626 仟元、2,007,091 仟元、3,332,806 仟元及 1,196,80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2.41%、23.81%、30.17%及 36.15%，其中，109 年度主係因石英元件供需情況穩定，產品價格逐漸回穩，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美系客戶新手機備貨需求，高毛利產品比重提升，使其毛利率上升至 30.17%，110 年第一季因 5G、W-Fi 6 滲透率持續提升，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加上石英元件漲價效應逐步顯現，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 36.15%。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94,325 仟元、1,374,953 仟元、1,715,146 仟元及 485,787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87%、16.31%、15.52%及 14.67%，其中 108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高，主係為因應 5G、Wi-Fi 6 需求之小型化產品，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樽節費用，管理支出減少致營業費用率下降。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33,301 仟元、632,138 仟元、1,617,660 仟元及 711,02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54%、7.50%、14.64%及 21.48%，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波動而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 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

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自民國○年○月○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年○月○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 1.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2.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年○月○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

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行使提前贖回權，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0 年 6 月 11 日之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4,131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視未來圈購結果，以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該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6~115%，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115%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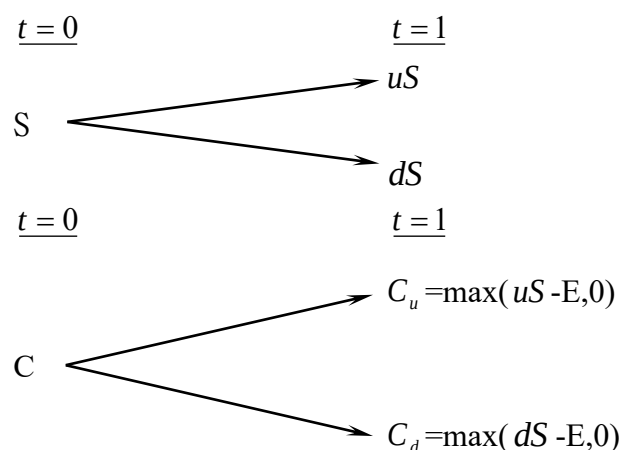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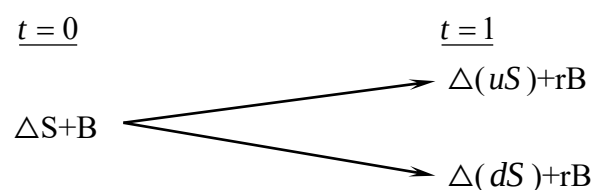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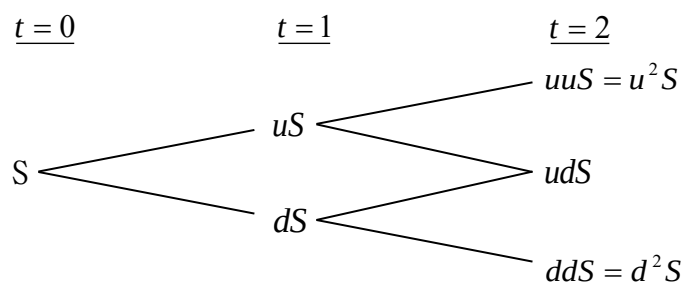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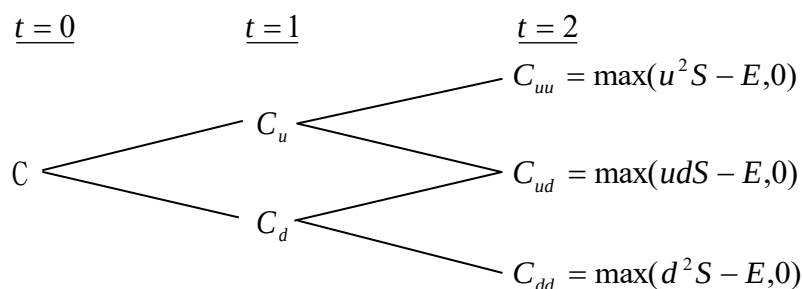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

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0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暫定以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07 元。
轉換價格	1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7.4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4.69%	因 109/1/1-110/6/1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0.93%(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7/12/27-110/6/11)，正常樣本數-244 1.採 110/6/11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89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6/1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426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94 年)之 0.1299%及 0.25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89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47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0.747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5.7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47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0.7472\%)^3} = 97,79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4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7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61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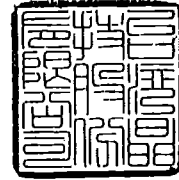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790	92.80%
轉換權價值	7,610	7.2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3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380 元，以 110 年 6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59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590×0.9=94,13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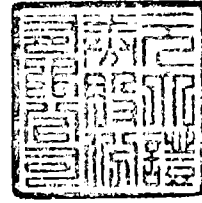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萬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附錄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一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77~82、8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8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 84~8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萬 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當年度從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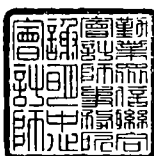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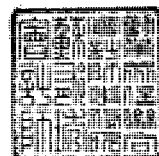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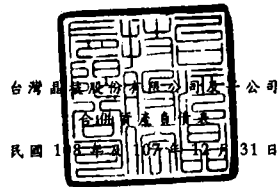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台灣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86,235	15	\$ 1,305,40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58,940	6	902,86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73,083	-	189,5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07,142	1	85,66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778,155	21	2,631,16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八）	4,038	-	8,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87	-	112,4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	-	7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176	-	5,24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39,498	15	1,816,896	15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	-	2,3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9,103	1	55,9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45,036	59	7,117,289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255	-	30,9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2,422	3	494,242	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6,98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47,290	4	396,3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054,149	30	4,110,72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6,16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54,565	1	160,088	1
1780	無形資產	27,816	-	21,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349	-	36,5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470	1	87,17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	93,8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73	-	12,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23,734	41	5,444,437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68,770	100	\$ 12,561,7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3,485	1	\$ 30,71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963	-	-	-
2170	應付帳款	1,659,086	12	1,326,82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8	-	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24,671	5	563,67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2,850	-	3,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8,135	-	3,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0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09,860	2	139,0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304	1	21,7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6,519	21	2,088,86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37,635	12	1,482,3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3,400	1	145,4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94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74,031	1	68,0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85	-	26,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4,500	14	1,722,026	14
2XXX	負債總計	4,671,019	35	3,810,886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23	3,097,570	25
3200	資本公積	1,666,690	13	1,665,11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518	10	1,349,08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907	2	222,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438	21	2,671,18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7,863	33	4,243,060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617)	(4)	(359,92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45	-	105,01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4,372)	(4)	(254,906)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697,751	65	8,750,840	70
3XXX	權益總計	8,697,751	65	8,750,840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368,770	100	\$ 12,561,7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 8,430,970	100	\$ 8,156,2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	(6,423,879)	(76)	(6,328,642)	(77)
5900	營業毛利	<u>2,007,091</u>	<u>24</u>	<u>1,827,62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33,296	5	442,479	6
6200	管理費用	358,881	5	332,4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2,776	7	519,90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5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4,953</u>	<u>17</u>	<u>1,294,32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32,138</u>	<u>7</u>	<u>533,30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2,824	2	145,6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1,143)	-	64,8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250)	-	(20,4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14,008</u>	<u>-</u>	<u>10,1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439</u>	<u>2</u>	<u>200,1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64,577	9	733,4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92,795)	(1)	(89,24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1,782</u>	<u>8</u>	<u>644,24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2,331)	-	(\$ 10,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9,437	2	(140,093)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657</u>	<u>-</u>	(<u>257</u>)	<u>-</u>
		<u>117,763</u>	<u>2</u>	(<u>150,97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643)	(3)	(94,04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8,051</u>)	<u>-</u>	(<u>1,743</u>)	<u>-</u>
		(<u>224,694</u>)	(<u>3</u>)	(<u>95,7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6,931</u>)	(<u>1</u>)	(<u>246,75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4,851</u>	<u>7</u>	<u>\$ 397,49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1,782	8	\$ 644,35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01</u>)	<u>-</u>
8600		<u>\$ 671,782</u>	<u>8</u>	<u>\$ 644,24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4,851	7	\$ 397,5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01</u>)	<u>-</u>
8700		<u>\$ 564,851</u>	<u>7</u>	<u>\$ 397,49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7</u>		<u>\$ 2.08</u>	
9810	稀 釋	<u>\$ 2.16</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4,577	\$ 733,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317	814,031
A20200	攤銷費用	7,241	2,12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354
A236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80)	(29,802)
A20900	財務成本	23,250	20,400
A21200	利息收入	(27,876)	(21,088)
A21300	股利收入	(2,385)	(1,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4,008)	(10,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30)	(2,01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6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5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2,369)	(2,9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8,731	123,407
A31130	應收票據	(21,481)	(20,006)
A31150	應收帳款	(146,853)	(51,9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7	(2,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863	(5,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	(24)
A31200	存 貨	(222,230)	(312,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066)	52,241
A321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941)	(1,265)
A32130	應付票據	-	(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32,264	\$ 99,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	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985	(136,8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7)	1,2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538	(6,9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3)	(4,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702	1,209,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10)	(20,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866)	(120,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3,626</u>	<u>1,068,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715	53,8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14)	(191,6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11	89,4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083)	(294,8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499)	(774,5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8,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9	58,1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70)	(15,9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00)	3,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296)	(15,12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7,8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877	21,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832	4,7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4,846)</u>	<u>(924,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57	30,1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5,661	409,6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6,875)	(776,60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328	6,0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9,514)	(774,3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C09900	股東現金股利返還	\$ 1,617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1,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383)	(1,146,9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564)	(23,3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0,833	(1,025,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5,402</u>	<u>2,331,3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6,235</u>	<u>\$ 1,305,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 (Crystals)、汽車用石英晶體 (Automotive Crystal)、石英晶體振盪器 (Crystal Oscillators) 及時間模組 (Timing Module) 等系列產品，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 (Sensors)，產品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汽車電子等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晶技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通過「CG6005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及 102 年 6 月 27 日「CG6008 公司治理進階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榮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3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33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330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30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建築物成本	\$ -	\$ 1,330	\$ 1,330
使用權資產—土地成本	-	96,191	96,191
預付租金	2,323	(2,323)	-
長期預付租賃款	93,868	(93,868)	-
資產影響	<u>\$ 96,191</u>	<u>\$ 1,330</u>	<u>\$ 97,52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30	\$ 1,330
負債影響	<u>\$ -</u>	<u>\$ 1,330</u>	<u>\$ 1,330</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晶技公司及由晶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一般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以標準成本計算。

在建房地

在建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房地銷售認列收入後成本結轉時，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階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該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

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9	\$ 1,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1,861	1,304,1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23,175	-
	<u>\$ 1,986,235</u>	<u>\$ 1,305,4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92%	0.001%~0.43%
定期存款	2.12%~3.85%	2.00%~4.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3,762	\$ 1,757
－換匯合約(二)	-	76
小計	<u>3,762</u>	<u>1,833</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87,337	559,068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u>367,841</u>	<u>341,968</u>
小計	<u>755,178</u>	<u>901,036</u>
合計	<u>\$ 758,940</u>	<u>\$ 902,86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9,255</u>	<u>\$ 30,975</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173	\$ -
－換匯合約(二)	<u>3,790</u>	-
	<u>\$ 3,963</u>	<u>\$ -</u>

(一)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10.09~109.03.27	USD 12,000 / RMB	83,414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1.09	USD 1,500 / JPY	163,525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9	RMB 10,000 / USD	1,43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2.19	USD 11,000 / NTD	335,65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9~109.01.17	USD 4,000 / NTD	122,500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1.04~108.02.11	USD 5,500 / RMB	38,107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1.15	USD 1,000 / JPY	114,000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0~108.02.20	USD 9,000 / NTD	279,020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0~108.01.24	USD 6,000 / NTD	186,95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7~108.02.20	USD 10,000 / NTD	308,227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422,422</u>	<u>\$ 494,24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8,388	\$ 14,256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773	4,77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45,202</u>	<u>61,198</u>
小計	<u>68,363</u>	<u>80,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7,114	\$ 250,698
未上市股票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211,160	163,317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 司普通股	25,785	-
小 計	354,059	414,015
合 計	<u>\$ 422,422</u>	<u>\$ 494,24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241,715 仟元及 53,886 仟元出售部分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805 仟元及 37,9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51,094	\$149,23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21,989	-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西太平洋銀行 (三)	-	40,355
	<u>\$ 73,083</u>	<u>\$189,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		
存款(二)	\$ 86,983	\$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二)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12%~4.38%及年利率 2.00%~4.29%。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人民幣 9,116 仟元購買西太平洋銀行 1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 4.35%及 3.60%，並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到期，贖回價款計 41,184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07,148	\$ 85,667
減：備抵損失	(6)	(6)
因營業而發生	<u>\$ 107,142</u>	<u>\$ 85,66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795,602	\$ 2,653,706
減：備抵損失	(13,409)	(13,548)
	<u>\$ 2,782,193</u>	<u>\$ 2,640,15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35,024	\$ 163,988	\$ 3,738	\$ -	\$ -	\$ 2,902,7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753)	(1,476)	(186)	-	-	(13,415)
攤銷後成本	<u>\$ 2,723,271</u>	<u>\$ 162,512</u>	<u>\$ 3,552</u>	<u>\$ -</u>	<u>\$ -</u>	<u>\$ 2,889,3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29,830	\$ 9,543	\$ -	\$ -	\$ -	\$ 2,739,3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468)	(86)	-	-	-	(13,554)
攤銷後成本	<u>\$ 2,716,362</u>	<u>\$ 9,457</u>	<u>\$ -</u>	<u>\$ -</u>	<u>\$ -</u>	<u>\$ 2,725,819</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 以下；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為 5% 以下；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為 5%-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3,554	\$ 14,1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13)
外幣換算差額	(139)	(74)
年底餘額	<u>\$ 13,415</u>	<u>\$ 13,554</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79,332	\$ 417,239
在 製 品	311,538	297,709
原 料	387,027	351,707
物 料	84,580	88,308
商品存貨	219,763	342,011
在建房地	757,258	319,922
	<u>\$ 2,039,498</u>	<u>\$ 1,816,896</u>

在建房地係重慶眾陽於 101 年度取得重慶市高新區組團 C 分區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供作不動產開發與銷售，並已於 102 年取具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所核發之房地產權證。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23,879 仟元及 6,328,642 仟元。

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工 地 別	預付地上權款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金鳳組團 C 分區	<u>\$ 194,159</u>	<u>\$ 563,099</u>	<u>\$ 757,258</u>	

		107年12月31日		
工 地 別	預付地上權款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金鳳組團 C 分區	<u>\$ 199,285</u>	<u>\$ 120,637</u>	<u>\$ 319,922</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技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I 公司)	投 資	100%	100%	(1)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100%	100%	(2)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100%	100%	(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HK)	投 資	100%	100%	(6)
	TXC Europe GmbH	行銷推廣	100%	10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GPT 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寧波)	電子零件製造	100%	100%	(5)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重慶)	電子零件製造	100%	100%	(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眾陽)	行銷推廣	100%	100%	(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侖晶裕)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凱投資)	投資管理	100%	100%	(10)

- (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於 87 年 12 月 23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
- (2) TXC Technology, Inc. 於 8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於美國加州。
- (3) TXC Japan Corporation 於 94 年 9 月 13 日成立於日本新橫濱。
- (4)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係於 88 年 3 月 9 日開業，設址於英屬維京群島。
- (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係 88 年 3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 (6)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另於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共計 306,500 仟元。
- (7)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8)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9)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
- (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北侖區。
- (11) TXC Europe GmbH 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成立於德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u>\$447,290</u>	<u>\$396,39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91,844</u>	<u>\$337,385</u>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261	\$ 12,207
其他綜合損益	(7,394)	(2,000)
綜合損益總額	<u>\$ 7,867</u>	<u>\$ 10,20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因晶技公司為台興電子單一最大股東，且晶技公司之部分董事同時兼任台興電子之董事，故晶技公司對台興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 108 年以現金 67,083 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 1,266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0.98%。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33,97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二)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55,446</u>	<u>\$ 59,005</u>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54)	(\$ 2,081)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4)</u>	<u>(\$ 2,081)</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處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8,145	\$ 920	\$ 2,507,482	\$ 6,926,128	\$ 17,698	\$ 262,168	\$ 37,481	\$10,350,022
增 添	-	395	16,907	715,005	2,794	39,428	-	774,529
處 分	-	-	(14,981)	(376,733)	(3,063)	(13,587)	-	(408,36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77,957)	-	-	-	-	(277,957)
重 分 類	-	-	-	55,450	-	(18,244)	(37,206)	-
淨兌換差額	-	-	(20,039)	(86,007)	(330)	(2,842)	(275)	(109,4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145</u>	<u>\$ 1,315</u>	<u>\$ 2,211,412</u>	<u>\$ 7,233,843</u>	<u>\$ 17,099</u>	<u>\$ 266,923</u>	<u>\$ -</u>	<u>\$10,328,7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5	\$ 1,005,055	\$ 4,771,498	\$ 13,869	\$ 189,505	\$ -	\$ 5,980,212
處 分	-	-	(6,426)	(329,522)	(3,063)	(13,233)	-	(352,244)
折舊費用	-	178	110,838	650,375	2,471	24,427	-	788,289
減損損失迴轉	-	-	-	(2,961)	-	-	-	(2,96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28,873)	-	-	-	-	(128,873)
淨兌換差額	-	-	(7,218)	(57,361)	(264)	(1,565)	-	(66,40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3</u>	<u>\$ 973,326</u>	<u>\$ 5,032,029</u>	<u>\$ 13,013</u>	<u>\$ 199,134</u>	<u>\$ -</u>	<u>\$ 6,218,01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98,145</u>	<u>\$ 852</u>	<u>\$ 1,238,086</u>	<u>\$ 2,201,814</u>	<u>\$ 4,086</u>	<u>\$ 67,789</u>	<u>\$ -</u>	<u>\$ 4,110,722</u>
處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98,145	\$ 1,315	\$ 2,211,412	\$ 7,233,843	\$ 17,099	\$ 266,923	\$ -	\$10,328,737
增 添	-	284	112,886	426,101	1,618	110,409	33,201	684,499
處 分	(1,038)	-	(4,040)	(20,011)	(2,868)	(11,180)	-	(39,1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135)	-	(4,951)	-	-	-	-	(10,0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244,584	-	-	-	-	244,584
重 分 類	-	-	-	(15,327)	-	15,327	-	-
淨兌換差額	-	-	(39,823)	(178,026)	(581)	(9,979)	(1,005)	(229,4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972</u>	<u>\$ 1,599</u>	<u>\$ 2,520,068</u>	<u>\$ 7,446,580</u>	<u>\$ 15,268</u>	<u>\$ 371,500</u>	<u>\$ 32,196</u>	<u>\$10,979,1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63	\$ 973,376	\$ 5,032,029	\$ 13,013	\$ 199,134	\$ -	\$ 6,218,015
處 分	-	-	(4,040)	(15,810)	(2,762)	(11,066)	-	(33,678)
折舊費用	-	193	119,794	590,427	2,102	27,755	-	740,271
減損損失迴轉	-	-	-	(2,369)	-	-	-	(2,36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3,945	-	-	-	-	3,94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41,236	-	-	-	-	141,236
重 分 類	-	-	-	(997)	-	997	-	-
淨兌換差額	-	-	(16,074)	(121,005)	(466)	(4,841)	-	(142,3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6</u>	<u>\$ 1,218,232</u>	<u>\$ 5,482,275</u>	<u>\$ 11,687</u>	<u>\$ 211,979</u>	<u>\$ -</u>	<u>\$ 6,925,03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91,972</u>	<u>\$ 943</u>	<u>\$ 1,301,836</u>	<u>\$ 1,964,305</u>	<u>\$ 3,581</u>	<u>\$ 159,521</u>	<u>\$ 32,196</u>	<u>\$ 4,054,14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6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6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4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1 至 17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1 至 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90,138
建築物	3,967
運輸設備	<u>2,057</u>
	<u>\$ 96,16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8年度
	<u>\$ 7,5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301
建築物	2,652
運輸設備	<u>187</u>
	<u>\$ 5,14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87
非流動	<u>2,949</u>
	<u>\$ 6,0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
運輸設備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 2 年，並於 108 年度第三季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0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33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54,565	\$160,088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91,610
處分		(26,89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77,957
淨兌換差額		(1,72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0,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1,653)
處分		14,62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8,873)
折舊費用		(25,742)
淨兌換差額		7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0,86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160,088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340,953
處分	(11,4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08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84)
淨兌換差額	(<u>2,58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180,865)
處分	11,4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94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36
折舊費用	(14,906)
淨兌換差額	<u>1,28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7,89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6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61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7,284仟元及530,915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租金）	\$ 2,323
非流動	<u>93,868</u>
	<u>\$ 96,191</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上述土地使用權原帳列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賃款，於 108 年 1 月 1 日帳列金額重分類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五。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59,960	\$ 30,715
應付信用狀	<u>3,525</u>	<u>-</u>
	<u>\$ 63,485</u>	<u>\$ 30,715</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 及 0.6%。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37,635	\$ 56,36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609,860	1,565,0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09,860</u>)	(<u>139,020</u>)
長期借款	<u>\$ 1,637,635</u>	<u>\$ 1,482,346</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 年 09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9 月 01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	\$ -	\$ 46,875
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0 年 09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37,635	9,486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 年 09 月 06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1月2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 25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9月0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9月0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9月04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8月27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年09月0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0年08月12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9月0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8月19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9月02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0年11月04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2月2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59,960	61,43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5月28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59,960	61,43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年09月01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89,940	92,1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860)	(139,020)
	<u>\$ 1,637,635</u>	<u>\$ 1,482,34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40%-6.18%及 0.86%-6.18%。

十九、其他負債

流 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83,477	\$ 85,014
應付佣金	20,736	24,6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9,427	\$ 98,292
應付獎金	256,358	190,419
應付休假給付	28,590	28,199
應付設備款	116,639	32,022
其 他	<u>119,444</u>	<u>105,090</u>
	<u>\$724,671</u>	<u>\$563,67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416	\$165,1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385)	(97,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031</u>	<u>\$ 68,0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53,518</u>	<u>(\$ 91,494)</u>	<u>\$ 62,0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56	-	1,9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617	-	617
利息費用（收入）	<u>1,475</u>	<u>(794)</u>	<u>681</u>
認列於損益	<u>4,048</u>	<u>(794)</u>	<u>3,2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83)	(2,78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1,053	-	11,05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042	-	2,0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479</u>	<u>-</u>	<u>6,4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74</u>	<u>(2,783)</u>	<u>16,791</u>
雇主提撥	-	(14,036)	(14,036)
福利支付	<u>(11,994)</u>	<u>11,99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5,146</u>	<u>(97,113)</u>	<u>68,0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7	-	1,8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1,032	-	1,032
利息費用（收入）	<u>1,858</u>	<u>(1,168)</u>	<u>690</u>
認列於損益	<u>4,787</u>	<u>(1,168)</u>	<u>3,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14)	(3,2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229	-	5,2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952	-	6,9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448</u>	<u>-</u>	<u>6,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629</u>	<u>(3,214)</u>	<u>15,415</u>
雇主提撥	-	(13,036)	(13,036)
福利支付	<u>(15,146)</u>	<u>15,14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416</u>	<u>(\$ 99,385)</u>	<u>\$ 74,03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756	\$ 1,608
推銷費用	327	341
管理費用	584	553
研發費用	952	752
	<u>\$ 3,619</u>	<u>\$ 3,25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12)	(\$ 4,625)
減少 0.25%	<u>\$ 5,010</u>	<u>\$ 4,8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859</u>	<u>\$ 4,683</u>
減少 0.25%	(\$ 4,693)	(\$ 4,5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036</u>	<u>\$ 14,0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1.6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受贈資產	1,61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561</u>	<u>2,604</u>
	<u>\$ 1,666,690</u>	<u>\$ 1,665,11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晶技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晶技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晶技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晶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435	\$ 96,2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114	-	-	-
現金股利	619,514	774,393	2.0	2.5

晶技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178	\$ -
特別盈餘公積	269,465	-
現金股利	774,393	2.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359,923)	(\$264,1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6,643)	(94,0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8,051</u>)	(<u>1,743</u>)
年底餘額	<u>(\$584,617)</u>	<u>(\$359,9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381,04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81,048</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05,017	\$283,139
稅率變動	-	(13,6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29,437	(126,467)
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596</u>	(<u>8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0,033	(140,17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74,805</u>)	(<u>37,944</u>)
年底餘額	<u>\$ 60,245</u>	<u>\$105,017</u>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430,970</u>	<u>\$ 8,156,268</u>
<u>合約餘額</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782,193</u>	<u>\$ 2,640,15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4,497</u>	<u>\$ 10,853</u>
合約負債－流動	<u>\$ 74,497</u>	<u>\$ 10,853</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7,876	\$ 21,088
補貼收入	97,519	61,005
股利收入	2,385	1,527
設備規劃收入	-	22,098
其 他	<u>35,044</u>	<u>39,911</u>
	<u>\$162,824</u>	<u>\$145,629</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0	\$ 2,0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62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0	29,80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229)	18,693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	3,1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2,369	\$ 2,9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906)	(25,742)
其 他	(6,287)	7,330
	<u>(\$ 21,143)</u>	<u>\$ 64,84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220)	(\$ 20,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
	<u>(\$ 23,250)</u>	<u>(\$ 20,40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0,271	\$ 788,289
投資性不動產	14,906	25,742
使用權資產	5,140	-
無形資產	<u>7,241</u>	<u>2,121</u>
合 計	<u>\$ 767,558</u>	<u>\$ 816,1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7,351	\$ 674,649
營業費用	138,060	113,640
營業外支出	<u>14,906</u>	<u>25,742</u>
	<u>\$ 760,317</u>	<u>\$ 814,0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41</u>	<u>\$ 2,1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68,096	\$ 71,158
確定福利計畫	<u>3,619</u>	<u>3,254</u>
	<u>71,715</u>	<u>74,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14,826	\$ 1,476,012
勞健保費用	91,670	92,640
其 他	40,098	35,747
	<u>1,646,594</u>	<u>1,604,3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18,309</u>	<u>\$ 1,678,8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6,838	\$ 1,014,388
營業費用	701,471	664,423
	<u>\$ 1,718,309</u>	<u>\$ 1,678,81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71,552	\$	-	\$ 69,072	\$	-
董事酬勞	11,925		-	11,51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905	\$ 61,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26)	6,418
	<u>92,779</u>	<u>75,26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	69
稅率變動	-	13,914
	<u>16</u>	<u>13,9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795</u>	<u>\$ 89,2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64,577</u>	<u>\$ 733,4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2,915	\$ 146,6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2	1,289
不予課稅之收益	(1,064)	(4,285)
5年免稅	-	(8,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5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107	(21,6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129	2,662
投資抵減	(41,696)	(36,421)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	2,01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影響數	(19,481)	(20,822)
稅率變動	-	13,9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26)	6,418
其 他	(2,791)	(1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795</u>	<u>\$ 89,24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627	(\$ 37,37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83)	(3,358)
重分類調整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3,700)	(9,486)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u>13,626</u>
	<u>(\$ 25,156)</u>	<u>(\$ 39,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176</u>	<u>\$ 5,24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135</u>	<u>\$ 3,64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306	(\$ 2,020)	\$ -	(\$ 38)	\$ 7,2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38	-	-	4,738
應付休假給付	4,933	47	-	(51)	4,9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971	(1,883)	3,083	-	17,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7	(355)	-	(35)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1	-	(21)	171
其 他	4,607	(731)	-	(151)	3,725
	<u>\$ 36,574</u>	<u>(\$ 33)</u>	<u>\$ 3,083</u>	<u>(\$ 275)</u>	<u>\$ 39,3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 -	\$ -	\$ -
關聯公司	101,496	-	-	-	101,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977	-	(22,073)	-	21,904
	<u>\$ 145,490</u>	<u>(\$ 17)</u>	<u>(\$ 22,073)</u>	<u>\$ -</u>	<u>\$ 123,400</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481	\$ 2,846	\$ -	(\$ 21)	\$ 9,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6	(1,71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	(215)	-	-	-
應付休假給付	4,409	550	-	(26)	4,9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553	(2,753)	6,171	-	15,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	177	-	(27)	1,757
投資子公司	18,621	(18,621)	-	-	-
其 他	2,597	2,083	-	(73)	4,607
	<u>\$ 48,199</u>	<u>(\$ 17,649)</u>	<u>\$ 6,171</u>	<u>(\$ 147)</u>	<u>\$ 36,5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	\$ -	\$ -	\$ 17
關聯公司	105,179	(3,683)	-	-	101,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214	-	(33,237)	-	43,977
	<u>\$ 182,393</u>	<u>(\$ 3,666)</u>	<u>(\$ 33,237)</u>	<u>\$ -</u>	<u>\$ 145,49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晶技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1,782	\$ 644,3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71,782</u>	<u>\$ 644,3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59</u>	<u>2,6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1,716</u>	<u>312,4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9,255	\$ 9,255
遠期外匯合約	-	3,762	-	3,762
基金受益憑證	387,337	-	-	387,337
結構式存款	-	367,841	-	367,841
合 計	<u>\$ 387,337</u>	<u>\$ 371,603</u>	<u>\$ 9,255</u>	<u>\$ 768,1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3	\$ -	\$ 173
換匯合約	-	3,790	-	3,790
合 計	<u>\$ -</u>	<u>\$ 3,963</u>	<u>\$ -</u>	<u>\$ 3,96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68,363	\$ 68,363
國外上市股票	117,114	-	-	117,114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236,945	236,945
合 計	<u>\$ 117,114</u>	<u>\$ -</u>	<u>\$ 305,308</u>	<u>\$ 422,42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975	\$ -	\$ -	\$ 30,975
遠期外匯合約	-	1,757	-	1,757
換匯合約	-	76	-	7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 559,068	\$ -	\$ -	\$ 559,068
結構式存款	-	341,968	-	341,968
合 計	<u>\$ 590,043</u>	<u>\$ 343,801</u>	<u>\$ -</u>	<u>\$ 933,84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80,227	\$ 80,227
國外上市股票	250,698	-	-	250,698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163,317	163,317
合 計	<u>\$ 250,698</u>	<u>\$ -</u>	<u>\$ 243,544</u>	<u>\$ 494,242</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243,544
購 買	9,255	71,049
外幣兌換差額	-	(9,285)
期末餘額	<u>\$ 9,255</u>	<u>\$ 305,30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21,49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202,250</u>
期初餘額 (IFRS 9)	223,7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41
外幣兌換差額	(3,245)
期末餘額	<u>\$243,544</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1）	\$ 768,195	\$ 933,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5,081,647	4,334,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22,422	494,24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註3）	3,9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334,150	3,571,950

註 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結構式存款及特別股投資。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美 元 之 影 響 (i)		日 圓 之 影 響 (i i)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0,723	\$ 23,015	(\$ 3,429)	(\$ 3,16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8,725	\$ 40,355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1,861	1,451,172
—金融負債	1,910,980	1,652,0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23)仟元及(50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之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而增加／減少 1,171 仟元及 2,5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754,880仟元及5,544,897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659,164	\$ -	\$ -	\$ -	\$ 1,659,164
其他應付款	-	727,521	-	-	-	727,521
其他流動負債	-	81,304	-	-	-	81,304
租賃負債	0.86%	3,087	2,228	721	-	6,036
浮動利率工具	0.4%~6.18%	273,345	1,637,635	-	-	1,910,98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 1,326,919	\$ -	\$ -	\$ -	\$ 1,326,919
其他應付款	-	566,793	-	-	-	566,793
其他流動負債	-	21,766	-	-	-	21,766
浮動利率工具	0.6%~6.18%	169,735	1,482,346	-	-	1,652,08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21	(\$ 464)	\$ 42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559	\$ 274	\$ -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8,331	\$ 32,965
其他關聯企業	<u>9,597</u>	<u>33</u>
	<u>\$ 17,928</u>	<u>\$ 32,9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261	\$ -
其他關聯企業	<u>217</u>	<u>188</u>
	<u>\$ 478</u>	<u>\$ 188</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1,559</u>	<u>\$ 722</u>

(五) 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2,538</u>	<u>\$ 2,567</u>

(六) 租金收入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寧波興茂電 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 山西路 189 號 P5 棟 1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 規定計算，一 月一付	\$ 3,228	-	\$ 3,265	-
台興電子企 業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 業六路 4 號 6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 規定計算，一月 一付	3,586	-	-	-
神匠創意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 業六路 6 號 3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 規定計算，一月 一付	<u>586</u>	-	<u>-</u>	-
			<u>\$ 7,400</u>		<u>\$ 3,2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87	\$ 9,028
其他關聯企業	1,918	34
減：備抵損失	(67)	(67)
	<u>\$ 4,038</u>	<u>\$ 8,9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78</u>	<u>\$ 9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9</u>	<u>\$ 796</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760
其他關聯企業	<u>2,850</u>	<u>1,357</u>
	<u>\$ 2,850</u>	<u>\$ 3,117</u>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745</u>	<u>\$ 1,299</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076	\$ 61,628
退職後福利	<u>3,087</u>	<u>3,054</u>
	<u>\$ 81,163</u>	<u>\$ 64,6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50,148	\$ 573,080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944,795	848,918
投資性不動產	37,293	135,344
在建房地	757,258	319,922
質押銀行存款	46,578	149,233
使用權資產	11,891	-
預付租賃款	-	12,383
	<u>\$ 2,247,963</u>	<u>\$ 2,038,88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27,600 仟元及日幣 2,45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u>\$ 20,315</u>	<u>\$ 7,668</u>	<u>\$ 12,647</u>
購買機器設備	<u>RMB 8,021</u>	<u>RMB 2,653</u>	<u>RMB 5,368</u>
購買機器設備	<u>IPY 394,692</u>	<u>IPY 28,520</u>	<u>IPY 366,172</u>
購買機器設備	<u>USD 13,031</u>	<u>USD -</u>	<u>USD 13,031</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6,087	30.1060 (美元：新台幣)		\$ 2,290,675
美 元		33,010	6.8632 (美元：人民幣)		993,799
日 圓		562,3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155,821
日 圓		611,494	0.0622 (日圓：人民幣)		169,44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8,870	30.1060 (美元：新台幣)		869,160
美 元		11,394	6.8632 (美元：人民幣)		343,028
日 圓		1,004,8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278,437
日 圓		1,406,372	0.0622 (日圓：人民幣)		389,70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664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2,600,455
美 元		29,325	6.8632 (美元：人民幣)		900,717
日 圓		432,583	0.2782 (日圓：新台幣)		120,345
日 圓		159,616	0.0622 (日圓：人民幣)		44,40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8,484	30.7150 (美元：新台幣)		874,886
美 元		10,573	6.8632 (美元：人民幣)		324,750
日 圓		1,168,067	0.2782 (日圓：新台幣)		324,956
日 圓		563,363	0.0622 (日圓：人民幣)		156,728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229)仟元及 18,693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石英元件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石英元件事業處	\$ 8,430,970	\$ 8,156,268	\$ 632,138	\$ 533,30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430,970</u>	<u>\$ 8,156,268</u>	632,138	533,301
其他收入			162,824	145,6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43)	64,841
財務成本			(23,250)	(20,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4,008	10,1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64,577</u>	<u>\$ 733,49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石英晶體	\$ 6,170,067	\$ 5,790,950
石英晶體振盪器	1,319,466	1,305,003
其 他	<u>941,437</u>	<u>1,060,315</u>
	<u>\$ 8,430,970</u>	<u>\$ 8,156,26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	10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276,446	\$ 2,089,966	\$ 2,061,966
亞 洲	7,824,156	2,319,093	2,423,601
美 洲	206,637	-	-
歐 洲	123,731	-	-
其 他	-	9,376	689
	<u>\$ 8,430,970</u>	<u>\$ 4,418,435</u>	<u>\$ 4,486,2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及107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分別為：

	108年度	107年度
F 集團	<u>\$1,201,028</u>	<u>\$1,172,264</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保證額	註
			稱	關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係	\$ 2,597,313	\$ 345,240	\$ 345,240	\$ 238,632	\$ -	6.65	\$ 5,194,627		

註一：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5%，但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其淨值之 50%。

台灣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份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灣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外上市：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2	\$ 117,114	1	\$ 117,114	
	股票—非上市、上櫃： 茂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	\$ 4,773	4	\$ 4,773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65	18,388	3	18,388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516	45,202	2	45,202	
					\$ 68,363		\$ 68,363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RFIC Technology 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9,255	-	\$ 9,25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農銀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2,000	\$ 51,570		\$ 51,570	
	台晶一號基金	無	"	RMB 41,953	180,292		180,292	
					\$ 231,862		\$ 231,862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6,000	\$ 25,785	7	\$ 25,785	
	結構式存款： 華一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0,190	\$ 43,790		\$ 43,790	
	廣發銀行	"	"	RMB 30,158	129,604		129,604	
	恒豐銀行	"	"	RMB 10,190	43,790		43,790	
					\$ 217,184		\$ 217,18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合 品 (重 慶)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南方天天利 B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24,408	\$ 104,892	\$ 104,892
	南方天天利 E 基金	"	"	RMB 3,740	16,075	16,075
	易方達天天理財貨幣基金 B	"	"	RMB 5,007	21,518	21,518
					<u>\$ 142,485</u>	<u>\$ 142,485</u>
	結構式存款： 招商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3,025	\$ 55,973	\$ 55,973
	光大銀行	"	"	RMB 22,033	94,687	94,687
					<u>\$ 150,657</u>	<u>\$ 150,657</u>
寧 波 北 命 品 裕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61	\$ 264	\$ 264
重 慶 聚 陽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易方達穩健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2,961	\$ 12,726	\$ 12,726
鼎 凱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國 外 股 票—非 上 市、上 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7,000	\$ 211,160	\$ 211,160
						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或評價變動之影響數	股	數	金額	
台晶(重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易方達天天理財貨幣基金	無		-	\$ 44,854			-	\$ 445,557			-	(\$ 468,876)		\$ 468,876		17)		-	\$ 21,51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869,765)	(39)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591,234)	(45)	
	"	"	銷貨	192,162	3	"	"	"	44,752	2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822,274)	(17)	"	"	"	(204,868)	(1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66,442)	(13)	"	"	"	(96,307)	(1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應 公	收 款 項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人 通 轉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方 式	應 收 後 回 金 額	提 列 帳 金	抵 額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591,234	7.08	\$ -	-	-	\$ 326,092	\$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04,868	6.47	-	-	-	110,491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	金額	期未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列之	備	註
				本期	本期		未	未	(%)	額	本期	投資	損益		
				\$	\$		(本)	(本)		\$	\$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STERN SAMOA	Investment	1,390,461	1,390,461	9,879	42,835	100	100	5,332,390	365,631	362,83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9,879	9,879	16,858	300	100	100	16,858	2,176	2,17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6,172	6,172	30,643	2	100	100	30,643	3,418	3,41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Investment	1,958	1,958	87,652	80	100	100	87,652	(3,584)	(3,58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1,746	1,746	2,741	50	100	100	2,741	758	75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49,389	282,306	359,765	8,179	30.98	30.98	359,765	58,356	18,08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製造	38,100	38,100	32,079	2,350	35.1	35.1	32,079	(9,602)	(2,819)			
台灣晶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B.V.I.	貿易事業	1,691	1,691	152,415	50	100	100	152,415	(19,106)	(19,10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或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 1,487,2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 1,427,630	\$ 384,778	100.00	\$ -	\$ 384,778	\$ 5,194,627	\$ 256,146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580,947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6,478	-	-	46,478	571,257	1.00	-	-	117,114	385,367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1,076	100.00	-	101,076	1,204,208	306,50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租賃、銷售商舖、房地產仲介服務、物業管理及批發電子數位產品。	647,141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0,516)	100.00	(	20,516)	569,183	-
寧波北合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62	100.00	-	1,062	4,945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183,18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3,133)	40.00	(	1,254)	55,446	-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	-	211,30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投資審定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474,108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832,878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84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價	銷、額	貨價	交易價格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1,869,765	39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591,234)	(45)	\$ 7,66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92,162	3							44,752	2	1,34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822,274	17							(204,868)	(16)	5,335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99,625	49							-	-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目 金	額		估 總 之 比 率 (%)	收 或 支 率 (%)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TXC Japan Corporation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6,598	1	1	1
				應收帳款	34,005	1	1	-
				應收帳款	192,162	1	1	2
				應收帳款	1,869,765	1	1	22
				應收帳款	44,752	1	1	-
				其他應收款	42,751	1	1	-
				應付帳款	591,234	1	1	7
				應付帳款	822,274	1	1	10
				應付帳款	204,868	1	1	2
				應付帳款	84,778	1	1	1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9,625	3	1	1
				應收帳款	40,423	3	-	-
				應收帳款	266,442	3	3	3
				應收帳款	18,310	3	-	-
				應付帳款	96,307	3	-	-
				應付帳款				

註一：1.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銷貨 108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公司、台晶重慶及 GPT 公司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附錄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一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77~82、8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4~85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4、8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萬 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048,392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 8,430,970 仟元，增加約 31%，主係民國 109 年度部分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平均較民國 108 年度成長幅度顯著所致，因是將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3. 檢視特定產品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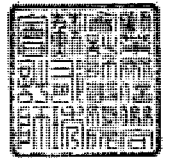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8,277	14	\$ 1,986,235	15
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4,489	3	758,94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10,502	1	73,0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1,959	-	107,1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473,742	21	2,778,15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30,162	-	4,0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4,550	1	40,5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490	-	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067	-	8,1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16,838	17	2,039,498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89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633	1	149,1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87,601	58	7,945,036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255	-	9,25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5,304	3	422,42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04,495	4	86,9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21,512	3	447,29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808,588	29	4,054,14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2,303	1	96,1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48,083	-	54,56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1,684	-	27,8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9,892	-	39,3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784	2	169,4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10	-	16,2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14,110	42	5,423,734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01,711	100	\$ 13,368,7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16,250	6	\$ 63,485	1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55	-	3,9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729,079	4	68,024	1
2170	應付帳款	1,947,598	12	1,659,08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43	-	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61,306	6	724,6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480	-	2,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7,054	1	48,1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77	-	3,0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85,287	2	209,8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61	-	13,2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3,290	31	2,796,51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85,524	10	1,637,63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7,032	1	123,4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72	-	2,9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3,560	-	74,03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127	-	36,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3,415	11	1,874,500	14
2XXX	負債總計	6,946,705	42	4,671,019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19	3,097,570	23
3200	資本公積	1,668,269	10	1,666,69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0,696	9	1,413,5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372	3	254,9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0,861	19	2,789,43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35,929	31	4,457,863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275)	(3)	(584,61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513	1	60,24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6,762)	(2)	(524,372)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655,006	58	8,697,751	65
3XXX	權益總計	9,655,006	58	8,697,751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601,711	100	\$ 13,368,770	100



董事長：林萬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 11,048,392	100	\$ 8,430,97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	(7,715,586)	(70)	(6,423,879)	(76)
5900	營業毛利	<u>3,332,806</u>	<u>30</u>	<u>2,007,09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94,737	5	433,296	5
6200	管理費用	450,999	4	358,8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441	7	582,77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5,146</u>	<u>16</u>	<u>1,374,95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617,660</u>	<u>14</u>	<u>632,13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4,330	-	27,8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20,058	1	134,9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三）	(62,319)	-	(21,1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1,442)	-	(23,25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四）	<u>30,430</u>	<u>-</u>	<u>14,0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91,057</u>	<u>1</u>	<u>132,43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08,717	15	764,5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279,430)	(2)	(92,7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9,287</u>	<u>13</u>	<u>671,78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51)	-	(\$ 12,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0,077	2	129,437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86)	-	657	-
		<u>239,440</u>	<u>2</u>	<u>117,76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11	1	(216,64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3,031</u>	<u>-</u>	<u>(8,051)</u>	<u>-</u>
		<u>61,342</u>	<u>1</u>	<u>(224,69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00,782</u>	<u>3</u>	<u>(106,93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30,069</u>	<u>16</u>	<u>\$ 564,85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1</u>		<u>\$ 2.17</u>	
9810	稀 釋	<u>\$ 4.58</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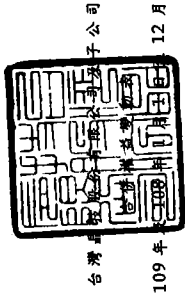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案	主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送 過 其 他 權 益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之	權			
股數 (仟股)	股	3,097,570	本	實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309,757		\$ 3,097,570	\$ 1,665,116	\$ 1,349,083	\$ 222,793	\$ 2,671,184	\$ 359,923				\$ 105,017	\$ 8,750,840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1	-	-	-	64,435	-	(64,435)	-	-	-	-	-	-
B3	-	-	-	-	32,114	(32,114)	-	-	-	-	-	-
B5	-	-	-	-	-	(619,514)	-	-	-	-	-	(619,514)
D1	-	-	-	-	-	671,782	-	-	-	-	-	671,782
D3	-	-	-	-	-	(12,270)	-	(224,694)	-	130,093	(106,991)	-
D5	-	-	-	-	-	659,512	-	(224,694)	-	130,093	564,851	-
Q1	-	-	-	-	-	174,805	-	-	(174,805)	-	-	-
C3	-	-	1,617	-	-	-	-	-	-	-	1,617	-
C7	-	-	(43)	-	-	-	-	-	-	-	(43)	-
Z1	309,757	3,097,570	1,666,690	1,413,518	254,907	2,789,438	(584,617)	60,245	8,697,751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	-	-	67,178	-	(67,178)	-	-	-	-	-	-
B3	-	-	-	-	269,465	(269,465)	-	-	-	-	-	-
B5	-	-	-	-	-	(774,393)	-	-	-	-	-	(774,393)
D1	-	-	-	-	-	1,429,287	-	-	-	-	-	1,429,287
D3	-	-	-	-	-	(508)	-	61,342	-	239,948	300,782	-
D5	-	-	-	-	-	1,428,779	-	61,342	-	239,948	1,720,069	-
Q1	-	-	-	-	-	123,680	-	-	(123,680)	-	-	-
M3	-	-	(1,068)	-	-	-	-	-	-	-	(1,068)	-
C3	-	-	347	-	-	-	-	-	-	-	-	347
C7	-	-	1,219	-	-	-	-	-	-	-	-	1,219
C17	-	-	1,081	-	-	-	-	-	-	-	-	1,081
Z1	309,757	\$ 3,097,570	\$ 1,668,262	\$ 1,480,696	\$ 524,372	\$ 3,220,861	(\$ 523,275)	\$ 176,513	\$ 9,655,006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董事長：林漢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717	\$ 764,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2,687	760,317
A20200	攤銷費用	7,073	7,241
A236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124)	(14,680)
A20900	財務成本	21,442	23,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4,330)	(27,876)
A21300	股利收入	(1,755)	(2,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30,430)	(14,0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639	(2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失	6,10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損失(利益)	1,584	(2,36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921)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183	(21,481)
A31150	應收帳款	(695,500)	(146,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24)	4,9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26)	70,8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	717
A31200	存 貨	(777,290)	(222,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30)	(44,06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61,055	68,024
A32150	應付帳款	288,512	332,2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5	(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6,418	160,9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0)	(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181	(\$ 8,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35)	(6,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7,185	1,681,9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25)	(23,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769)	(146,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0,191</u>	<u>1,511,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67,976	151,79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7,1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952	241,7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325)	(163,6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41	188,4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7)	(67,0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995)	(684,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69	5,6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71)	(14,0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7)	(3,7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314)	(82,2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393	28,8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625	22,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807)</u>	<u>(403,0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3,377	35,2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6,181	2,235,6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125)	(1,996,87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0,3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87)	(2,8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393)	(619,51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28	1,6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023</u>	<u>(336,3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635</u>	<u>(91,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32,042	\$ 680,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6,235</u>	<u>1,305,4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8,277</u>	<u>\$ 1,986,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 (Crystals)、汽車用石英晶體 (Automotive Crystal)、石英晶體振盪器 (Crystal Oscillators) 及時間模組 (Timing Module) 等系列產品，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 (Sensors)，產品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汽車電子等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晶技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通過「CG6005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及 102 年 6 月 27 日「CG6008 公司治理進階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榮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晶技公司及由晶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一般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以標準成本計算。

在建房地

在建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房地銷售認列收入後成本結轉時，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階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

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該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

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6	\$ 1,1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8,922	1,661,8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8,099	323,175
	<u>\$ 2,218,277</u>	<u>\$ 1,986,2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01%~0.35%	0.001%~1.92%
定期存款	0.35%~4.38%	2.12%~3.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二)	\$ 10,459	\$ 3,76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59,333	387,33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264,697	367,841
小計	524,030	755,178
合計	\$ 534,489	\$ 758,940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9,255	\$ 9,255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二)	\$ 1,455	\$ 3,963

(一)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27~110.06.28	USD 15,500 /RMB 104,369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0.01.04~110.01.11	USD 2,000 /JPY 210,50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5~110.02.17	USD 4,000 /NTD 114,77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29	USD 4,000 /NTD 115,560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10.09~109.03.27	USD 12,000 /RMB 83,414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1.09	USD 1,500 /JPY 163,525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9	RMB 10,000 /USD 1,43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2.19	USD 11,000 /NTD 335,65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9~109.01.17	USD 4,000 /NTD 122,500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525,304</u>	<u>\$ 422,4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89,323	\$ 18,388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77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3,446	45,202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10,967</u>	<u>-</u>
小 計	<u>213,736</u>	<u>68,363</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7,114
未上市股票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6,095	211,1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 70,630	\$ 25,785
Investment_QST LLC	<u>4,843</u>	<u>-</u>
小計	<u>311,568</u>	<u>354,059</u>
合計	<u>\$ 525,304</u>	<u>\$ 422,42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160,211 仟元及 241,715 仟元出售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086 仟元及 174,80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5,741 仟元出售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59,504	\$ 51,09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87,340	21,989
受限制銀行存款(三)	<u>63,658</u>	<u>-</u>
	<u>\$ 210,502</u>	<u>\$ 73,08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二)	\$ 290,224	\$ 86,983
受限制銀行存款(四)	<u>414,271</u>	<u>-</u>
	<u>\$ 704,495</u>	<u>\$ 86,983</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2.6%及年利率 2.12%~4.38%。
- (三)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重慶眾陽在建房地預售項目於取得不動產權登記證前，不得轉作他用。
- (四)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1,965	\$ 107,148
減：備抵損失	(<u>6</u>)	(<u>6</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959</u>	<u>\$ 107,14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517,404	\$ 2,795,602
減：備抵損失	(<u>13,500</u>)	(<u>13,409</u>)
	<u>\$ 3,503,904</u>	<u>\$ 2,782,193</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50 天	逾 期 15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381,505	\$ 157,864	\$ -	\$ -	\$ -	\$ 3,539,36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085)	(1,421)	-	-	-	(13,506)
攤銷後成本	<u>\$ 3,369,420</u>	<u>\$ 156,443</u>	<u>\$ -</u>	<u>\$ -</u>	<u>\$ -</u>	<u>\$ 3,525,8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50 天	逾 期 15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735,024	\$ 163,988	\$ 3,738	\$ -	\$ -	\$ 2,902,75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753)	(1,476)	(186)	-	-	(13,415)
攤銷後成本	<u>\$ 2,723,271</u>	<u>\$ 162,512</u>	<u>\$ 3,552</u>	<u>\$ -</u>	<u>\$ -</u>	<u>\$ 2,889,335</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 以下；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為 5% 以下；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為 5%-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3,415	\$ 13,55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1)	-
外幣換算差額	122	(139)
年底餘額	<u>\$ 13,506</u>	<u>\$ 13,415</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5,454	\$ 279,332
在製品	378,840	311,538
原料	543,953	387,027
物料	102,011	84,580
商品存貨	295,025	219,763
在建房地	<u>1,181,555</u>	<u>757,258</u>
	<u>\$ 2,816,838</u>	<u>\$ 2,039,498</u>

在建房地係重慶眾陽於 101 年度取得重慶市高新區組團 C 分區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供作不動產開發與銷售，並已於 102 年取具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所核發之房地產權證。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15,586 仟元及 6,423,879 仟元。

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工 地 別	預付地上權款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合約負債—流動
金鳳組團 C 分區	\$ 197,438	\$ 984,117	\$ 1,181,555	\$ 729,079

108年12月31日				
工 地 別	預付地上權款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合約負債—流動
金鳳組團 C 分區	\$ 194,159	\$ 563,099	\$ 757,258	\$ 68,024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TCTI 公司）	投 資	100%	100%	(1)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100%	100%	(2)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100%	100%	(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 TCT-HK）	投 資	100%	100%	(6)
	TXC Europe GmbH	行銷推廣	100%	100%	(1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GPT 公司）	國際貿易	-	100%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寧波）	電子零件製造	100%	100%	(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重慶）	電子零件製造	100%	100%	(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眾陽）	行銷推廣	100%	100%	(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侖晶裕）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凱投資）	投資管理	100%	100%	(1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鼎森）	物業管理	100%	-	(12)

(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於 87 年 12 月 23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

- (2) TXC Technology, Inc.於 8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於美國加州。
- (3) TXC Japan Corporation 於 94 年 9 月 13 日成立於日本新橫濱。
- (4)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係於 88 年 3 月 9 日開業，設址於英屬維京群島。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27,921 仟元。
- (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係 88 年 3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 (6)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7)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8)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9)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
- (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北侖區。
- (11) TXC Europe GmbH 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成立於德國。
- (12)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 35,892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持有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4% 股權之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出售價款預期將低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故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36,000 仟元減出售成本 108 仟元衡量，與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u>\$ 421,512</u>	<u>\$ 447,29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73,626</u>	<u>\$ 391,844</u>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利	\$ 38,742	\$ 15,261
其他綜合損益	(2,845)	(7,394)
綜合損益總額	<u>\$ 35,897</u>	<u>\$ 7,86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因晶技公司為台興電子單一最大股東，且晶技公司之部分董事同時兼任台興電子之董事，故晶技公司對台興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分別以現金9,877仟元及67,083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256仟股及1,266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分別為31.95%及30.98%。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3,698仟元及33,970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對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31%權益之投資，於108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9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其中24%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公司持有剩餘7%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10,967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54,03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892)
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7)
減：迴轉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68)
認列之損失	<u>\$ 6,106</u>

(二) 投資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109年12月31日 <u>\$ 47,886</u>	108年12月31日 <u>\$ 55,446</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312)	(\$ 1,254)
綜合損益總額	<u>(\$ 8,312)</u>	<u>(\$ 1,254)</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98,145	\$ 1,315	\$ 2,211,412	\$ 7,233,843	\$ 17,099	\$ 266,923	\$ -	\$ 10,328,737
增 添	-	284	112,886	426,101	1,618	110,409	33,201	684,499
處 分	(1,038)	-	(4,040)	(20,011)	(2,868)	(11,180)	-	(39,1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135)	-	(4,951)	-	-	-	-	(10,0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244,584	-	-	-	-	244,584
重 分 類	-	-	-	(15,327)	-	15,327	-	-
淨兌換差額	-	-	(39,823)	(178,026)	(581)	(9,979)	(1,005)	(229,4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972</u>	<u>\$ 1,599</u>	<u>\$ 2,520,068</u>	<u>\$ 7,446,580</u>	<u>\$ 15,268</u>	<u>\$ 371,500</u>	<u>\$ 32,196</u>	<u>\$ 10,979,1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63	\$ 973,376	\$ 5,032,029	\$ 13,013	\$ 199,134	\$ -	\$ 6,218,015
處 分	-	-	(4,040)	(15,810)	(2,762)	(11,066)	-	(33,678)
折舊費用	-	193	119,794	590,427	2,102	27,755	-	740,271
減損損失迴轉	-	-	-	(2,369)	-	-	-	(2,36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3,945	-	-	-	-	3,94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41,236	-	-	-	-	141,236
重 分 類	-	-	-	(997)	-	997	-	-
淨兌換差額	-	-	(16,074)	(121,005)	(466)	(4,841)	-	(142,3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6</u>	<u>\$ 1,218,232</u>	<u>\$ 5,482,225</u>	<u>\$ 11,887</u>	<u>\$ 211,979</u>	<u>\$ -</u>	<u>\$ 6,925,03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972</u>	<u>\$ 943</u>	<u>\$ 1,301,831</u>	<u>\$ 1,964,305</u>	<u>\$ 3,381</u>	<u>\$ 159,521</u>	<u>\$ 32,196</u>	<u>\$ 4,054,149</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91,972	\$ 1,599	\$ 2,520,068	\$ 7,446,580	\$ 15,268	\$ 371,500	\$ 32,196	\$ 10,979,183
增 添	-	-	50,507	1,463,788	4,356	46,952	2,392	1,567,995
處 分	-	-	(7,723)	(318,955)	(416)	(8,688)	-	(335,78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024)	-	-	-	-	(2,02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83	-	3,589	-	-	-	-	5,472
重 分 類	-	-	25,975	56,427	1,045	(51,369)	(32,078)	-
淨兌換差額	-	-	16,987	86,545	330	3,664	(70)	107,4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855</u>	<u>\$ 1,599</u>	<u>\$ 2,607,379</u>	<u>\$ 8,734,385</u>	<u>\$ 20,583</u>	<u>\$ 362,059</u>	<u>\$ 2,440</u>	<u>\$ 12,322,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56	\$ 1,218,237	\$ 5,482,275	\$ 11,887	\$ 211,979	\$ -	\$ 6,925,034
處分	-	-	(7,723)	(294,873)	(416)	(8,462)	-	(311,474)
折舊費用	-	244	126,976	671,698	2,164	32,029	-	833,111
減損損失迴轉	-	-	-	1,584	-	-	-	1,58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942)	-	-	-	-	(94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194	-	-	-	-	1,194
淨兌換差額	-	-	7,727	55,443	214	1,821	-	65,2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900	\$ 1,345,469	\$ 5,916,127	\$ 13,849	\$ 237,367	\$ -	\$ 7,513,71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93,855	\$ 699	\$ 1,261,910	\$ 2,818,258	\$ 6,734	\$ 124,692	\$ 2,440	\$ 4,808,58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至7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11年
工程系統	1至51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1至15年
溫度控制系統	4至7年
輸送設備	4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9,372	\$ 90,138
建築物	1,323	3,967
運輸設備	1,608	2,057
	<u>\$ 92,303</u>	<u>\$ 96,16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7,5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223	\$ 2,301
建築物	2,644	2,652
運輸設備	449	187
	<u>\$ 5,316</u>	<u>\$ 5,140</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777	\$ 3,087
非流動	1,172	2,949
	<u>\$ 2,949</u>	<u>\$ 6,0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	0.86%
運輸設備	0.86%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3年，並於108年度第三季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50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2</u>	<u>\$ 4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79)</u>	<u>(\$ 2,9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953
處 分	(11,4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08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84)
淨兌換差額	(2,5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4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865)
處 分	11,4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94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36
折舊費用	(14,906)
淨兌換差額	1,2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9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565</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455
增 添	54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2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2)
淨兌換差額	9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5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9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42)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
折舊費用	(4,260)
淨兌換差額	(56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6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08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0,983 仟元及 197,28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909,260	\$ 59,960
應付信用狀	6,990	3,525
	<u>\$ 916,250</u>	<u>\$ 63,485</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35~3.45% 及 1.1%。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85,287	\$ 237,6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85,287)	-
	<u>-</u>	<u>237,635</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785,524	1,609,86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209,860)
長期借款	<u>\$ 1,685,524</u>	<u>\$ 1,637,635</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0 年 09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分三期攤還。	\$ 285,287	\$ 237,635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15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5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03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8 月 19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03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04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0 年 08 月 12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00,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9 月 05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8 月 19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9 月 02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0 年 11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2 月 26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57,016	59,96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5 月 28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8,508	59,96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08 年 09 月 01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89,9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5,287)	(209,860)
		<u>\$ 1,685,524</u>	<u>\$ 1,637,63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1%-6.18% 及 0.40%-6.18%。

十九、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90,888	\$ 83,477
應付佣金	26,199	20,736
應付薪資	142,737	99,427
應付獎金	333,798	256,358
應付休假給付	32,295	28,590
應付設備款	83,115	116,639
其 他	<u>152,274</u>	<u>119,444</u>
	<u>\$ 961,306</u>	<u>\$ 724,67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235	\$ 173,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675)	(99,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560</u>	<u>\$ 74,0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5,146</u>	<u>(\$ 97,113)</u>	<u>\$ 68,0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7	-	1,8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032	-	1,032
利息費用（收入）	<u>1,858</u>	<u>(1,168)</u>	<u>690</u>
認列於損益	<u>4,787</u>	<u>(1,168)</u>	<u>3,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14)	(3,2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229	-	5,2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952	-	6,9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448</u>	<u>-</u>	<u>6,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629</u>	<u>(3,214)</u>	<u>15,415</u>
雇主提撥	-	(13,036)	(13,036)
福利支付	<u>(15,146)</u>	<u>15,14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73,416</u>	<u>(99,385)</u>	<u>74,0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67	-	1,567
利息費用（收入）	<u>1,300</u>	<u>(792)</u>	<u>508</u>
認列於損益	<u>2,867</u>	<u>(792)</u>	<u>2,0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7)	(3,28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151	-	6,15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799	-	4,7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7,099)</u>	<u>-</u>	<u>(7,0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51</u>	<u>(3,287)</u>	<u>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13,110)	(\$ 13,110)
福利支付	(899)	89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235</u>	<u>(\$ 115,675)</u>	<u>\$ 63,5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046	\$ 1,756
推銷費用	157	327
管理費用	319	584
研發費用	553	952
	<u>\$ 2,075</u>	<u>\$ 3,6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87)	(\$ 4,812)
減少 0.25%	\$ 5,190	\$ 5,0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25	\$ 4,859
減少 0.25%	(\$ 4,855)	(\$ 4,6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56	\$ 12,4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1.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9,757	309,757
已發行股本	\$ 3,097,570	\$ 3,097,5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受贈資產	1,964	1,61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12	2,561
其 他	1,081	-
	<u>\$ 1,668,269</u>	<u>\$ 1,666,69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晶技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晶技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晶技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晶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178	\$ 64,4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69,465	32,114	-	-
現金股利	774,393	619,514	2.5	2.0

晶技公司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24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611)	-
現金股利	1,177,077	3.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84,617)	(\$ 359,9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311	(216,6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031</u>	(<u>8,051</u>)
年底餘額	<u>(\$ 523,275)</u>	<u>(\$ 584,6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60,245</u>	<u>\$ 105,01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40,077	129,4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129)	5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39,948</u>	<u>130,033</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123,680)	(174,805)
年底餘額	<u>\$ 176,513</u>	<u>\$ 60,245</u>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048,392</u>	<u>\$ 8,430,970</u>
<u>合約餘額</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503,904</u>	<u>\$ 2,782,193</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729,079	\$ 68,024
商品銷貨	<u>12,730</u>	<u>6,473</u>
	<u>\$ 741,809</u>	<u>\$ 74,497</u>

商品銷貨產生之合約負債，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8,708</u>	<u>\$ 9,548</u>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299	15,665
其 他	<u>323</u>	<u>2,663</u>
	<u>\$ 24,330</u>	<u>\$ 27,876</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補貼收入	\$ 82,280	\$ 97,519
股利收入	1,755	2,385
其 他	36,023	35,044
	<u>\$ 120,058</u>	<u>\$ 134,9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39)	\$ 23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9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失	(6,106)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24	14,680
淨外幣兌換損失	(93,171)	(17,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584)	2,3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260)	(14,906)
其 他	(<u>21,604</u>)	(<u>6,287</u>)
	<u>(\$ 62,319)</u>	<u>(\$ 21,143)</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404)	(\$ 23,2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8</u>)	(<u>30</u>)
	<u>(\$ 21,442)</u>	<u>(\$ 23,2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3,111	\$ 740,271
投資性不動產	4,260	14,906
使用權資產	5,316	5,140
無形資產	<u>7,073</u>	<u>7,241</u>
合 計	<u>\$ 849,760</u>	<u>\$ 767,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2,982	\$ 607,351
營業費用	165,445	138,060
營業外支出	4,260	14,906
	<u>\$ 842,687</u>	<u>\$ 760,3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73</u>	<u>\$ 7,2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60,853	\$ 68,096
確定福利計畫	2,075	3,619
	<u>62,928</u>	<u>71,71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52,546	1,514,826
勞健保費用	94,480	91,670
其他	49,321	40,098
	<u>2,096,347</u>	<u>1,646,5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59,275</u>	<u>\$ 1,718,3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9,611	\$ 1,016,838
營業費用	919,664	701,471
	<u>\$ 2,159,275</u>	<u>\$ 1,718,3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3,489		\$	-	\$ 71,552		\$	-
董事酬勞	27,248			-	11,92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1,573	\$ 95,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67</u>	<u>(3,126)</u>
	<u>314,240</u>	<u>92,77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4,810)</u>	<u>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9,430</u>	<u>\$ 92,7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08,717</u>	<u>\$ 764,5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1,743	\$ 152,9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7	802
不予課稅之收益	(1,587)	(1,06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03	2,1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830	5,129
投資抵減	(59,942)	(41,696)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42,79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 50,641)	(\$ 19,4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667	(3,126)
其他	(5,728)	(2,7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9,430</u>	<u>\$ 92,79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617	\$ 21,627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3)	(3,083)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521)	(43,700)
	<u>(\$ 22,017)</u>	<u>(\$ 25,1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067</u>	<u>\$ 8,17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054</u>	<u>\$ 48,1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248	\$ 540	\$ -	\$ 9	\$ 7,7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38	2,694	-	-	7,432
應付休假給付	4,929	350	-	21	5,3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71	(2,208)	113	-	15,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	239	-	17	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93	(502)	-	-	291
其 他	3,725	(767)	-	37	2,995
	<u>\$ 39,349</u>	<u>\$ 346</u>	<u>\$ 113</u>	<u>\$ 84</u>	<u>\$ 39,8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關聯公司	\$ 101,496	(\$ 34,464)	\$ -	\$ -	\$ 67,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904	-	(21,904)	-	-
	<u>\$ 123,400</u>	<u>(\$ 34,464)</u>	<u>(\$ 21,904)</u>	<u>\$ -</u>	<u>\$ 67,032</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306	(\$ 2,020)	\$ -	(\$ 38)	\$ 7,2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38	-	-	4,738
應付休假給付	4,933	47	-	(51)	4,9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971	(1,883)	3,083	-	17,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	(355)	-	(35)	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	171	-	-	793
其 他	4,607	(731)	-	(151)	3,725
	<u>\$ 36,574</u>	<u>(\$ 33)</u>	<u>\$ 3,083</u>	<u>(\$ 275)</u>	<u>\$ 39,3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 -	\$ -	\$ -
關聯公司	101,496	-	-	-	101,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977	-	(22,073)	-	21,904
	<u>\$ 145,490</u>	<u>(\$ 17)</u>	<u>(\$ 22,073)</u>	<u>\$ -</u>	<u>\$ 123,40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晶技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29,287</u>	<u>\$ 671,7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29,287</u>	<u>\$ 671,7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99</u>	<u>1,9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356</u>	<u>311,71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255	\$ 9,255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0,459	-	10,459
基金受益憑證	259,333	-	-	259,333
結構式存款	-	264,697	-	264,697
合 計	<u>\$ 259,333</u>	<u>\$ 275,156</u>	<u>\$ 9,255</u>	<u>\$ 543,7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u>\$ -</u>	<u>\$ 1,455</u>	<u>\$ -</u>	<u>\$ 1,45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3,736	\$ 213,73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11,568	311,568
合 計	<u>\$ -</u>	<u>\$ -</u>	<u>\$ 525,304</u>	<u>\$ 525,3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255	\$ 9,255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3,762	-	3,762
基金受益憑證	387,337	-	-	387,337
結構式存款	-	367,841	-	367,841
合 計	<u>\$ 387,337</u>	<u>\$ 371,603</u>	<u>\$ 9,255</u>	<u>\$ 768,1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u>\$ -</u>	<u>\$ 3,963</u>	<u>\$ -</u>	<u>\$ 3,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8,363	\$ 68,363
國外上市股票	117,114	-	-	117,11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36,945	236,945
合 計	<u>\$ 117,114</u>	<u>\$ -</u>	<u>\$ 305,308</u>	<u>\$ 422,422</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9,255	\$ 305,308
購 買	-	5,000
重 分 類	-	10,967
處 分	-	(5,7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5,599
外幣兌換差額	-	4,171
期末餘額	<u>\$ 9,255</u>	<u>\$ 525,3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243,544
購 買	9,255	71,049
外幣兌換差額	-	(9,285)
期末餘額	<u>\$ 9,255</u>	<u>\$ 305,30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近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543,744	\$ 768,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709,185	5,081,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25,304	422,42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1,455	3,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937,115	4,334,150

註 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結構式存款及特別股投資。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u>美 元 之 影 響 (i)</u>		<u>日 圓 之 影 響 (i i)</u>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9,786	\$ 20,723	(\$ 5,608)	(\$ 3,42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7,252	\$ 478,725
－金融負債	519,99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43,257	1,661,861
－金融負債	2,467,065	1,910,9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0)仟元及(62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之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而增加／減少 1,1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712,627仟元及4,754,88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951,141	\$ -	\$ -	\$ -	\$ 1,951,141
其他應付款		962,786	-	-	-	962,786
其他流動負債		757,540	-	-	-	757,540
租賃負債	0.86%	1,777	905	267	-	2,949
浮動利率工具	0.65%~0.68%	519,996	-	-	-	519,996
固定利率工具	0.35%~6.18%	781,541	1,064,524	621,000	-	2,467,0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 1,659,164	\$ -	\$ -	\$ -	\$ 1,659,164
其他應付款	-	727,521	-	-	-	727,521
其他流動負債	-	81,304	-	-	-	81,304
租賃負債	0.86%	3,087	2,228	721	-	6,036
固定利率工具	0.4%~6.18%	273,345	1,637,635	-	-	1,910,98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460	\$ 5,019	\$ 1,525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21	(\$ 464)	\$ 42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64,445	\$ 8,331
其他關聯企業	7,371	9,597
	<u>\$ 71,816</u>	<u>\$ 17,9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	\$ 261
其他關聯企業	6,002	217
	<u>\$ 6,002</u>	<u>\$ 478</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1,420</u>	<u>\$ 1,559</u>

(五) 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424	\$ 2,538
其他關聯企業	68	-
	<u>\$ 2,492</u>	<u>\$ 2,538</u>

(六) 租金收入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189號P5棟1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 2,936	-	\$ 3,228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189號D4棟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1月一付	9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台興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 六路4號6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 規定計算，一 月一付	\$ 3,577	-	\$ 3,586	-
神匠創意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 六路6號3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 規定計算，一 月一付	539	-	586	-
			<u>\$ 7,144</u>		<u>\$ 7,4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8,006	\$ 2,187
其他關聯企業	2,223	1,918
減：備抵損失	(67)	(67)
	<u>\$ 30,162</u>	<u>\$ 4,0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3,543</u>	<u>\$ 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 (付) 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90</u>	<u>\$ 79</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480</u>	<u>\$ 2,850</u>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2,755</u> <u>\$ 745</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647	\$ 78,076
退職後福利	3,696	3,087
	<u>\$ 125,343</u>	<u>\$ 81,1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0,178	\$ 450,148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855,007	944,795
投資性不動產	38,120	37,293
在建房地	1,181,555	757,258
質押銀行存款	59,504	51,094
使用權資產	11,351	11,891
	<u>\$ 2,715,715</u>	<u>\$ 2,252,47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42,664 仟元及日幣 27,6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 45,961	\$ 37,051	\$ 8,910
購買機器設備	RMB 93,079	RMB 32,128	RMB 60,951
購買機器設備	IPY 1,226,917	IPY 271,488	IPY 955,430
購買機器設備	USD 6,637	USD 318	USD 6,319
購買機器設備	EUR 1,697	EUR 509	EUR 1,188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事項

(一) 合併公司在 109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全球大流行之際，其大陸廠區因春節期間維持基本生產，僅部分員工返鄉致復工稍有影響，惟全面復工時間迅速，供給及需求趨於穩定，經評估未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100% 持股之孫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預計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3 月 11 日已完成公司登記程序。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7,525	28.5080 (美元：新台幣)		\$ 3,350,403
美 元		34,107	6.5249 (美元：人民幣)		972,322
日 圓		91,491	0.2765 (日圓：新台幣)		25,297
日 圓		444,265	0.0633 (日圓：人民幣)		122,83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6,683	28.5080 (美元：新台幣)		1,045,759
美 元		10,465	6.5249 (美元：人民幣)		298,336
日 圓		1,269,487	0.2765 (日圓：新台幣)		351,013
日 圓		1,236,936	0.0633 (日圓：人民幣)		342,0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087	30.1060	(美元：新台幣)	\$	2,290,675		
美	元		33,010	6.8632	(美元：人民幣)		993,799		
日	圓		562,3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155,821		
日	圓		611,494	0.0622	(日圓：人民幣)		169,4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870	30.1060	(美元：新台幣)		869,160		
美	元		11,394	6.8632	(美元：人民幣)		343,028		
日	圓		1,004,8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278,437		
日	圓		1,406,372	0.0622	(日圓：人民幣)		389,706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171)仟元及(17,229)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石英元件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石英元件事業處	<u>\$ 11,048,392</u>	<u>\$ 8,430,970</u>	<u>\$ 1,617,660</u>	<u>\$ 632,13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048,392</u>	<u>\$ 8,430,970</u>	1,617,660	632,138
利息收入			24,330	27,876
其他收入			120,058	134,9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19)	(21,143)
財務成本			(21,442)	(23,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0,430	14,0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08,717</u>	<u>\$ 764,57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石英晶體	\$ 8,457,868	\$ 6,170,067
石英晶體振盪器	1,609,963	1,319,466
其 他	980,561	941,437
	<u>\$ 11,048,392</u>	<u>\$ 8,430,97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9年	108年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367,786	\$ 2,477,212	\$ 2,089,966
亞 洲	10,337,281	2,832,164	2,319,093
美 洲	196,788	-	-
歐 洲	140,656	-	-
其 他	5,881	4,276	9,376
	<u>\$11,048,392</u>	<u>\$ 5,313,652</u>	<u>\$ 4,418,4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及108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分別為：

	109年度	108年度
F 集團	<u>\$1,768,487</u>	<u>\$1,201,028</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書保證		對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弘陽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 2,786,550	\$ 480,601	\$ 480,601	\$ 285,287	\$ -	8.62	\$ 5,573,100	

註一：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5%，但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其淨值之 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10,967	7	\$ 10,967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00	35,892	24	35,892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	89,323	3	89,32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516	113,446	2	113,446	
					<u>\$ 249,628</u>		<u>\$ 249,628</u>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RFIC Technology 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9,255	-	\$ 9,25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 中金財富私享 800 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RMB 23,834	\$ 104,132	-	\$ 104,132	
	青霞 2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	RMB 20,000	87,382	-	87,382	
	惠洋治城 6 號-京東 abs	"	"	RMB 15,460	67,546	-	67,546	
					<u>\$ 259,060</u>		<u>\$ 259,060</u>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 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 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6,000	\$ 70,630	7	\$ 70,630	
	結構式存款： 招商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	\$ 44	-	\$ 44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RMB 63	\$ 273	-	\$ 27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 236,095	6 \$ 236,095
TXC Technology Inc.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Investment QST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50 \$ 4,843	\$ 4,843
重慶聚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RMB 49,164 RMB 11,410 49,851 \$ 264,653	\$ 214,802 - 49,851 \$ 264,65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權額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權益法認列		期	末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損益	或評價之影響		
台晶(重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耗元一日日套開放式資產組合型理財商品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設銀行	無		\$ -	-	\$ 836,780	-	(\$ 837,789)	\$ 836,780	\$ 1,009	-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 (寧波) 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2,515,798	38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624,504)	(	36)	
	台晶 (重慶) 電子有限公司	"	銷	123,658	1	"	"	"	40,473	(	1	
			進	1,230,037	19	"	"	"	(357,633)	(	21)	
台晶 (寧波) 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 (重慶) 電子有限公司	"	進	237,321	11	"	"	"	(88,351)	(	11)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處額	關係人方式	項式	應收後收	項額	提果	列帳	備金	抵額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象對			4.14	\$	-	-	-	\$ 385,366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象對			4.37		-	-	-	206,877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Investment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 5,557,976	\$ 592,110	\$ 588,05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Investment	2,371	2,371	80	100	124,227	42,562	42,56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6,172	6,172	2	100	31,490	782	78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9,879	9,879	300	100	16,371	1,850	1,8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59,266	349,389	8,435	31.95	373,626	57,079	18,00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1,746	1,746	50	100	3,578	682	68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匠創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製造	38,100	38,100	-	-	-	65,308	20,734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BVI	貿易事業	-	1,691	-	-	-	175	17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匯入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匯入	本期匯出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實現之投資收益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濾波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 1,487,2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1,427,630	\$ 1,427,630	\$ 564,076	100.00	\$ 564,076	\$ 5,573,100	\$ 566,321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580,949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6,478	-	-	46,478	-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443,60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濾波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67,052	100.00	167,052	1,400,737	306,50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租賃、銷售商舖、房地產仲介服務、物業管理及批發電子數位產品。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35,320)	100.00	(35,320)	586,321	-
寧波北合品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850	100.00	850	5,895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183,18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20,784)	40.00	(8,312)	47,886	-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鼎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20	100.00	120	236,362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2,085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57)	100.00	(57)	2,127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1,786,400	註一

- 84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付款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2,515,798		38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624,504	(36)	\$ 1,22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23,658		1	"	"	"	"		40,473	1	1,95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230,037		19	"	"	"	"		(357,633)	(21)	5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註一及註二)	情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形 式
						目	額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TXC Japan Corporation TXC Europe GmbH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1 1 1	顧問費	\$ 53,264			1		-	-
				顧問費	34,520			1		-	-
				顧問費	12,009			1		-	-
				銷售貨	123,658			1		1	1
				進應收帳款	2,515,798			1		23	23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 3	應收帳款	40,473			1		-	4
				應付帳款	624,504			1			11
				進應付帳款	1,230,037			1		2	2
				應付帳款	357,633			3		-	2
				銷售貨	30,178			3		-	-
				進應收帳款	237,321			3		-	-
				應付帳款	3,839			3		-	1
					88,35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銷貨，於 109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公司、台晶重慶公司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	21,693,000	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五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三一
(十二)	其 他	50~52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5~60、6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2~63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3、6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9,292 仟元及 2,034,856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0,558 仟元及 533,451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 22%及 11%；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880)仟元及(3,888)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及(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 46,169 仟元及 79,035 仟元，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為新台幣(1,431)仟元及(9,883)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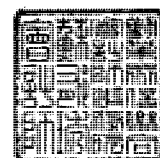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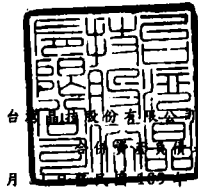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台灣山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93,038	12	\$ 2,218,277	14	\$ 2,058,74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00,707	3	534,489	3	646,60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25,613	1	210,502	1	73,39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7,920	-	21,959	-	52,61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3,795,594	22	3,473,742	21	2,643,9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八)	32,612	-	30,162	-	7,6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46	-	44,550	1	74,4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675	-	490	-	1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95	-	8,067	-	11,107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3,061,109	18	2,816,838	17	2,399,981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7,946	-	35,89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938	2	192,633	1	260,05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72,093	58	9,587,601	58	8,228,749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9,255	-	9,25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757,732	4	525,304	3	306,95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49,354	3	704,495	4	219,4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423,064	3	421,512	3	445,0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4,891,418	28	4,808,588	29	4,070,07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90,408	1	92,303	1	94,2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七)	46,841	-	48,083	-	53,348	-
1780	無形資產	42,276	-	41,684	-	29,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3,451	-	39,892	-	34,69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3,733	3	304,784	2	315,6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86	-	18,210	-	9,8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65,063	42	7,014,110	42	5,588,15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37,156	100	\$ 16,601,711	100	\$ 13,816,9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783,713	5	\$ 916,250	6	\$ 170,47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8,331	-	1,455	-	5,2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二)	920,970	5	729,079	4	91,525	1
2170	應付帳款	1,829,406	11	1,947,598	12	1,586,65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844	-	3,543	-	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838,674	5	961,306	6	612,58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1,422	-	1,480	-	3,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16,265	1	117,054	1	100,7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1,114	-	1,777	-	3,0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466,654	3	385,287	2	151,2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697	-	28,461	-	28,5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12,090	30	5,093,290	31	2,753,21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475,270	9	1,685,524	10	1,889,33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72,453	-	67,032	1	102,1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059	-	1,172	-	2,1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60,682	-	63,560	-	71,2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40	-	36,127	-	38,8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4,304	9	1,853,415	11	2,103,749	15
2XXX	負債總計	6,756,394	39	6,946,705	42	4,856,966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18	3,097,570	19	3,097,570	23
3200	資本公積	1,668,269	10	1,668,269	10	1,666,69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0,696	9	1,480,696	9	1,413,5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372	3	524,372	3	254,9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2,711	22	3,230,861	19	3,168,80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67,779	34	5,235,929	31	4,837,233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710)	(3)	(523,275)	(3)	(613,795)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0,854	2	176,513	1	(27,76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2,856)	(1)	(346,762)	(2)	(641,556)	(5)
3XXX	權益總計	10,480,762	61	9,655,006	58	8,959,937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237,156	100	\$ 16,601,711	100	\$ 13,816,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二)	\$ 3,310,709	100	\$ 2,151,18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三)	(2,113,902)	(64)	(1,510,491)	(70)
5900	營業毛利	<u>1,196,807</u>	<u>36</u>	<u>640,691</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6,675	4	106,374	5
6200	管理費用	128,939	4	88,5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173</u>	<u>6</u>	<u>169,63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5,787</u>	<u>14</u>	<u>364,57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11,020</u>	<u>22</u>	<u>276,11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7,582	-	7,07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7,958	-	18,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20,518	1	7,36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5,042)	-	(5,20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四)	<u>1,506</u>	<u>-</u>	<u>(6,3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522</u>	<u>1</u>	<u>21,8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3,542	23	297,9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21,692)	(4)	(41,125)	(2)
8200	本期淨利	<u>631,850</u>	<u>19</u>	<u>256,85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341	7	\$	34,47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		28	-
			<u>234,341</u>	<u>7</u>		<u>34,50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9,109)	(1)	(	31,74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u>1,326</u>	-	(	<u>2,562</u>	-
		(	<u>40,435</u>	<u>(1)</u>	(	<u>29,17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3,906</u>	<u>6</u>		<u>5,32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825,756</u>	<u>25</u>	\$	<u>262,18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04</u>		\$	<u>0.83</u>	
9810	稀 釋	\$	<u>2.03</u>		\$	<u>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萬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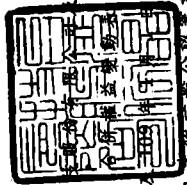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	主	其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數(仟股)	股	本	公	留	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6,690	\$ 1,413,518	\$ 254,907	\$ 2,789,438	\$ 60,245	\$ 8,697,751
D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256,858	-	256,858
D3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506	5,328
D5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858	34,506	262,1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122,086	(122,08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426	(426)	-
Z1 109年3月31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6,690	\$ 1,413,518	\$ 254,907	\$ 3,168,808	(\$ 27,761)	\$ 8,959,937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8,269	\$ 1,480,696	\$ 524,372	\$ 3,230,861	\$ 176,513	\$ 9,655,006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631,850	-	631,850
D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341	193,906
D5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1,850	234,341	825,756
Z1 110年3月31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8,269	\$ 1,480,696	\$ 524,372	\$ 3,862,711	\$ 410,854	\$ 10,480,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3,542	\$ 297,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395	195,469
A20200	攤銷費用	2,091	1,6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7,106	(2,044)
A20900	財務成本	5,042	5,205
A21200	利息收入	(7,582)	(7,0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506)	6,3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7	1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453	2,3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6	7,059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39	54,526
A31150	應收帳款	(321,872)	134,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1)	(3,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15	(33,9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	(92)
A31200	存 貨	(247,654)	(367,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305)	(107,487)
A32125	合約負債	191,891	30,484
A32150	應付帳款	(118,192)	(72,4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	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2,361)	(112,0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	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36	8,2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78)	(2,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330	34,5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3)	(5,2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7)	(20,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170</u>	<u>9,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442,110)	(\$ 640,94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78,130	753,0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25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9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594)	(226,1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18)	(3,4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24	7,4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949)	(147,2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09	7,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364</u>)	(<u>222,7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6,031)	106,4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93,1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17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3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8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776</u>)	(<u>7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5,268</u>)	<u>301,2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77</u>)	(<u>15,19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5,239)	72,5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8,277</u>	<u>1,986,2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3,038</u>	<u>\$ 2,058,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汽車用石英晶體（Automotive Crystal）、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及時間模組（Timing Module）等系列產品，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產品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汽車電子等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晶技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通過「CG6005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及 102 年 6 月 27 日「CG6008 公司治理進階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榮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註8)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承租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5	\$ 1,256	\$ 1,4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73,639	1,928,922	1,994,7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17,914	288,099	62,528
	<u>\$ 1,993,038</u>	<u>\$ 2,218,277</u>	<u>\$ 2,058,74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 -	\$ 10,459	\$ 927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259,418	259,333	370,782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一)	241,289	264,697	274,896
小計	500,707	524,030	645,678
合計	<u>\$ 500,707</u>	<u>\$ 534,489</u>	<u>\$ 646,60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9,255	\$ 9,255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 8,331	\$ 1,455	\$ 5,202

(一)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0 年 3 月 31 日</u>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0.04.06	USD 1,500 / JPY 161,100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10.05.07~110.05.24	USD 5,000 / NTD 142,58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0.04.06~110.04.21	USD 3,500 / JPY 380,61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4.23~110.07.05	USD 6,000 / RMB 39,42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4.28~110.09.28	USD 14,000 / RMB 92,34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110.04.29~110.06.16	USD 13,000 / NTD 371,550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27~110.06.28	USD 15,500 / RMB 104,369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0.01.04~110.01.11	USD 2,000 / JPY 210,50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5~110.02.17	USD 4,000 / NTD 114,77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29	USD 4,000 / NTD 115,560
<u>109 年 3 月 31 日</u>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4.16~109.04.17	USD 1,000 / JPY 107,050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9.06.17~109.06.26	USD 3,000 / NTD 93,3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4.06~109.04.27	USD 1,500 / JPY 166,0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4.28~109.09.28	USD 10,000 / RMB 69,97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4.01~109.04.27	USD 1,500 / JPY 165,935
換匯合約	美元兌台幣	109.04.06~109.06.08	USD 7,000 / NTD 211,210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台幣	109.03.31~109.05.14	USD 10,000 / NTD 303,270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7,732	\$ 525,304	\$ 306,9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47,786	\$ -	\$ -
未上市（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9,323	89,323	18,388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77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3,446	45,202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967	10,967	-
小計	<u>448,076</u>	<u>213,736</u>	<u>68,363</u>
國外投資			
未上市股票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4,620	236,095	209,815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70,189	70,630	25,621
Investment_QST LLC	4,847	4,843	3,154
小計	<u>309,656</u>	<u>311,568</u>	<u>238,590</u>
合計	<u>\$ 757,732</u>	<u>\$ 525,304</u>	<u>\$ 306,95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110 年 3 月 1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第 1 季，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60,211 仟元出售部分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

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08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62,353	\$ 59,504	\$ 51,30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87,340	22,083
受限制銀行存款(三)	63,260	63,658	-
	<u>\$ 125,613</u>	<u>\$ 210,502</u>	<u>\$ 73,39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二)	\$ 377,328	\$ 290,224	\$ 219,4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四)	172,026	414,271	-
	<u>\$ 549,354</u>	<u>\$ 704,495</u>	<u>\$ 219,435</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二)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78%~4.38%、0.3%~2.6%及 2.42%~4.38%。

(三)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重慶眾陽在建房地預售項目於取得不動產權登記證前，不得轉作他用。

(四)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926	\$ 21,965	\$ 52,622
減：備抵損失	(6)	(6)	(6)
	<u>\$ 7,920</u>	<u>\$ 21,959</u>	<u>\$ 52,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41,684	\$ 3,517,404	\$ 2,664,992
減：備抵損失	(<u>13,478</u>)	(<u>13,500</u>)	(<u>13,388</u>)
	<u>\$ 3,828,206</u>	<u>\$ 3,503,904</u>	<u>\$ 2,651,604</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50 天	逾期 15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609,378	\$ 240,232	\$ -	\$ -	\$ -	\$ 3,849,6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322</u>)	(<u>2,162</u>)	-	-	-	(<u>13,484</u>)
攤銷後成本	<u>\$ 3,598,056</u>	<u>\$ 238,070</u>	<u>\$ -</u>	<u>\$ -</u>	<u>\$ -</u>	<u>\$ 3,836,1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50 天	逾期 15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381,505	\$ 157,864	\$ -	\$ -	\$ -	\$ 3,539,3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085</u>)	(<u>1,421</u>)	-	-	-	(<u>13,506</u>)
攤銷後成本	<u>\$ 3,369,420</u>	<u>\$ 156,443</u>	<u>\$ -</u>	<u>\$ -</u>	<u>\$ -</u>	<u>\$ 3,525,863</u>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50 天	逾期 15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22,528	\$ 194,405	\$ 681	\$ -	\$ -	\$ 2,717,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11,610)	(1,750)	(34)	-	-	(13,394)
攤銷後成本	<u>\$ 2,510,918</u>	<u>\$ 192,655</u>	<u>\$ 647</u>	<u>\$ -</u>	<u>\$ -</u>	<u>\$ 2,704,220</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 以下；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為 5% 以下；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為 5%-100%。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506	\$ 13,415
外幣換算差額	(22)	(21)
期末餘額	<u>\$ 13,484</u>	<u>\$ 13,394</u>

十一、存 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製成品	\$ 316,583	\$ 315,454	\$ 273,839
在製品	383,672	378,840	355,844
原料	554,569	543,953	445,663
物料	114,921	102,011	89,594
商品存貨	405,716	295,025	338,582
在建房地	<u>1,285,648</u>	<u>1,181,555</u>	<u>896,459</u>
	<u>\$ 3,061,109</u>	<u>\$ 2,816,838</u>	<u>\$ 2,399,981</u>

在建房地係重慶眾陽於 101 年度取得重慶市高新區組團 C 分區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供作不動產開發與銷售，並已於 102 年取具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所核發之房地產權證。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13,902 仟元及 1,510,491 仟元。

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工 地 別	預付地上權款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合約負債—流動
金鳳組團 C 分區	<u>\$ 196,204</u>	<u>\$ 1,089,444</u>	<u>\$ 1,285,648</u>	<u>\$ 920,970</u>

工 地 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地上權款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合約負債—流動
金鳳組團 C 分區	\$ 197,438	\$ 984,117	\$ 1,181,555	\$ 729,079

工 地 別	109年3月31日			
	預付地上權款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合約負債—流動
金鳳組團 C 分區	\$ 192,923	\$ 703,536	\$ 896,459	\$ 91,525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晶技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 稱 TCTI 公司)	投資管理	100%	100%	100%	(1)、(13)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100%	100%	100%	(2)、(13)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100%	100%	100%	(3)、(1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HK)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6)、(1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XC Europe GmbH	行銷推廣	100%	100%	100%	(11)、(13)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以 下簡稱 GPT 公司)	國際貿易	-	-	100%	(4)、(13)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台晶寧波)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 相關電子元器件之 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5)、(13)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台晶重慶)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 相關電子元器件之 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7)、(13)
	重慶聚陽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重慶聚陽)	置業開發	100%	100%	100%	(8)、(13)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北侖晶裕)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9)、(13)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鼎凱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凱投資)	投資管理	100%	100%	100%	(10)、(13)
重慶聚陽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重慶鼎森)	物業管理	100%	100%	-	(12)、(13)

(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於 87 年 12 月 23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

(2) TXC Technology, Inc. 於 8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於美國加州。

(3) TXC Japan Corporation 於 94 年 9 月 13 日成立於日本新橫濱。

(4)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係於 88 年 3 月 9 日開業，設址於英屬維京群島。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清算完結。

- (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係 88 年 3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 (6)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7)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8)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9)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
- (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北侖區。
- (11) TXC Europe GmbH 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成立於德國。
- (12)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13) 除台晶寧波及台晶重慶 110 第 1 季財務報表外，其餘子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u>\$ 17,946</u>	<u>\$ 35,892</u>	<u>\$ -</u>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持有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800 仟股之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出售價款預期將低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故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36,000 仟元減出售成本 108 仟元衡量，與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按公允價值 17,946 仟元出售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900 仟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u>\$ 423,064</u>	<u>\$ 421,512</u>	<u>\$ 445,05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76,895</u>	<u>\$ 373,626</u>	<u>\$ 396,950</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37	\$ 2,516
其他綜合損益	(<u>1,326</u>)	<u>2,5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11</u>	<u>\$ 5,10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以現金 1,658 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 43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2.11%。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587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對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益之投資，於 108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其中 24% 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公司持有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10,967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54,03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892)
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7)
減：迴轉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068</u>)
認列之損失	<u>\$ 6,106</u>

(二) 投資合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46,169</u>	<u>\$ 47,886</u>	<u>\$ 48,109</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431)	(\$ 7,0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31)</u>	<u>(\$ 7,064)</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除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91,972	\$ 1,599	\$ 2,520,068	\$ 7,446,580	\$ 15,268	\$ 371,500	\$ 32,196	\$10,979,183
增添	-	-	29,321	179,849	-	16,962	-	226,132
處分	-	-	-	(40,995)	(420)	(1,442)	-	(42,857)
重分類	-	-	-	51,166	-	(18,805)	(32,361)	-
淨兌換差額	-	-	(6,533)	(29,019)	(83)	(1,582)	165	(37,052)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591,972</u>	<u>\$ 1,599</u>	<u>\$ 2,542,856</u>	<u>\$ 7,607,581</u>	<u>\$ 14,765</u>	<u>\$ 366,633</u>	<u>\$ -</u>	<u>\$11,125,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56	\$ 1,218,237	\$ 5,482,275	\$ 11,887	\$ 211,979	\$ -	\$ 6,925,034
處分	-	-	-	(39,603)	(420)	(1,430)	-	(41,453)
折舊費用	-	61	33,379	152,053	426	7,167	-	193,086
減損損失	-	-	-	2,340	-	-	-	2,340
淨兌換差額	-	-	(2,705)	(20,212)	(70)	(686)	-	(23,673)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717</u>	<u>\$ 1,248,911</u>	<u>\$ 5,576,853</u>	<u>\$ 11,823</u>	<u>\$ 217,030</u>	<u>\$ -</u>	<u>\$ 7,055,334</u>
109年3月31日淨額	<u>\$ 591,972</u>	<u>\$ 882</u>	<u>\$ 1,293,945</u>	<u>\$ 2,030,728</u>	<u>\$ 2,942</u>	<u>\$ 149,603</u>	<u>\$ -</u>	<u>\$ 4,070,072</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u>\$ 593,855</u>	<u>\$ 699</u>	<u>\$ 1,261,910</u>	<u>\$ 2,818,258</u>	<u>\$ 6,734</u>	<u>\$ 124,692</u>	<u>\$ 2,440</u>	<u>\$ 4,808,588</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3,855	\$ 1,599	\$ 2,607,379	\$ 8,734,385	\$ 20,583	\$ 362,059	\$ 2,440	\$12,322,300
增添	28,000	-	117,495	159,099	-	45,579	2,421	352,594
處分	-	-	(659)	(2,965)	-	(2,483)	-	(6,107)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2,447)	(2,447)
淨兌換差額	-	-	(7,457)	(33,143)	(119)	(2,280)	(14)	(43,013)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621,855</u>	<u>\$ 1,599</u>	<u>\$ 2,716,758</u>	<u>\$ 8,857,376</u>	<u>\$ 20,464</u>	<u>\$ 402,875</u>	<u>\$ 2,400</u>	<u>\$12,623,3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00	\$ 1,345,469	\$ 5,916,127	\$ 13,849	\$ 237,367	\$ -	\$ 7,513,712
處分	-	-	(659)	(2,965)	-	(2,456)	-	(6,080)
折舊費用	-	61	33,682	201,792	608	8,829	-	244,972
減損損失	-	-	-	5,453	-	-	-	5,453
淨兌換差額	-	-	(3,011)	(21,803)	(84)	(1,250)	-	(26,148)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961</u>	<u>\$ 1,375,481</u>	<u>\$ 6,098,604</u>	<u>\$ 14,373</u>	<u>\$ 242,490</u>	<u>\$ -</u>	<u>\$ 7,731,909</u>
110年3月31日淨額	<u>\$ 621,855</u>	<u>\$ 638</u>	<u>\$ 1,341,277</u>	<u>\$ 2,758,772</u>	<u>\$ 6,091</u>	<u>\$ 160,385</u>	<u>\$ 2,400</u>	<u>\$ 4,891,41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 至 7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11 年
工程系統	1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1 至 1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8,250	\$ 89,372	\$ 89,010
建築物	661	1,323	3,305
運輸設備	1,497	1,608	1,945
	<u>\$ 90,408</u>	<u>\$ 92,303</u>	<u>\$ 94,260</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69	\$ 561
建築物	661	661
運輸設備	112	112
	<u>\$ 1,342</u>	<u>\$ 1,334</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114	\$ 1,777	\$ 3,074
非 流 動	<u>1,059</u>	<u>1,172</u>	<u>2,193</u>
	<u>\$ 2,173</u>	<u>\$ 2,949</u>	<u>\$ 5,2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建 築 物	0.86%	0.86%	0.86%
運輸設備	0.86%	0.86%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並於 108 年度第三季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54</u>	<u>\$ 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0)</u>	<u>(\$ 82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92,455
淨兌換差額	(366)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92,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890)
折舊費用	(1,049)
淨兌換差額	198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38,741)</u>
109年3月31日淨額	<u>\$ 53,348</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u>\$ 48,08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548
淨兌換差額	(377)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90,1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465)
折舊費用	(1,081)
淨兌換差額	216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3,330)</u>
110年3月31日淨額	<u>\$ 46,84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6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783仟元、130,983仟元及197,08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83,713	\$ 909,260	\$ 151,271
應付信用狀	-	6,990	19,204
	<u>\$ 783,713</u>	<u>\$ 916,250</u>	<u>\$ 170,475</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65%~3.45%、0.35%~3.45%及 0.40%~1.1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83,504	\$ 285,287	\$ 278,82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83,504</u>)	(<u>285,287</u>)	-
	-	-	<u>278,823</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658,420	1,785,524	1,761,77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83,150</u>)	(<u>100,000</u>)	(<u>151,270</u>)
	<u>1,475,270</u>	<u>1,685,524</u>	<u>1,610,508</u>
長期借款	<u>\$ 1,475,270</u>	<u>\$ 1,685,524</u>	<u>\$ 1,889,331</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0 年 09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分三期攤還。	\$ 283,504	\$ 285,287	\$ 278,823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40,625	150,000	150,00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2 月 26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57,063	57,016	60,508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0 年 05 月 28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8,531	28,508	60,508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09 年 09 月 01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90,762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0 年 08 月 12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9 月 05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8 月 19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9 月 02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0 年 11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00,000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143,750	\$ 15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0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90,625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8月19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0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04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97,826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654)	(385,287)	(151,270)
	<u>\$ 1,475,270</u>	<u>\$ 1,685,524</u>	<u>\$ 1,889,33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0.10%-6.18%、0.10%-6.18%及0.35%-6.18%。

十九、其他負債

流 動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75,213	\$ 190,888	\$ 116,148
應付佣金	29,602	26,199	22,806
應付薪資	125,471	142,737	103,770
應付獎金	134,761	333,798	82,401
應付休假給付	30,349	32,295	27,998
應付設備款	88,656	83,115	103,868
其 他	154,622	152,274	155,594
	<u>\$ 838,674</u>	<u>\$ 961,306</u>	<u>\$ 612,58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438 仟元及 519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u>\$ 3,097,5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73,377
實際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331
受贈資產	1,964	1,964	1,61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2,712	2,712	2,561
其 他	<u>1,081</u>	<u>1,081</u>	<u>-</u>
	<u>\$ 1,668,269</u>	<u>\$ 1,668,269</u>	<u>\$ 1,666,69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246	\$ 67,17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611)	269,465	-	-
現金股利	1,177,077	774,393	3.8	2.5

有關 109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523,275)	(\$584,6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109)	(31,7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26)	2,562
期末餘額	(\$563,710)	(\$613,79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76,513	\$ 60,24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234,341	34,478
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	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4,341	34,50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122,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426)
期末餘額	\$410,854	(\$ 27,761)

二二、收 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10,709	\$ 2,151,182

合約餘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828,206</u>	<u>\$ 2,651,604</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920,970	\$ 91,525
商品銷貨	<u>16,973</u>	<u>6,983</u>
	<u>\$ 937,943</u>	<u>\$ 98,508</u>

商品銷貨產生之合約負債，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3,572</u>	<u>\$ 3,773</u>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797	2,660
其 他	<u>213</u>	<u>639</u>
	<u>\$ 7,582</u>	<u>\$ 7,072</u>

（二）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補貼收入	<u>\$ 8,389</u>	<u>\$ 7,804</u>
其 他	<u>9,569</u>	<u>11,131</u>
	<u>\$ 17,958</u>	<u>\$ 18,935</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27)</u>	<u>(\$ 13)</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7,106)	2,0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益	\$ 35,417	\$ 18,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453)	(2,340)
其他支出	(2,313)	(11,237)
	<u>\$ 20,518</u>	<u>\$ 7,36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037)	(\$ 5,1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12)
	<u>(\$ 5,042)</u>	<u>(\$ 5,20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72	\$193,086
投資性不動產	1,081	1,049
使用權資產	1,342	1,334
無形資產	<u>2,091</u>	<u>1,639</u>
合 計	<u>\$249,486</u>	<u>\$197,1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6,067	\$153,055
營業費用	40,247	41,365
營業外支出	<u>1,081</u>	<u>1,049</u>
	<u>\$247,395</u>	<u>\$195,4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91</u>	<u>\$ 1,6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1,274	\$ 16,831
確定福利計畫	<u>438</u>	<u>519</u>
	<u>21,712</u>	<u>17,35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01,722	426,822
勞健保費用	30,330	23,919
其 他	<u>15,181</u>	<u>15,724</u>
	<u>647,233</u>	<u>466,4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68,945</u>	<u>\$483,8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1,812	\$285,168
營業費用	<u>267,133</u>	<u>198,647</u>
	<u>\$668,945</u>	<u>\$483,8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72,408</u>	<u>\$ 28,133</u>
董事酬勞	<u>\$ 12,068</u>	<u>\$ 4,68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63,489	\$	-	\$ 71,552	\$	-
董事酬勞	27,248		-	11,925		-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9,864	\$ 35,88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1,828</u>	<u>5,2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1,692</u>	<u>\$ 41,12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8,619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u>-</u>	(<u>30,521</u>)
	<u>\$ -</u>	(<u>\$ 21,902</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31,850</u>	<u>\$256,8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31,850</u>	<u>\$256,858</u>

股 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39</u>	<u>2,3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1,796</u>	<u>312,083</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59,418	\$ -	\$ -	\$ 259,418
結構式存款	-	241,289	-	241,289
合 計	<u>\$ 259,418</u>	<u>\$ 241,289</u>	<u>\$ -</u>	<u>\$ 500,70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興櫃股票	\$ 347,786	\$ -	\$ -	\$ 347,786
國內未上市(櫃)股	-	-	100,290	100,290
票	-	-	309,656	309,656
國外未上市(櫃)股	-	-	-	-
票	-	-	-	-
合 計	<u>\$ 347,786</u>	<u>\$ -</u>	<u>\$ 409,946</u>	<u>\$ 757,7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	\$ -	\$ 8,331	\$ -	\$ 8,331
約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	\$ -	\$ -	\$ 9,255	\$ 9,255
票	-	-	-	-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	-	10,459	-	10,459
約	259,333	-	-	259,333
基金受益憑證	-	264,697	-	264,697
結構式存款	-	-	-	-
合 計	<u>\$ 259,333</u>	<u>\$ 275,156</u>	<u>\$ 9,255</u>	<u>\$ 543,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 約	\$ -	\$ 1,455	\$ -	\$ 1,4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213,736	\$ 213,736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311,568	311,568
合 計	\$ -	\$ -	\$ 525,304	\$ 525,304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255	\$ 9,255
遠期外匯合約	-	927	-	927
基金受益憑證	370,782	-	-	370,782
結構式存款	-	274,896	-	274,896
合 計	\$ 370,782	\$ 275,823	\$ 9,255	\$ 655,8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68,363	\$ 68,363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238,590	238,590
合 計	\$ -	\$ -	\$ 306,953	\$ 306,95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 約	\$ -	\$ 5,202	\$ -	\$ 5,202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9,255	\$525,304
處 分	(9,255)	-
移轉至第一級	-	(113,445)
外幣兌換差額	-	(1,913)
期末餘額	<u>\$ -</u>	<u>\$409,946</u>

因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3月12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是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9,255	\$305,308
外幣兌換差額	-	1,645
期末餘額	<u>\$ 9,255</u>	<u>\$306,953</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500,707	\$ 543,744	\$ 655,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564,038	6,722,387	5,135,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57,732	525,304	306,95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8,331	1,455	5,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434,823	5,937,115	4,452,276

註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結構式存款及特別股投資。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

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3,777	\$ 20,728	(\$ 2,416)	(\$ 4,124)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2,547	\$ 687,252	\$ 355,353
—金融負債	1,995,749	519,99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53,357	2,443,257	1,994,771
—金融負債	729,889	2,467,065	2,211,0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70 仟元及(135)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907,537 仟元、6,712,627 仟元及 5,007,146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834,250	\$ -	\$ -	\$ -	\$1,834,250
其他應付款	-	840,096	-	-	-	840,096
其他流動負債	-	961,667	-	-	-	961,667
租賃負債	0.86%	1,114	681	378	-	2,173
浮動利率工具	0.1%~3.4%	183,150	348,174	198,565	-	729,889
固定利率工具	0.3%~6.18%	1,067,218	640,531	288,000	-	1,995,7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951,141	\$ -	\$ -	\$ -	\$1,951,141
其他應付款	-	962,786	-	-	-	962,786
其他流動負債	-	757,540	-	-	-	757,540
租賃負債	0.86%	1,777	905	267	-	2,949
浮動利率工具	0.65%~0.68%	519,996	-	-	-	519,996
固定利率工具	0.35%~6.18%	781,541	1,064,524	621,000	-	2,467,065

109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586,743	\$ -	\$ -	\$ -	\$1,586,743
其他應付款	-	615,651	-	-	-	615,651
其他流動負債	-	73,745	-	-	-	73,745
租賃負債	0.86%	3,074	1,586	607	-	5,267
浮動利率工具	0.35%~6.18%	321,745	1,889,331	-	-	2,211,07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916)	(\$ 3,618)	(\$ 1,797)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460	\$ 5,019	\$ 1,525	\$ -	\$ -

109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620)	(\$ 3,403)	(\$ 252)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7,095	\$ 5,039
	其他關聯企業	3,364	2,177
		<u>\$ 30,459</u>	<u>\$ 7,21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4,330</u>	<u>\$ 44</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8,707	\$ 28,006	\$ 5,291
	其他關聯企業	3,974	2,223	2,399
減：備抵損失		(69)	(67)	(68)
		<u>\$ 32,612</u>	<u>\$ 30,162</u>	<u>\$ 7,62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3	\$ -	\$ 2
	其他關聯企業	662	490	169
		<u>\$ 675</u>	<u>\$ 490</u>	<u>\$ 1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u>\$ 4,844</u>	<u>\$ 3,543</u>	<u>\$ 8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聯企業	<u>\$ 1,422</u>	<u>\$ 1,480</u>	<u>\$ 3,0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818</u>	<u>\$ 658</u>

(七)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佔該科目%	金	佔該科目%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 189 號 P5 棟 1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 751	-	\$ 776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6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896	-	891	-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6 號 3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	-	144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 189 號 D4 棟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31	-	-	-
			<u>\$ 1,678</u>		<u>\$ 1,8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899	\$ 26,395
退休金福利	1,016	967
	<u>\$ 50,915</u>	<u>\$ 27,3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69,909	\$ 570,178	\$ 568,139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932,032	855,007	925,028
投資性不動產	37,204	38,120	43,349
在建房地	1,285,648	1,181,555	896,459
質押銀行存款	62,353	59,504	51,307
使用權資產	11,188	11,351	11,364
	<u>\$ 2,898,334</u>	<u>\$ 2,715,715</u>	<u>\$ 2,495,64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214,756 仟元及日幣 142,66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u>\$ 212,735</u>	<u>\$ 74,767</u>	<u>\$ 137,968</u>
購買機器設備	<u>RMB 119,680</u>	<u>RMB 38,445</u>	<u>RMB 81,235</u>
購買機器設備	<u>IPY 1,307,067</u>	<u>IPY 376,491</u>	<u>IPY 930,576</u>
購買機器設備	<u>USD 8,226</u>	<u>USD 1,041</u>	<u>USD 7,185</u>
購買機器設備	<u>EUR 1,697</u>	<u>EUR 509</u>	<u>EUR 1,188</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100% 持股之孫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議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60,000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在 109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全球大流行之際，其大陸廠區因春節期間維持基本生產，僅部分員工返鄉致復工稍有影響，惟全面復工時間迅速，供給及需求趨於穩定，經評估未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966	28.5310 (美元：新台幣)		\$	3,280,095		
美 元		6,767	6.5712 (美元：人民幣)			193,069		
日 圓		1,013,239	0.2576 (日圓：新台幣)			261,010		
日 圓		616,410	0.0593 (日圓：人民幣)			158,7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809	28.5310 (美元：新台幣)			907,543		
美 元		6,588	6.5712 (美元：人民幣)			187,962		
日 圓		1,215,730	0.2576 (日圓：新台幣)			313,172		
日 圓		1,351,993	0.0593 (日圓：人民幣)			348,27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525	28.5080 (美元：新台幣)		\$	3,350,403		
美 元		34,107	6.5249 (美元：人民幣)			972,322		
日 圓		91,491	0.2765 (日圓：新台幣)			25,297		
日 圓		444,265	0.0633 (日圓：人民幣)			122,83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683	28.5080 (美元：新台幣)			1,045,759		
美 元		10,465	6.5249 (美元：人民幣)			298,336		
日 圓		1,269,487	0.2765 (日圓：新台幣)			351,013		
日 圓		1,236,936	0.0633 (日圓：人民幣)			342,013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2,734	30.254 (美元：新台幣)		\$ 2,200,494
美 元		30,280	7.0851 (美元：人民幣)		916,091
日 圓		482,750	0.2791 (日圓：新台幣)		134,736
日 圓		457,642	0.0654 (日圓：人民幣)		127,72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997	30.254 (美元：新台幣)		726,005
美 元		10,503	7.0851 (美元：人民幣)		317,751
日 圓		1,185,673	0.2791 (日圓：新台幣)		330,921
日 圓		1,232,443	0.0654 (日圓：人民幣)		343,97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417 仟元及 18,915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石英元件事業處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台灣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石英元件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石英原件事業處	<u>\$ 3,310,709</u>	<u>\$ 2,151,182</u>	<u>\$ 711,020</u>	<u>\$ 276,11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310,709</u>	<u>\$ 2,151,182</u>	711,020	276,112
利息收入			7,582	7,072
其他收入			17,958	18,9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18	7,369
財務成本			(5,042)	(5,20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06	(6,3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3,542</u>	<u>\$ 297,98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備 註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聚陽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孫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 2,876,618	\$ 477,598	\$ 477,598	\$ 283,505	\$ -	8.30	\$ 5,753,236	

註一：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5%，但對
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其淨值之 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人 帳 列 科 目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九 價 值	未 備 注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10,967	\$ 10,967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00	17,946	17,946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	89,323	89,32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516	347,786	347,786
	受益憑證： 中金財富私享 800 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24,011	\$ 104,253	\$ 104,253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青霞 2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惠津治城 6 號—京美 abs	"	"	RMB 20,000	86,836	86,836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	"	RMB 15,675	68,056	68,056
	結構式存款： 建設銀行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6,000	\$ 70,189	\$ 70,189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4,149	\$ 18,013	\$ 18,013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63	\$ 273	\$ 273
鼎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Investment Q5T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7,000	\$ 234,620	\$ 234,620
TXC Technology Inc.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Investment Q5T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50	\$ 4,847	\$ 4,84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重慶聚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48,132 \$ 208,978	\$ 208,978
	中國建設銀行	"		RMB 1,584 6,876 \$ 215,854	6,876 \$ 215,854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710 \$ 7,422	\$ 7,42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		期	
					股	金	數	額	金	額	損益	或評價變動	影響數	股	金
台晶(重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一恒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設銀行	無	-	\$	-	-	\$ 344,243	-	\$ 326,076	(\$ 326,480)	(\$ 154)	-	\$ 18,01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747,686	41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雙方所能扮演之功能性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異常	比	大	(\$ 738,101) (4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364,100	20	"	"	"	"	"	(361,909) (2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738,101	4.39	\$ -	\$ 205,038	\$ -	\$ -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361,909	4.05	-	95,761	-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幣 美金	期末 數 (本)	比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效 本 期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stern Samoa	投資管理	\$ 1,390,461	\$ 1,390,461	100	\$ 5,736,093	\$ 216,890	\$ 214,95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 港	國際貿易	2,371	80	100	131,397	7,034	7,03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 本	行銷推廣	6,172	2	100	30,176	978	97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 國	行銷推廣	9,879	300	100	15,447	(933)	(93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60,924	8,478	32.11	376,895	9,166	2,93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 國	行銷推廣	1,746	50	100	4,314	918	918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應列收益(損)總額	期末投價面	實值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1,487,2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100.00	\$ 216,890	\$ 5,753,236	\$ 566,32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59,321	1,452,267	306,50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11,662)	571,009	-
寧波北侖品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24)	5,834	-
寧波龍營丰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183,18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40.00	(3,578)	46,169	-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	234,884	-
重慶鼎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2,085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157)	1,958	-

公司名稱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准投資	籌劃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查規定 辦理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27,630		\$ 1,832,878		\$ -

註：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額證明文，未有投資額限制。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 (銷) 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格	交 易 條 件		件 比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 分 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 747,686		41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738,101) (41)	\$ 23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 貨	76,891		3	"	"	"	57,435	2	2,02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364,100		20	"	"	"	(361,909)	(20)	5,606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一及註二)	情形	
					目	金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TXC Japan Corporation TXC Europe GmbH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1 1 1	顧問費 顧問費 顧問費 銷售貨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 10,069 8,894 3,063 76,891 747,686 57,435 23,094 738,101 364,100 361,909 8,606 70,904 9,820 79,605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3	- - - 2 23 - - 4 11 2 - 2 - -	- - - - - - - - - - - - -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 3	進貨 應付帳款 銷售貨 進貨 應收帳款					

註一：1.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銷貨，於 110 年第 1 季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公司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全數委託群益投資 專戶	23,096,000	7.45%
國泰人壽	15,860,000	5.1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6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二九
	(十二) 其 他	68~6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71~7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8~7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0~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當年度從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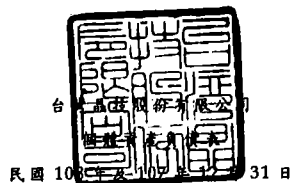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2,110	6	\$ 557,44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8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43,052	-	68,94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813	-	1,29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2,199,290	18	2,121,82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六)	51,691	1	110,0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4,371	-	17,7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42,888	-	6,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8,176	-	5,24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70,180	7	997,78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074	-	9,3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24,645	32	3,896,214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255	-	30,9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5,477	2	330,92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0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862,128	49	5,604,21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961,704	16	1,894,487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26,881	-	115,47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692	-	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33,066	-	28,6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9,157	1	50,8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08	-	1,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79,892	68	8,056,736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04,537	100	\$ 11,952,9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525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963	-	-	-
2170	應付帳款	503,621	4	577,2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797,801	7	635,9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31,397	4	354,40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4,449	-	3,2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27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0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46,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48	-	8,4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4,064	15	1,626,24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400,000	11	1,350,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9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3,400	1	145,4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4,031	1	68,0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42	-	12,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2,722	13	1,575,865	13
2XXX	負債總計	3,406,786	28	3,202,110	27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25	3,097,570	26
3200	資本公積	1,666,690	14	1,665,11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518	12	1,349,08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907	2	222,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438	23	2,671,18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7,863	37	4,243,060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617)	(5)	(359,92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45	1	105,01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4,372)	(4)	(254,906)	(2)
3XXX	權益總計	8,697,751	72	8,750,840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104,537	100	\$ 11,952,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6,778,865	102	\$ 6,657,2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2,011	1	17,427	-
4190	銷貨折讓	<u>74,783</u>	<u>1</u>	<u>82,92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72,071	100	6,556,9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5,596,803</u>	<u>84</u>	<u>5,542,65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075,268	16	1,014,250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364)	-	(1,06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1,064</u>	<u>-</u>	<u>2,63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4,968</u>	<u>16</u>	<u>1,015,82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2,422	3	245,375	4
6200	管理費用	123,024	2	119,3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050	6	327,1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5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1,496</u>	<u>11</u>	<u>691,37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03,472</u>	<u>5</u>	<u>324,4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63,668	1	54,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3,982)	(1)	6,5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2,472)	-	(12,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80,860</u>	<u>6</u>	<u>313,59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08,074</u>	<u>6</u>	<u>362,44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11,546	11	\$ 686,8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9,764</u>	<u>1</u>	<u>42,53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1,782</u>	<u>10</u>	<u>644,35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331)	-	(10,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642	1	(146,774)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55,452</u>	<u>1</u>	<u>6,424</u>	<u>-</u>
		<u>117,763</u>	<u>2</u>	(<u>150,97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643)	(4)	(94,043)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8,051</u>)	<u>-</u>	(<u>1,743</u>)	<u>-</u>
		(<u>224,694</u>)	(<u>4</u>)	(<u>95,78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6,931</u>)	(<u>2</u>)	(<u>246,75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4,851</u>	<u>8</u>	<u>\$ 397,59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7</u>		<u>\$ 2.08</u>	
9810	稀 釋	<u>\$ 2.16</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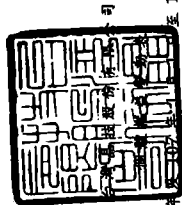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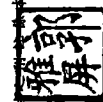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項	目
								其	他	損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5,224	\$	1,252,818	\$	222,793	\$	2,767,383	\$	9,122,699
逐漸適用之影響數	A3	-	-	-	-	-	-	-	102,957	-	283,139	(381,048)	5,048
期初逐漸適用餘額合計	A5	309,757	3,097,570	1,665,224	1,252,818	222,793	2,870,340	(264,137)	283,139	-	-	-	9,127,74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96,265	-	(96,26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B5	-	-	-	-	-	(774,393)	-	-	-	-	-	(774,393)
現金股利	D1	-	-	-	-	-	644,350	-	-	-	-	-	644,350
107 年度淨利	D3	-	-	-	-	-	(10,792)	(95,786)	(140,178)	-	-	-	(246,75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	-	-	-	-	633,558	(95,786)	(140,178)	-	-	-	397,59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	-	-	-	-	37,944	-	(37,94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附註八)	Q7	-	-	-	(108)	-	-	-	-	-	-	-	(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Z1	309,757	3,097,570	1,665,116	1,349,083	222,793	2,671,184	(359,923)	105,017	-	-	-	8,750,8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64,435	-	(64,435)	-	-	-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3	-	-	-	-	32,114	(32,11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B5	-	-	-	-	-	(619,514)	-	-	-	-	-	(619,514)
現金股利	D1	-	-	-	-	-	671,782	-	-	-	-	-	671,782
108 年度淨利	D3	-	-	-	-	-	(12,270)	(224,694)	130,033	-	-	-	(106,931)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	-	-	-	-	659,512	(224,694)	130,033	-	-	-	564,85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	-	-	-	-	174,805	-	(174,80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附註八)	Q3	-	-	-	1,617	-	-	-	-	-	-	-	1,617
因受贈贈而產生者	Q7	-	-	-	(43)	-	-	-	-	-	-	-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Z1	309,757	3,097,570	1,666,690	1,413,518	254,907	2,789,438	(584,612)	60,245	-	-	-	8,697,751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546	\$ 686,8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026	316,062
A20200	攤銷費用	4,809	558
A236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055	(1,414)
A20900	財務成本	12,472	12,443
A21200	利息收入	(6,506)	(8,103)
A21300	股利收入	(2,385)	(1,5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80,860)	(313,5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85)	(1,2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1,364	1,06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1,064)	(2,6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714	10,010
A31130	應收票據	480	(211)
A31150	應收帳款	(77,463)	(48,7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10	(40,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	(9,2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30)	13,324
A31200	存 貨	127,600	(41,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2)	2,369
A321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265)
A32130	應付票據	-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73,645)	148,8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808	(66,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119	(42,1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8	2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8)	(\$ 2,4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3)	(4,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6,181	605,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21)	(12,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466)	(64,0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994</u>	<u>528,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715	53,8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52)	(71,0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46	89,48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7,083)	(234,30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4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41,2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849)	(104,3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3	25,8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1,7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31)	(1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30)	(43,8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07	8,7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0,447	3,205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2,385	1,5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222)</u>	<u>370,0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6,875)	(76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7)	-
C04500	支付股利	(619,514)	(774,393)
C09900	股東現金股利返還	1,6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104)</u>	<u>(1,137,4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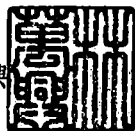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4,668	(\$ 241,3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7,442</u>	<u>798,7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110</u>	<u>\$ 557,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汽車用石英晶體（Automotive Crystal）、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及時間模組（Timing Module）等系列產品，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產品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汽車電子等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晶技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通過「CG6005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及 102 年 6 月 27 日「CG6008 公司治理進階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榮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3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33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330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30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建築物成本	\$ -	\$ 1,330	\$ 1,330
資產影響	\$ -	\$ 1,330	\$ 1,33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30	\$ 1,330
負債影響	\$ -	\$ 1,330	\$ 1,330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

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標準成本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8	\$ 1,1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7,967	556,3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3,155	-
	<u>\$ 672,110</u>	<u>\$ 557,4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92%	0.001%~0.43%
定期存款	2.12%~3.2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0
—換匯合約（一）	-	76
	<u>\$ -</u>	<u>\$ 8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255</u>	<u>\$ 30,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73	\$ -
－換匯合約(一)	3,790	-
	<u>\$ 3,963</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1.09	USD 1,500/ JPY 163,525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9	RMB 10,000/ USD 1,43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2.19	USD 11,000/ NTD 335,65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9~109.01.17	USD 4,000/ NTD 122,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1.15	USD 1,000/ JPY 114,000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0~108.02.20	USD 9,000/ NTD 279,020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0~108.01.24	USD 6,000/ NTD 186,95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7~108.02.20	USD 10,000/ NTD 308,227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 185,477</u>	<u>\$ 330,92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8,388	\$ 14,256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773	4,77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5,202	61,198
小計	<u>68,363</u>	<u>80,227</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7,114	250,698
合計	<u>\$ 185,477</u>	<u>\$ 330,92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241,715 仟元及 53,886 仟元出售部分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805 仟元及 37,9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43,052	\$ 28,591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西太平洋銀行(二)	<u>-</u>	<u>40,355</u>
	<u>\$ 43,052</u>	<u>\$ 68,946</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人民幣 9,116 仟元購買西太平洋銀行 1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 4.35% 及 3.60%，並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到期，贖回價款計 41,184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9	\$ 1,299
減：備抵損失	(6)	(6)
	<u>\$ 813</u>	<u>\$ 1,29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61,034	\$ 2,241,881
減：備抵損失	(10,053)	(10,053)
	<u>\$ 2,250,981</u>	<u>\$ 2,231,8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989	\$ 16,306
其 他	382	1,478
	<u>\$ 14,371</u>	<u>\$ 17,784</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50 天	逾 期 15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49,529	\$ 111,098	\$ 1,226	\$ -	\$ -	\$ 2,261,8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998)	(1,000)	(61)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2,140,531</u>	<u>\$ 110,098</u>	<u>\$ 1,165</u>	<u>\$ -</u>	<u>\$ -</u>	<u>\$ 2,251,79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50 天	逾 期 15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42,237	\$ 943	\$ -	\$ -	\$ -	\$ 2,243,1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050)	(9)	-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2,232,187</u>	<u>\$ 934</u>	<u>\$ -</u>	<u>\$ -</u>	<u>\$ -</u>	<u>\$ 2,233,121</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 以下；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為 5% 以下；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為 5%-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059	\$ 10,57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13)
年底餘額	<u>\$ 10,059</u>	<u>\$ 10,059</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84,618	\$ 249,927
在製品	183,371	173,982
原料	228,402	197,888
物料	65,247	66,402
商品存貨	204,141	307,972
在途存貨	4,401	1,609
	<u>\$ 870,180</u>	<u>\$ 997,780</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96,803 仟元及 5,542,65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470,284	\$ 5,266,831
投資關聯企業	<u>391,844</u>	<u>337,385</u>
	<u>\$ 5,862,128</u>	<u>\$ 5,604,21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332,390	\$ 5,128,270
TXC Technology Inc.	16,858	15,572
TXC Japan Corporation	30,643	27,806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87,652	93,053
TXC Europe GmbH	<u>2,741</u>	<u>2,130</u>
	<u>\$ 5,470,284</u>	<u>\$ 5,266,831</u>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306,500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TXC Technology Inc.	1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100%
TXC Europe GmbH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91,844</u>	<u>\$337,385</u>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261	\$ 12,207
其他綜合損益	(7,394)	(2,000)
綜合損益總額	<u>\$ 7,867</u>	<u>\$ 10,20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因本公司為台興電子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之部分董事同時兼任台興電子之董事，故本公司對台興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108年以現金67,083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1,266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0.98%。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33,970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8,145	\$ 920	\$ 1,245,098	\$ 3,034,575	\$ 790	\$ 95,599	\$ 4,975,127
增添	-	395	10,302	84,676	744	8,276	104,393
處分	-	-	(820)	(230,466)	-	(7,352)	(238,6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145</u>	<u>\$ 1,315</u>	<u>\$ 1,254,580</u>	<u>\$ 2,888,785</u>	<u>\$ 1,534</u>	<u>\$ 96,523</u>	<u>\$ 4,840,8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5	\$ 550,471	\$ 2,233,879	\$ 316	\$ 81,064	\$ 2,866,015
處分	-	-	(821)	(205,874)	-	(7,329)	(214,024)
折舊費用	-	178	63,046	224,166	232	6,782	294,4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3</u>	<u>\$ 612,696</u>	<u>\$ 2,252,171</u>	<u>\$ 548</u>	<u>\$ 80,517</u>	<u>\$ 2,946,39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98,145</u>	<u>\$ 852</u>	<u>\$ 641,884</u>	<u>\$ 636,614</u>	<u>\$ 986</u>	<u>\$ 16,006</u>	<u>\$ 1,894,487</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98,145	\$ 1,315	\$ 1,254,580	\$ 2,888,785	\$ 1,534	\$ 96,523	\$ 4,840,882
增添	-	284	74,792	219,874	-	4,899	299,849
重分類	-	-	-	(1,417)	-	1,417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135)	-	(26,409)	-	-	-	(31,5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244,584	-	-	-	244,584
處分	(1,038)	-	(4,040)	(5,069)	-	(8,003)	(18,1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972</u>	<u>\$ 1,599</u>	<u>\$ 1,543,507</u>	<u>\$ 3,102,173</u>	<u>\$ 1,534</u>	<u>\$ 94,836</u>	<u>\$ 5,335,62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63	\$ 612,696	\$ 2,252,171	\$ 548	\$ 80,517	\$ 2,946,395
處分	-	-	(4,039)	(5,069)	-	(8,004)	(17,112)
重分類	-	-	-	(997)	-	997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41,236	-	-	-	141,2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5,526)	-	-	-	(5,526)
折舊費用	-	193	71,717	228,954	307	7,753	308,9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6	\$ 816,084	\$ 2,475,052	\$ 855	\$ 81,263	\$ 3,373,91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91,972	\$ 943	\$ 727,423	\$ 627,114	\$ 679	\$ 13,573	\$ 1,961,704

於 108 及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7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1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1 至 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967
運輸設備	2,057
	<u>\$ 6,02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8年度
	<u>\$ 7,5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52
運輸設備	<u>187</u>
	<u>\$ 2,83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 3,087
非流動	<u>2,949</u>
	<u>\$ 6,0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建築物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0.86%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 2 年，並於 108 年度第三季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u>
	<u>(\$ 2,90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本公司為承租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不超過 1 年	107年12月31日
	<u>\$ 1,40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612
處 分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6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480)
折舊費用	(21,6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13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47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61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54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84)
處 分	(11,4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1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1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52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36
處 分	11,417
折舊費用	(11,2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88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 5 至 51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5,824 仟元及 498,15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及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應付信用狀	<u>\$ 3,525</u>	<u>\$ -</u>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 46,8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2)	1,400,000	1,3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6,875)
長期借款	<u>\$ 1,400,000</u>	<u>\$ 1,350,000</u>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年09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04年9月01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	\$ -	\$ 46,875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9月0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1月2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5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9月0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9月0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9月04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8月27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年09月0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0年08月12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9月0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8 月 19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1 年 09 月 02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0 年 11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875)
		<u>\$ 1,400,000</u>	<u>\$ 1,35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15%。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40%~0.86% 及 0.86%~0.89%。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83,477	\$ 85,014
應付佣金	20,736	24,479
應付薪資	37,649	36,112
應付獎金	112,352	94,833
應付休假給付	18,486	18,336
應付設備款	88,065	27,123
其 他	70,632	68,507
	<u>\$431,397</u>	<u>\$354,40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設有職工之退休基金，依委任經理人每月不低於百分之八之薪資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416	\$165,1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385)	(97,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031</u>	<u>\$ 68,0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u>\$ 153,518</u>	<u>(\$ 91,494)</u>	<u>\$ 62,0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56	-	1,9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617	-	617
利息費用（收入）	<u>1,475</u>	<u>(794)</u>	<u>681</u>
認列於損益	<u>4,048</u>	<u>(794)</u>	<u>3,2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83)	(2,78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053	-	11,05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42	-	2,0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6,479</u>	<u>-</u>	<u>6,4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74</u>	<u>(2,783)</u>	<u>16,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14,036)	(\$ 14,036)
福利支付	(11,994)	11,99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65,146</u>	<u>(97,113)</u>	<u>68,0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7	-	1,8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032	-	1,032
利息費用(收入)	<u>1,858</u>	<u>(1,168)</u>	<u>690</u>
認列於損益	<u>4,787</u>	<u>(1,168)</u>	<u>3,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14)	(3,2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229	-	5,2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952	-	6,9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448</u>	<u>-</u>	<u>6,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629</u>	<u>(3,214)</u>	<u>15,415</u>
雇主提撥	-	(13,036)	(13,036)
福利支付	<u>(15,146)</u>	<u>15,146</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416</u>	<u>(\$ 99,385)</u>	<u>\$ 74,03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756	\$ 1,608
推銷費用	327	341
管理費用	584	553
研發費用	<u>952</u>	<u>752</u>
	<u>\$ 3,619</u>	<u>\$ 3,2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12)	(\$ 4,625)
減少 0.25%	\$ 5,010	\$ 4,8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59	\$ 4,683
減少 0.25%	(\$ 4,693)	(\$ 4,5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036	\$ 14,0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1.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9,757	309,757
已發行股本	\$ 3,097,570	\$ 3,097,5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受贈資產	1,61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61	2,604
	<u>\$ 1,666,690</u>	<u>\$ 1,665,11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435	\$ 96,2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114	-	-	-
現金股利	619,514	774,393	2.0	2.5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178	\$ -
特別盈餘公積	269,465	-
現金股利	774,393	2.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59,923)	(\$ 264,1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6,643)	(94,0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051)	(1,743)
年底餘額	<u>(\$ 584,617)</u>	<u>(\$ 359,92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05,017	\$283,139
稅率變動	-	(13,6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74,642	(133,148)
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之份額	55,391	6,5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0,033	(140,17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74,805)	(37,944)
年底餘額	<u>\$ 60,245</u>	<u>\$105,017</u>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6,672,071</u>	<u>\$ 6,556,906</u>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250,981</u>	<u>\$ 2,231,82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506	\$ 8,103
租金收入	6,664	2,616
股利收入	2,385	1,527
補貼收入	40,551	6,224
設備收入	-	22,098
其 他	7,562	14,147
	<u>\$ 63,668</u>	<u>\$ 54,7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5	\$ 1,23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5)	1,414
淨外幣兌換(損)益	(8,223)	26,28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263)	(21,658)
其 他	(1,326)	(697)
	<u>(\$ 23,982)</u>	<u>\$ 6,580</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442)	(\$ 12,4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
	<u>(\$ 12,472)</u>	<u>(\$ 12,44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924	\$294,404
投資性不動產	11,263	21,658
使用權資產	2,839	-
無形資產	4,809	558
合 計	<u>\$327,835</u>	<u>\$316,6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385	\$238,278
營業費用	82,378	56,126
營業外支出	11,263	21,658
	<u>\$323,026</u>	<u>\$316,0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09</u>	<u>\$ 5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248	\$ 25,57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3,619</u>	<u>3,254</u>
	<u>28,867</u>	<u>28,829</u>
其他員工福利	<u>730,338</u>	<u>719,367</u>
	<u>\$759,205</u>	<u>\$748,1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2,700	\$429,653
營業費用	<u>336,505</u>	<u>318,543</u>
	<u>\$759,205</u>	<u>\$748,19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23日及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1,552	\$	-	\$	69,072	\$	-
董事酬勞		11,925		-		11,51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711	\$ 25,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01)	(6,550)
	<u>41,110</u>	<u>26,415</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3,914
本年度產生者	(1,346)	2,208
	<u>(1,346)</u>	<u>16,1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764</u>	<u>\$ 42,5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1,546</u>	<u>\$ 686,8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2,309	\$ 137,377
不予課稅之收益	(76,787)	(63,169)
5年免稅	-	(8,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5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22,245)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	2,019
投資抵減	(23,157)	(18,239)
稅率變動	-	13,9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1)	(6,550)
其 他	-	(1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764</u>	<u>\$ 42,53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627	(\$ 37,37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83)	(3,358)
重分類調整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3,700)	(9,486)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26
	<u>(\$ 25,156)</u>	<u>(\$ 39,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176</u>	<u>\$ 5,24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27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182	(\$ 1,790)	\$ -	\$ 6,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1	4,738	-	5,359
應付休假給付	3,667	30	-	3,6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971	(1,883)	3,083	17,17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171	\$ -	\$ 171
其 他	213	63	-	276
	<u>\$ 28,654</u>	<u>\$ 1,329</u>	<u>\$ 3,083</u>	<u>\$ 33,0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 -	\$ -
關聯企業	101,496	-	-	101,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3,977	-	(22,073)	21,904
	<u>\$ 145,490</u>	<u>(\$ 17)</u>	<u>(\$ 22,073)</u>	<u>\$ 123,400</u>

107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601	\$ 2,581	\$ -	\$ 8,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6	(1,095)	-	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15	(215)	-	-
應付休假給付	3,117	550	-	3,6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553	(2,753)	6,171	15,971
投資子公司	18,621	(18,621)	-	-
其 他	448	(235)	-	213
	<u>\$ 42,271</u>	<u>(\$ 19,788)</u>	<u>\$ 6,171</u>	<u>\$ 28,6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17	\$ -	\$ 17
關聯企業	105,179	(3,683)	-	101,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7,214	-	(33,237)	43,977
	<u>\$ 182,393</u>	<u>(\$ 3,666)</u>	<u>(\$ 33,237)</u>	<u>\$ 145,490</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年	103年~107年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71,782</u>	<u>\$644,3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71,782</u>	<u>\$644,350</u>

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59</u>	<u>2,6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1,716</u>	<u>312,4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255	\$ 9,2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3	\$ -	\$ 173
換匯合約	-	3,790	-	3,790
合 計	\$ -	\$ 3,963	\$ -	\$ 3,96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68,363	\$ 68,363
國外上市股票	117,114	-	-	117,114
	\$ 117,114	\$ -	\$ 68,363	\$ 185,4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30,975	\$ -	\$ -	\$ 30,975
遠期外匯合約	-	10	-	10
換匯合約	-	76	-	76
合 計	\$ 30,975	\$ 86	\$ -	\$ 31,06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80,227	\$ 80,227
國外上市股票	<u>250,698</u>	<u>-</u>	<u>-</u>	<u>250,698</u>
	<u>\$ 250,698</u>	<u>\$ -</u>	<u>\$ 80,227</u>	<u>\$ 330,925</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80,227
認列於損益	9,25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u>(11,864)</u>
年底餘額	<u>\$ 9,255</u>	<u>\$ 68,36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21,49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42,370</u>
年初餘額 (IFRS 9)	63,8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359</u>
年底餘額	<u>\$ 80,22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 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 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9,255	\$ 31,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026,723	2,884,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5,477	330,9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3,9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153,135	2,980,101

註 1：餘額係包含國內外上市（櫃）股票、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

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

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u>美 元 之 影 響 (i)</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 (ii)</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損 益	\$ 14,215	\$ 17,256	\$ 2,305	\$ 940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155	\$ 40,355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6,326	584,917
—金融負債	1,403,525	1,396,8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943 仟元及減少 2,02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之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71 仟元及 2,5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164,982 仟元及 3,528,15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301,422	\$ -	\$ -	\$ -	\$ 1,301,422
其他應付款	-	435,846	-	-	-	435,846
其他流動負債	-	7,948	-	-	-	7,948
租賃負債	0.86	3,087	2,228	721	-	6,036
浮動利率工具	0.40~0.86	3,525	1,400,000	-	-	1,403,5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213,259	\$ -	\$ -	\$ -	\$ 1,213,259
其他應付款	-	357,625	-	-	-	357,625
其他流動負債	-	8,486	-	-	-	8,486
浮動利率工具	0.86~1.15	46,875	1,350,000	-	-	1,396,87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636)	(\$ 2,327)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480	(\$ 394)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 公 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子 公 司
TXC Europe GmbH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212,427	\$315,806
	其他關聯企業	9,597	33
	關聯企業	8,331	32,965
		<u>\$230,355</u>	<u>\$348,80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1,869,765	\$ 1,663,71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822,274	731,936
其 他	<u>86,628</u>	<u>139,286</u>
	<u>2,778,667</u>	<u>2,534,933</u>
關聯企業	261	-
其他關聯企業	<u>217</u>	<u>188</u>
	<u>\$ 2,779,145</u>	<u>\$ 2,535,121</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 66,598	\$ 69,758
TXC Japan Corporation	34,005	32,787
TXC Europe GmbH	<u>9,674</u>	<u>4,978</u>
	<u>110,277</u>	<u>107,523</u>
其他關聯企業	<u>1,559</u>	<u>722</u>
	<u>\$ 111,836</u>	<u>\$ 108,245</u>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顧問費係因本公司業務上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業務上相關事務而支付。

(五)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4,172</u>	<u>\$ -</u>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GPT 公司、台晶重慶、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7,653	\$101,006
關聯企業	2,187	9,028
其他關聯企業	1,918	34
減：備抵損失	(67)	(67)
	<u>\$ 51,691</u>	<u>\$110,0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591,234	\$423,14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204,868	178,878
其 他	<u>1,621</u>	<u>33,878</u>
	<u>797,723</u>	<u>635,896</u>
其他關聯企業	<u>78</u>	<u>97</u>
	<u>\$797,801</u>	<u>\$635,9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42,751	\$ 6,143
其 他	<u>69</u>	<u>188</u>
	<u>42,820</u>	<u>6,331</u>
關聯企業	58	127
其他關聯企業	<u>10</u>	<u>-</u>
	<u>\$ 42,888</u>	<u>\$ 6,458</u>

係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所應收之款項。

(九)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599	\$ 104
關聯企業	-	1,760
其他關聯企業	<u>2,850</u>	<u>1,357</u>
	<u>\$ 4,449</u>	<u>\$ 3,221</u>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 745
	\$ 1,299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076	\$ 61,628
退職後福利	3,087	3,054
	\$ 81,163	\$ 64,68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50,148	\$ 573,080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725,120	632,184
質押銀行存款	43,052	28,5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273	113,772
	\$ 1,236,593	\$ 1,347,627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27,600 仟元及日幣 2,45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 20,315	\$ 7,668	\$ 12,647
購買機器設備	RMB 5,306	RMB 2,653	RMB 2,653
購買機器設備	IPY 45,400	IPY 28,520	IPY 16,880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087	30.1060 (美元：新台幣)		\$	2,290,675		
日 圓		562,3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155,820		
人 民 幣		95,284	4.3155 (人民幣：新台幣)			411,19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471	30.106 (美元：新台幣)			104,510		
日 圓		110,584	0.2771 (日圓：新台幣)			30,643		
人 民 幣		1,235,637	4.3155 (人民幣：新台幣)			5,332,390		
歐 元		81	33.7488 (歐元：新台幣)			2,74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870	30.106 (美元：新台幣)			869,160		
日 圓		1,004,8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278,437		
人 民 幣		41,879	4.3155 (人民幣：新台幣)			180,72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66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600,455		
日 圓		432,583	0.2782 (日圓：新台幣)			120,345		
人 民 幣		21,009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94,0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	507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5,572
日 圓		99,948	0.2782 (日圓：新台幣)		27,806
人 民 幣		1,166,698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5,221,323
歐 元		61	35.2 (歐元：新台幣)		2,1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484	30.715 (美元：新台幣)		874,886
日 圓		1,168,067	0.2782 (日圓：新台幣)		324,956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223)仟元及 26,289 仟元，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 期保 額餘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背 景表淨值之比率 (%)	最高 保 額	註 備
			稱	關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孫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97,313	\$ 345,240	\$ 345,240	\$ 238,632	\$ -	6.65	\$ 5,194,627	

註一：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適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5%，但對
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其淨值之 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列科目	期股(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外上市：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2	\$ 117,114	1	\$ 117,114	
	股票—非上市、上櫃： 茂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	\$ 4,773	4	\$ 4,773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65	18,388	3	18,388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516	45,202	2	45,202	
					\$ 68,363		\$ 68,363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RFIC Technology 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9,255	-	\$ 9,25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晨銀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2,000	\$ 51,570		\$ 51,570	
	台晶一號基金	無	"	RMB 41,953	180,292		180,292	
					\$ 231,862		\$ 231,862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6,000	\$ 25,785	7	\$ 25,785	
	結構式存款： 華一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0,190	\$ 43,790		\$ 43,790	
	廣發銀行	"	"	RMB 30,158	129,604		129,604	
	恆豐銀行	"	"	RMB 10,190	43,790		43,790	
					\$ 217,184		\$ 217,18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保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天天利B基金 南方天天利E基金 易方達天天理財貨幣基金B	無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RMB 24,408 RMB 3,740 RMB 5,007	\$ 104,892 16,075 21,518 <u>\$ 142,485</u>		\$ 104,892 16,075 21,518 <u>\$ 142,485</u>	
寧波北侖品裕貿易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招商銀行 光大銀行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RMB 13,025 RMB 22,033	\$ 55,973 <u>\$ 94,687</u> <u>\$ 150,657</u>		\$ 55,973 94,687 <u>\$ 150,657</u>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易方達穩健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61	\$ 264		\$ 264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2,961 RMB 7,000	\$ 12,726 <u>\$ 211,160</u>	6	\$ 12,726 <u>\$ 211,160</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係屬	期				初買				入賣				出權益法認列				本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晶(重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易方達天天理財貨幣基金		無					-	\$ 44,854	-	\$ 445,557	-	\$ 468,876	-	\$ 468,876	-	\$ 468,876	-	\$ 21,518	-	\$ 21,51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情形		易		情		單	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係	進	貨	(\$1,869,765)	(39)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所能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應收(付)票據、帳款	(4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	"	銷	貨	192,162	3	"	"	"	"	44,752	2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	進	貨	(822,274)	(17)	"	"	"	"	(204,868)	(1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	進	貨	(266,442)	(13)	"	"	"	"	(96,307)	(11)	

台灣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金額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591,234	7.08	\$ -	-	\$ 326,092	\$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04,868	6.47	-	-	110,491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上本期末	實收資本額	期末總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礙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列之損益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STERN SAMOA	Investment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 5,332,390	\$ 365,631	\$ 362,83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9,879	9,879	300	100	16,858	2,176	2,17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6,172	6,172	2	100	30,643	3,418	3,41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Investment	1,958	1,958	80	100	87,652	(3,584)	(3,58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1,746	1,746	50	100	2,741	758	75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49,389	282,306	8,179	30.98	359,765	58,356	18,08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製造	38,100	38,100	2,350	35.1	32,079	(9,602)	(2,819)	
台灣晶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B.V.I.	貿易事業	1,691	1,691	50	100	152,415	(19,106)	(19,106)	

台灣晶投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帳面出 原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 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 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 1,487,2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 384,778	100.00	\$ 384,778	\$ 5,194,627	\$ 256,146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 件。	580,947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6,478	-	-	571,257	1.00	-	117,114	385,367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 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 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1,162,074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101,076	100.00	101,076	1,204,208	306,500
重慶聚陽置業有限公司	租賃、銷售商舖、房地產 仲介服務、物業管理及 批發電子數位產品。	647,141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20,516)	100.00	(20,516)	569,183	-
寧波北倫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1,062	100.00	1,062	4,945	-
寧波龍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183,18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3,133)	40.00	(1,254)	55,445	-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00	-	211,30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晶投股份有限公司	\$ 1,474,108	\$ 1,832,878
		\$ -

註：本公司已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額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台灣晶投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進	銷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晶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1,869,765		39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591,234)	(45)	\$ 7,668	
台灣晶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92,162		3	"	"	"	"	44,752	2	1,344	
台灣晶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822,274		17	"	"	"	"	(204,808)	(17)	5,335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99,625		49	"	"	"	"	-	-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631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蘇郁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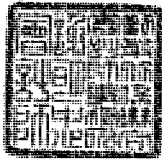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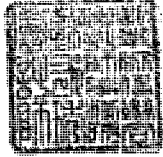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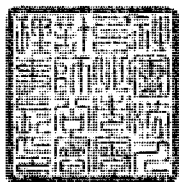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1204867

(2)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郁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7

日

附錄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三十~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69~7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6~7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8、7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9~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140,414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 6,672,071 仟元，增加約 37%，主係民國 109 年度部分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平均較民國 108 年度成長幅度顯著所致，因是將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3. 檢視特定產品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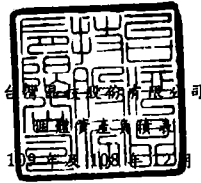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9,988	6	\$ 672,110	6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170	-	43,052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62	-	813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59,055	21	2,199,290	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72,598	1	51,6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094	-	14,371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9	-	42,88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8,176	-
146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73,090	7	870,180	7
1479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892	-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521	1	22,074	-
	流動資產總計	5,176,579	36	3,924,645	3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255	-	9,255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3,736	2	185,477	2
1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14,271	3	-	-
15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31	-	6,02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107,268	42	5,862,128	49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28,906	16	1,961,704	1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1,511	-	26,881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984	-	3,692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4,387	-	33,066	-
1920	預付設備款	112,372	1	89,157	1
15XX	存出保證金	2,508	-	2,508	-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56,129	64	8,179,892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432,708	100	\$ 12,104,53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26,986	3	\$ 3,525	-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55	-	3,963	-
2180	應付帳款	699,223	5	503,621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17,833	7	797,80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63,091	4	431,397	4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482	-	4,449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2,834	1	38,273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77	-	3,087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0,000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659	-	7,948	-
	流動負債總計	3,036,340	21	1,794,064	1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00,000	11	1,400,000	1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72	-	2,949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7,032	1	123,400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3,560	-	74,031	1
25XX	存入保證金	9,598	-	12,34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41,362	12	1,612,722	13
2XXX	負債總計	4,777,702	33	3,406,786	28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本	3,097,570	21	3,097,570	25
3320	資本公積	1,668,269	12	1,666,690	14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480,696	10	1,413,518	12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524,372	4	254,907	2
3370	未分配盈餘	3,230,861	22	2,789,438	23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5,235,929	36	4,457,863	37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275)	(3)	(584,617)	(5)
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513	1	60,245	1
3440	其他權益總計	(346,762)	(2)	(524,372)	(4)
3XXX	權益總計	9,655,006	67	8,697,751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432,708	100	\$ 12,104,5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9,219,457	101	\$ 6,778,86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9,113	-	32,011	1
4190	銷貨折讓	39,930	1	74,78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140,414	100	6,672,07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7,193,029	79	5,596,803	84
5900	營業毛利	1,947,385	21	1,075,268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022)	-	(1,36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364	-	1,06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46,727	21	1,074,968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3,830	2	252,422	3
6200	管理費用	164,331	2	123,0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247	6	396,05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8,408	10	771,496	11
6900	營業淨利	978,319	11	303,4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477	-	6,5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54,438	1	57,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74,424)	(1)	(23,9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9,676)	-	(12,47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672,677	7	380,8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647,492	7	408,07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25,811	18	\$ 711,54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196,524</u>	<u>2</u>	<u>39,7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9,287</u>	<u>16</u>	<u>671,78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51)	-	(12,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4,625	2	74,64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65,266</u>	<u>-</u>	<u>55,452</u>	<u>1</u>
		<u>239,440</u>	<u>2</u>	<u>117,76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11	1	(216,643)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031</u>	<u>-</u>	<u>(8,051)</u>	<u>-</u>
		<u>61,342</u>	<u>1</u>	<u>(224,694)</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00,782</u>	<u>3</u>	<u>(106,93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30,069</u>	<u>19</u>	<u>\$ 564,85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1</u>		<u>\$ 2.17</u>	
9810	稀 釋	<u>\$ 4.58</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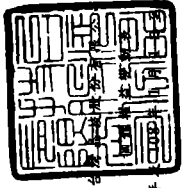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之			報 益 項 目	報 益 總 額
								營 運	稅 務	其 他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5,116	\$ 1,349,083	\$ 222,793	\$ 2,671,184	\$ 359,923	\$ 105,017	\$ 8,750,84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64,435	-	(64,43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14	(32,11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9,514)	-	-	-	-	(619,51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1,782	-	-	-	-	671,782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12,270)	(224,694)	130,033	(106,931)			
D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512	(224,694)	130,033	564,851			
Q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805	-	(174,805)	-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	-	-	1,617			
C3	因受贈而產生者	-	1,617	-	-	-	-	-	(43)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之變動數	-	(43)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7	3,097,570	1,666,690	1,413,518	254,907	2,789,438	(584,617)	60,245	8,697,75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67,178	-	(67,17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465	(269,46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393)	-	-	-	-	(774,39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9,287	-	-	-	1,429,287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508)	61,342	299,948	300,782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8,779	61,342	299,948	1,730,069			
Q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680	-	(123,680)	-			
Q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	-	-	(1,06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068)	-	-	-	-	-	-	(1,068)		
C3	因受贈而產生者	-	-	-	-	-	-	-	-	3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公司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21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1,08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8,249	\$ 1,480,496	\$ 524,372	\$ 3,230,861	(\$ 523,275)	\$ 176,513	\$ 9,655,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郭維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董事長：林其興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5,811	\$ 711,5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757	323,026
A20200	攤銷費用	4,379	4,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455	4,055
A20900	財務成本	9,676	12,472
A21200	利息收入	(4,477)	(6,506)
A21300	股利收入	(1,635)	(2,3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672,677)	(380,8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4,584)	(8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6,106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2,022	1,36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1,364)	(1,06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1,714
A31130	應收票據	651	480
A31150	應收帳款	(759,765)	(77,4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07)	58,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86)	(5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79	(36,430)
A31200	存 貨	(202,910)	127,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47)	(12,722)
A321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963)	-
A32150	應付帳款	195,602	(73,6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032	161,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1,799	77,1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7)	1,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1	(5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35)	(6,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363	906,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743)	(\$ 12,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982)	(49,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1,638</u>	<u>843,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952	241,7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928)	(43,0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54	68,9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7)	(67,0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344)	(299,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76	1,92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71)	(8,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15)	(38,3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40	7,5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91,890	20,44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8,505</u>	<u>2,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462)</u>	<u>(115,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3,461	3,5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96,8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4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25)	(2,8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393)	(619,51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u>1,428</u>	<u>1,6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27</u>	<u>(614,1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75</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878	114,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2,110</u>	<u>557,4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9,988</u>	<u>\$ 672,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汽車用石英晶體(Automotive Crystal)、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及時間模組(Timing Module)等系列產品，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產品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汽車電子等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晶技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通過「CG6005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及 102 年 6 月 27 日「CG6008 公司治理進階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榮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標準成本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5	\$ 9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1,438	627,9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7,515	43,155
	<u>\$ 899,988</u>	<u>\$ 672,1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26%	0.001%~1.92%
定期存款	0.35%~3.09%	2.12%~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9,255	\$ 9,255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一）	\$ 1,455	\$ 3,963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0.01.04~110.01.11	USD 2,000/ JPY 210,50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5~110.02.17	USD 4,000/ NTD 114,77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29	USD 4,000/ NTD 115,56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1.09	USD 1,500/ JPY 163,525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9	RMB 10,000/ USD 1,43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2.19	USD 11,000/ NTD 335,658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9~109.01.17	USD 4,000/ NTD 122,500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13,736</u>	<u>\$ 185,47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89,323	\$ 18,388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4,77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113,446	45,202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10,967	-
小 計	<u>213,736</u>	<u>68,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117,114
合 計	\$ 213,736	\$ 185,47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160,211 仟元及 241,715 仟元出售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086 仟元及 174,80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5,741 仟元出售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52,170	\$ 43,052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414,271	\$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二)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8	\$ 819
減：備抵損失	(6)	(6)
	<u>\$ 162</u>	<u>\$ 81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41,706	\$ 2,261,034
減：備抵損失	(10,053)	(10,053)
	<u>\$ 3,031,653</u>	<u>\$ 2,250,9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312	\$ 13,989
其 他	782	382
	<u>\$ 19,094</u>	<u>\$ 14,371</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50 天	逾 期 15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89,931	\$ 151,943	\$ -	\$ -	\$ -	\$ 3,041,87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692)	(1,367)	-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2,881,239</u>	<u>\$ 150,576</u>	<u>\$ -</u>	<u>\$ -</u>	<u>\$ -</u>	<u>\$ 3,031,81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50 天	逾 期 15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49,529	\$ 111,098	\$ 1,226	\$ -	\$ -	\$ 2,261,85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998)	(1,000)	(61)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2,140,531</u>	<u>\$ 110,098</u>	<u>\$ 1,165</u>	<u>\$ -</u>	<u>\$ -</u>	<u>\$ 2,251,794</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 以下；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為 5% 以下；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為 5%-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u>\$ 10,059</u>	<u>\$ 10,059</u>
年底餘額	<u>\$ 10,059</u>	<u>\$ 10,059</u>

十一、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88,727	\$ 184,618
在製品	206,168	183,371
原料	305,043	228,402
物料	81,286	65,247
商品存貨	271,758	204,141
在途存貨	<u>20,108</u>	<u>4,401</u>
	<u>\$ 1,073,090</u>	<u>\$ 870,180</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93,029 仟元及 5,596,803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35,89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持有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4% 股權之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出售價款預期將低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故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36,000 仟元減出售成本 108 仟元衡量，與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733,642	\$ 5,470,284
投資關聯企業	373,626	391,844
	<u>\$ 6,107,268</u>	<u>\$ 5,862,12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557,976	\$ 5,332,390
TXC Technology Inc.	16,371	16,858
TXC Japan Corporation	31,490	30,64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24,227	87,652
TXC Europe GmbH	3,578	2,741
	<u>\$ 5,733,642</u>	<u>\$ 5,470,2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TXC Technology Inc.	1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100%
TXC Europe GmbH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73,626</u>	<u>\$391,844</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8,742	\$ 15,261
其他綜合損益	(<u>2,845</u>)	(<u>7,394</u>)
綜合損益總額	<u>\$ 35,897</u>	<u>\$ 7,86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因本公司為台興電子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之部分董事同時兼任台興電子之董事，故本公司對台興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分別以現金9,877仟元及67,083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256仟股及1,266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分別為31.95%及30.98%。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3,698仟元及33,970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對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31%權益之投資，於108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9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其中24%股權而喪

失重大影響，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公司持有剩餘 7% 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10,967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54,03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892)
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7)
減：迴轉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68)
認列之損失	<u>\$ 6,106</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145	\$ 1,315	\$ 1,254,580	\$ 2,888,785	\$ 1,534	\$ 96,523	\$ 4,840,882
增 添	-	284	74,792	219,874	-	4,899	299,849
重 分 類	-	-	-	(1,417)	-	1,417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135)	-	(26,409)	-	-	-	(31,5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244,584	-	-	-	244,584
處 分	(1,038)	-	(4,040)	(5,069)	-	(8,003)	(18,1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1,972</u>	<u>\$ 1,599</u>	<u>\$ 1,543,507</u>	<u>\$ 3,102,173</u>	<u>\$ 1,534</u>	<u>\$ 94,836</u>	<u>\$ 5,335,6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3	\$ 612,696	\$ 2,252,171	\$ 548	\$ 80,517	\$ 2,946,395
處 分	-	-	(4,039)	(5,069)	-	(8,004)	(17,112)
重 分 類	-	-	-	(997)	-	997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41,236	-	-	-	141,2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5,526)	-	-	-	(5,526)
折舊費用	-	193	71,717	228,954	307	7,753	308,9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6</u>	<u>\$ 816,084</u>	<u>\$ 2,475,059</u>	<u>\$ 855</u>	<u>\$ 81,263</u>	<u>\$ 3,373,91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1,972</u>	<u>\$ 943</u>	<u>\$ 727,423</u>	<u>\$ 627,114</u>	<u>\$ 679</u>	<u>\$ 13,573</u>	<u>\$ 1,961,704</u>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972	\$ 1,599	\$ 1,543,507	\$ 3,102,173	\$ 1,534	\$ 94,836	\$ 5,335,621
增 添	-	-	39,679	673,002	-	17,663	730,3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83	-	3,589	-	-	-	5,472
處 分	-	-	(7,722)	(164,438)	-	(2,903)	(175,0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3,855</u>	<u>\$ 1,599</u>	<u>\$ 1,579,053</u>	<u>\$ 3,610,737</u>	<u>\$ 1,534</u>	<u>\$ 109,596</u>	<u>\$ 5,896,3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6	\$ 816,084	\$ 2,475,059	\$ 855	\$ 81,263	\$ 3,373,917
處 分	-	-	(7,722)	(163,046)	-	(2,903)	(173,67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194	-	-	-	1,194
折舊費用	-	245	75,852	280,726	307	8,898	366,02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01</u>	<u>\$ 885,408</u>	<u>\$ 2,592,739</u>	<u>\$ 1,162</u>	<u>\$ 87,258</u>	<u>\$ 3,567,46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3,855</u>	<u>\$ 698</u>	<u>\$ 693,645</u>	<u>\$ 1,017,998</u>	<u>\$ 372</u>	<u>\$ 22,338</u>	<u>\$ 2,328,906</u>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至 7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1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2 至 1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23	\$ 3,967
運輸設備	<u>1,608</u>	<u>2,057</u>
	<u>\$ 2,931</u>	<u>\$ 6,02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u>\$ -</u>	108年度 <u>\$ 7,5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44	\$ 2,652
運輸設備	<u>449</u>	<u>187</u>
	<u>\$ 3,093</u>	<u>\$ 2,83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777	\$ 3,087
非流動	<u>1,172</u>	<u>2,949</u>
	<u>\$ 2,949</u>	<u>\$ 6,0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	0.86%
運輸設備	0.86%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 2 年，並於 108 年度第三季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2	\$ 4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17)	(\$ 2,90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61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54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84)
處分	(11,4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1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1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52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36
處分	11,417
折舊費用	(11,2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155
增 添	54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7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
折舊費用	(1,63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1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 3 至 51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8,999 仟元及 165,82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及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519,996	\$ -
應付信用狀	6,990	3,525
	<u>\$526,986</u>	<u>\$ 3,525</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0.65%~0.68%。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700,000	\$ 1,4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
長期借款	<u>\$ 1,600,000</u>	<u>\$ 1,400,000</u>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15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5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4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0年08月12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00,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9月05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8月19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9月02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0年11月04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8月19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
	<u>\$ 1,600,000</u>	<u>\$ 1,40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10%~0.75% 及 0.40%~0.86%。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0,888	\$ 83,477
應付佣金	26,199	20,736
應付薪資	43,123	37,649
應付獎金	140,054	112,352
應付休假給付	20,108	18,486
應付設備款	58,107	88,065
其 他	84,612	70,632
	<u>\$563,091</u>	<u>\$431,39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設有職工之退休基金，依委任經理人每月不低於百分之八之薪資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9,235	\$173,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675)	(99,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560</u>	<u>\$ 74,0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u>\$ 165,146</u>	<u>(\$ 97,113)</u>	<u>\$ 68,0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7	-	1,8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032	-	1,032
利息費用（收入）	<u>1,858</u>	<u>(1,168)</u>	<u>690</u>
認列於損益	<u>4,787</u>	<u>(1,168)</u>	<u>3,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14)	(3,2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229	-	5,2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952	-	6,9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448</u>	<u>-</u>	<u>6,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629</u>	<u>(3,214)</u>	<u>15,415</u>
雇主提撥	-	(13,036)	(13,036)
福利支付	<u>(15,146)</u>	<u>15,146</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73,416</u>	<u>(99,385)</u>	<u>74,0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67	-	1,567
利息費用（收入）	<u>1,300</u>	<u>(792)</u>	<u>508</u>
認列於損益	<u>2,867</u>	<u>(792)</u>	<u>2,0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7)	(3,28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151	-	6,15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4,799	\$ -	\$ 4,79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7,099)	-	(7,0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51</u>	<u>(3,287)</u>	<u>564</u>
雇主提撥	-	(13,110)	(13,110)
福利支付	<u>(899)</u>	<u>899</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9,235</u>	<u>(\$ 115,675)</u>	<u>\$ 63,5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046	\$ 1,756
推銷費用	157	327
管理費用	319	584
研發費用	<u>553</u>	<u>952</u>
	<u>\$ 2,075</u>	<u>\$ 3,6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87)	(\$ 4,812)
減少 0.25%	\$ 5,190	\$ 5,0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25	\$ 4,859
減少 0.25%	(\$ 4,855)	(\$ 4,6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56	\$ 12,4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 年	11.4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受贈資產	1,964	1,61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12	2,561
其 他	1,081	-
	<u>\$ 1,668,269</u>	<u>\$ 1,666,69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178	\$ 64,4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69,465	32,114	-	-
現金股利	774,393	619,514	2.5	2.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24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611)	-
現金股利	1,177,077	3.8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84,617)	(\$ 359,9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311	(216,6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031</u>	(<u>8,051</u>)
年底餘額	<u>(\$ 523,275)</u>	<u>(\$ 584,6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0,245	\$105,01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74,625	74,6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65,323	55,3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9,948	130,03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680)	(174,805)
年底餘額	<u>\$176,513</u>	<u>\$ 60,245</u>

二一、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9,140,414</u>	<u>\$ 6,672,071</u>
<u>合約餘額</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031,653</u>	<u>\$ 2,250,98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3,425	\$ 3,330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9	2,189
其 他	323	987
	<u>\$ 4,477</u>	<u>\$ 6,506</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4,358	\$ 6,664
股利收入	1,635	2,385
補貼收入	44,236	40,551
其 他	4,209	7,562
	<u>\$ 54,438</u>	<u>\$ 57,1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84	\$ 88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	(4,055)
淨外幣兌換損失	(60,458)	(8,223)
處分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		
失	(6,10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36)	(11,263)
其 他	(9,353)	(1,326)
	<u>(\$ 74,424)</u>	<u>(\$ 23,982)</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638)	(\$ 12,4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	(30)
	<u>(\$ 9,676)</u>	<u>(\$ 12,472)</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028	\$308,924
投資性不動產	1,636	11,263
使用權資產	3,093	2,839
無形資產	4,379	4,809
合 計	<u>\$375,136</u>	<u>\$327,8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6,727	\$229,385
營業費用	102,394	82,378
營業外支出	1,636	11,263
	<u>\$370,757</u>	<u>\$323,0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	\$ -
營業費用	4,305	4,809
	<u>\$ 4,379</u>	<u>\$ 4,8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933	\$ 25,24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2,075</u>	<u>3,619</u>
	<u>28,008</u>	<u>28,86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906,457	672,892
勞健保費用	61,265	56,409
其他	<u>1,523</u>	<u>1,037</u>
	<u>969,245</u>	<u>730,3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97,253</u>	<u>\$759,2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31,426	\$422,700
營業費用	<u>465,827</u>	<u>336,505</u>
	<u>\$997,253</u>	<u>\$759,20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11日及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3,489		\$ -		\$ 71,552		\$ -	
董事酬勞		27,248		-		11,925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3,906	\$ 43,7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10)	(2,601)
	<u>232,196</u>	<u>41,1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672)	(1,3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6,524</u>	<u>\$ 39,7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25,811</u>	<u>\$ 711,5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5,162	\$ 142,309
不予課稅之收益	(133,283)	(76,787)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42,798	-
投資抵減	(36,443)	(23,1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10)	(2,6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6,524</u>	<u>\$ 39,7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617	\$ 21,627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3)	(3,0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重分類調整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521) (\$ 22,017)	(43,700) (\$ 25,15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8,1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2,834	\$ 38,27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392	\$ 769	\$ -	\$ 7,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59	2,073	-	7,432
應付休假給付	3,697	325	-	4,0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71	(2,208)	113	15,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	120	-	291
其 他	276	129	-	405
	<u>\$ 33,066</u>	<u>\$ 1,208</u>	<u>\$ 113</u>	<u>\$ 34,3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關聯企業	\$ 101,496	(\$ 34,464)	\$ -	\$ 67,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04	-	(21,904)	-
	<u>\$ 123,400</u>	<u>(\$ 34,464)</u>	<u>(\$ 21,904)</u>	<u>\$ 67,032</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182	(\$ 1,790)	\$ -	\$ 6,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1	4,738	-	5,359
應付休假給付	3,667	30	-	3,6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971	(1,883)	3,083	17,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71	-	171
其 他	213	63	-	276
	<u>\$ 28,654</u>	<u>\$ 1,329</u>	<u>\$ 3,083</u>	<u>\$ 33,0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 -	\$ -
關聯企業	101,496	-	-	101,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3,977	-	(22,073)	21,904
	<u>\$ 145,490</u>	<u>(\$ 17)</u>	<u>(\$ 22,073)</u>	<u>\$ 123,40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29,287</u>	<u>\$ 671,7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29,287</u>	<u>\$ 671,7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99</u>	<u>1,9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356</u>	<u>311,7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255	\$ 9,2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455	\$ -	\$ 1,4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213,736	\$ 213,73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255	\$ 9,2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3,963	\$ -	\$ 3,96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68,363	\$ 68,363
國外上市股票	117,114	-	-	117,114
	<u>\$ 117,114</u>	<u>\$ -</u>	<u>\$ 68,363</u>	<u>\$ 185,477</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255	\$ 68,363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5,373
年底餘額	<u>\$ 9,255</u>	<u>\$ 213,7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80,227
購 買	9,25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864)
年底餘額	<u>\$ 9,255</u>	<u>\$ 68,3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9,255	\$ 9,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419,855	3,026,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3,736	185,4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1,455	3,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518,213	3,153,135

註1：餘額係包含國內外未上市（櫃）特別股投資。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美元之影響 (i)		人民幣之影響 (ii)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3,046	\$ 14,215	\$ 2,095	\$ 2,30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1,769	\$ 43,155
－金融負債	519,99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2,115	626,326
－金融負債	1,706,990	1,403,5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37 仟元及減少 1,94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之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99,720 仟元及 3,164,982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717,056	\$ -	\$ -	\$ -	\$ 1,717,056	
其他應付款	-	564,573	-	-	-	564,573	
其他流動負債	-	11,659	-	-	-	11,659	
租賃負債	0.86	1,777	905	267	-	2,949	
浮動利率工具	0.65-0.68	519,996	-	-	-	519,996	
固定利率工具	0.10-0.75	106,990	979,000	621,000	-	1,706,9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 1,301,422	\$ -	\$ -	\$ -	\$ 1,301,422
其他應付款	-	435,846	-	-	-	435,846
其他流動負債	-	7,948	-	-	-	7,948
租賃負債	0.86	3,087	2,228	721	-	6,036
固定利率工具	0.40~0.86	3,525	1,400,000	-	-	1,403,52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230)	(\$ 225)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636)	(\$ 2,327)	\$ -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 公 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子 公 司
TXC Europe GmbH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143,831	\$212,427
	其他關聯企業	7,371	9,597
	關聯企業	<u>64,445</u>	<u>8,331</u>
		<u>\$215,647</u>	<u>\$230,35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2,515,798	\$ 1,869,765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230,037	822,274
其 他	<u>116,409</u>	<u>86,628</u>
	<u>3,862,244</u>	<u>2,778,667</u>
關聯企業	-	261
其他關聯企業	<u>355</u>	<u>217</u>
	<u>\$ 3,862,599</u>	<u>\$ 2,779,145</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 53,264	\$ 66,598
TXC Japan Corporation	34,520	34,005
TXC Europe GmbH	<u>12,009</u>	<u>9,674</u>
	<u>99,793</u>	<u>110,277</u>
其他關聯企業	<u>1,420</u>	<u>1,559</u>
	<u>\$ 101,213</u>	<u>\$ 111,836</u>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顧問費係因本公司業務上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業務上相關事務而支付。

(五)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4,117</u>	<u>\$ 4,172</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GPT 公司、台晶重慶、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2,436	\$ 47,653
關聯企業	28,006	2,187
其他關聯企業	2,223	1,918
減：備抵損失	(67)	(67)
	<u>\$ 72,598</u>	<u>\$ 51,6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624,504	\$ 591,234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57,633	204,868
其 他	35,642	1,621
	<u>1,017,779</u>	<u>797,723</u>
其他關聯企業	54	78
	<u>\$ 1,017,833</u>	<u>\$ 797,8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	\$ 42,751
其 他	-	69
	<u>-</u>	<u>42,820</u>
關聯企業	9	58
其他關聯企業	-	10
	<u>\$ 9</u>	<u>\$ 42,888</u>

係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所應收之款項。

(九)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	\$ 1,599
關聯企業	-	-
其他關聯企業	1,479	2,850
	<u>\$ 1,482</u>	<u>\$ 4,449</u>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2,755</u>	<u>\$ 745</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647	\$ 78,076
退職後福利	3,696	3,087
	<u>\$125,343</u>	<u>\$ 81,1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52,170	\$ 43,052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70,178	450,148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656,625	725,1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458	18,273
	<u>\$ 1,298,431</u>	<u>\$ 1,236,59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42,664 仟元及日幣 27,6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 45,961	\$ 37,051	\$ 8,910
購買機器設備	RMB 2,885	RMB 1,443	RMB 1,442
購買機器設備	IPY 214,000	IPY 83,900	IPY 130,100
購買機器設備	EUR 1,697	EUR 509	EUR 1,188

三十、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100% 持股之孫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預計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3 月 11 日已完成公司登記程序。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525	28.5080 (美元：新台幣)	\$ 3,350,403
日 圓		91,491	0.2765 (日圓：新台幣)	25,297
人 民 幣		130,102	4.3691 (人民幣：新台幣)	568,4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4,932	28.5080 (美元：新台幣)	140,598
日 圓		113,888	0.2765 (日圓：新台幣)	31,490
人 民 幣		1,272,110	4.3691 (人民幣：新台幣)	5,557,976
歐 元		102	35.0563 (歐元：新台幣)	3,5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683	28.5080 (美元：新台幣)		\$	1,045,759		
日圓		269,487	0.2765 (日圓：新台幣)			351,013		
人民幣		82,141	4.3691 (人民幣：新台幣)			358,88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6,087	30.1060 (美元：新台幣)		\$	2,290,675		
日圓		562,3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155,820		
人民幣		95,284	4.3155 (人民幣：新台幣)			411,19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3,471	30.106 (美元：新台幣)			104,510		
日圓		110,584	0.2771 (日圓：新台幣)			30,643		
人民幣		1,235,637	4.3155 (人民幣：新台幣)			5,332,390		
歐元		81	33.7488 (歐元：新台幣)			2,74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870	30.106 (美元：新台幣)			869,160		
日圓		1,004,826	0.2771 (日圓：新台幣)			278,437		
人民幣		41,879	4.3155 (人民幣：新台幣)			180,729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0,458)仟元及(8,223)仟元，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累計最高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備
				關 係	對象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保 險 公 司	\$ 2,786,550	\$ 480,601	\$ 480,601	\$ 285,287	\$ -	8.62	\$ 5,573,100	

註一：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逾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5%，但對
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其淨值之 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10,967	7	\$ 10,967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00	35,892	24	35,892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	89,323	3	89,323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516	113,446 \$ 249,628	2	113,446 \$ 249,628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 公司	國外股票一非上市、上櫃： RFIC Technology 特別股 受益憑證： 中金財富私享 800 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 9,255	-	\$ 9,255	
	青龍 2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惠洋治城 6 號-京東 ab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23,834	\$ 104,132	-	\$ 104,132	
		"	"	RMB 20,000	87,382	-	87,382	
		"	"	RMB 15,460	67,546 \$ 259,060	-	67,546 \$ 259,06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 公司	國外股票一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6,000	\$ 70,630	7	\$ 70,630	
寧波北合晶裕貿易有限 公司	結構式存款： 招商銀行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10	\$ 44	-	\$ 44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63	\$ 273	-	\$ 2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 236,095	6	\$ 236,095	
TXC Technology Inc.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Investment QST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50	\$ 4,843	-	\$ 4,843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RMB 49,164 RMB 11,410	\$ 214,802 49,851	- -	\$ 214,802 49,851	
					\$ 264,653		\$ 264,65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限	初買		入賣		出權益法認列生				期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處分損益	或評價變動	股	金
台晶(重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稅元一日日盈虧 開放式資產組合型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設銀行	無		-	\$	836,780		(\$ 837,789)	(\$ 836,780)	\$ 1,009	\$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515,798	38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624,504)	(3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123,658	1	"	"	"	40,473	1	
			進貨	1,230,037	19	"	"	"	(357,633)	(21)	
			進貨	237,321	11	"	"	"	(88,351)	(1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之	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	備金	抵額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24,504	4.14	\$ -	-	\$ 385,366	\$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7,633	4.37	-	-	206,877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未	資本額未	期末股	本期(本)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Investment	\$ 1,390,461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100	\$ 5,557,976	\$ 592,110	\$ 588,05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Investment	2,371	2,371	2,371	80	100	100	124,227	42,562	42,56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6,172	6,172	6,172	2	100	100	31,490	782	78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9,879	9,879	9,879	300	100	100	16,371	1,850	1,8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59,266	349,389	349,389	8,435	31.95	100	373,626	57,079	18,00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1,746	1,746	1,746	50	100	100	3,578	682	68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製造	38,100	38,100	38,100	-	-	-	-	65,308	20,734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B.V.I.	貿易事業	-	1,691	1,691	-	-	-	-	175	17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本期匯入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本期匯入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之生產。	\$ 1,487,2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 -	\$ 564,076	100.00	\$ 564,076	\$ 5,573,100	\$ 566,321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580,949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6,478	-	-	46,478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443,60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之生產。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67,052	100.00	167,052	1,400,737	306,500
重慶聚陽置業有限公司	租賃、銷售商舖、房地產仲介服務、物業管理及批發電子數位產品。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35,320)	100.00	(35,320)	586,321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850	100.00	850	5,895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183,18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0,784)	40.00	(8,312)	47,886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20	100.00	120	236,362	-
重慶晶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2,085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57)	100.00	(57)	2,12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1,786,4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已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註二：本公司於 109 年出售所持有之全數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2,515,798		38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624,504)	(36)	\$ 1,22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23,658		1	"	"	"	"		40,473	1	1,95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230,037		19	"	"	"	"		(357,633)	(21)	59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	21,693,000	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261 號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蘇郁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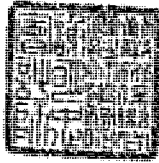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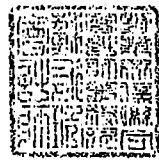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120486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郁琇	存會印鑑（二）	

1101261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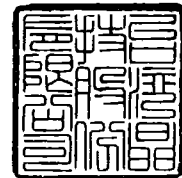
附錄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萬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萬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進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Jinb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vertical characters: 林, 進, 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闕上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郭雅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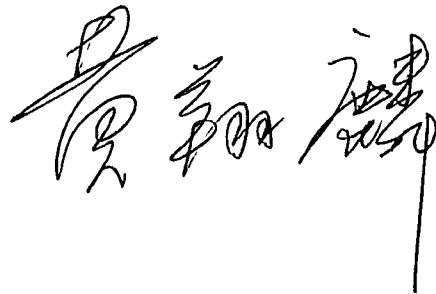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黃翔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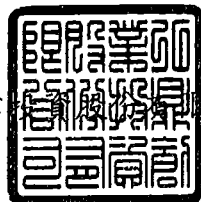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弘鼎創業



負責人：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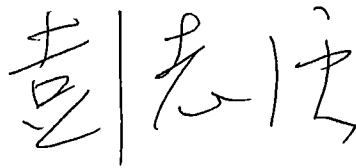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彭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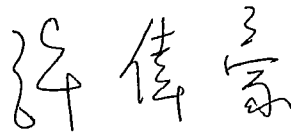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許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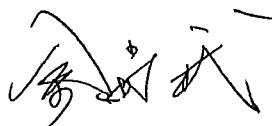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余尚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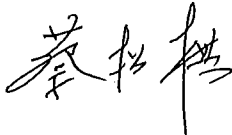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松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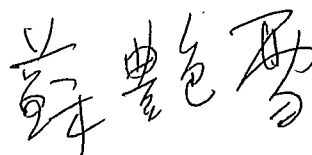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蘇艷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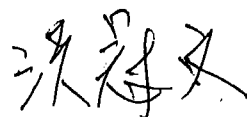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洪冠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立書人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有關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秋霖

陳秋霖

受僱人：江孟聰

江孟聰

張瑛楓

張瑛楓

莊婉君

莊婉君

陳韋禎

陳韋禎

陳雅雯

陳雅雯

金芸希

金芸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技公司」）委託，擔任晶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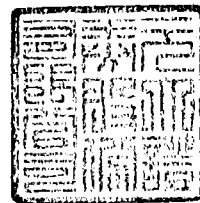
一、晶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附錄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
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萬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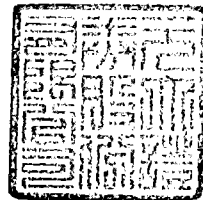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錄十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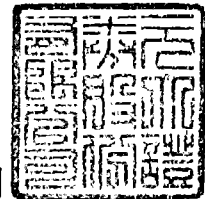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萬興

